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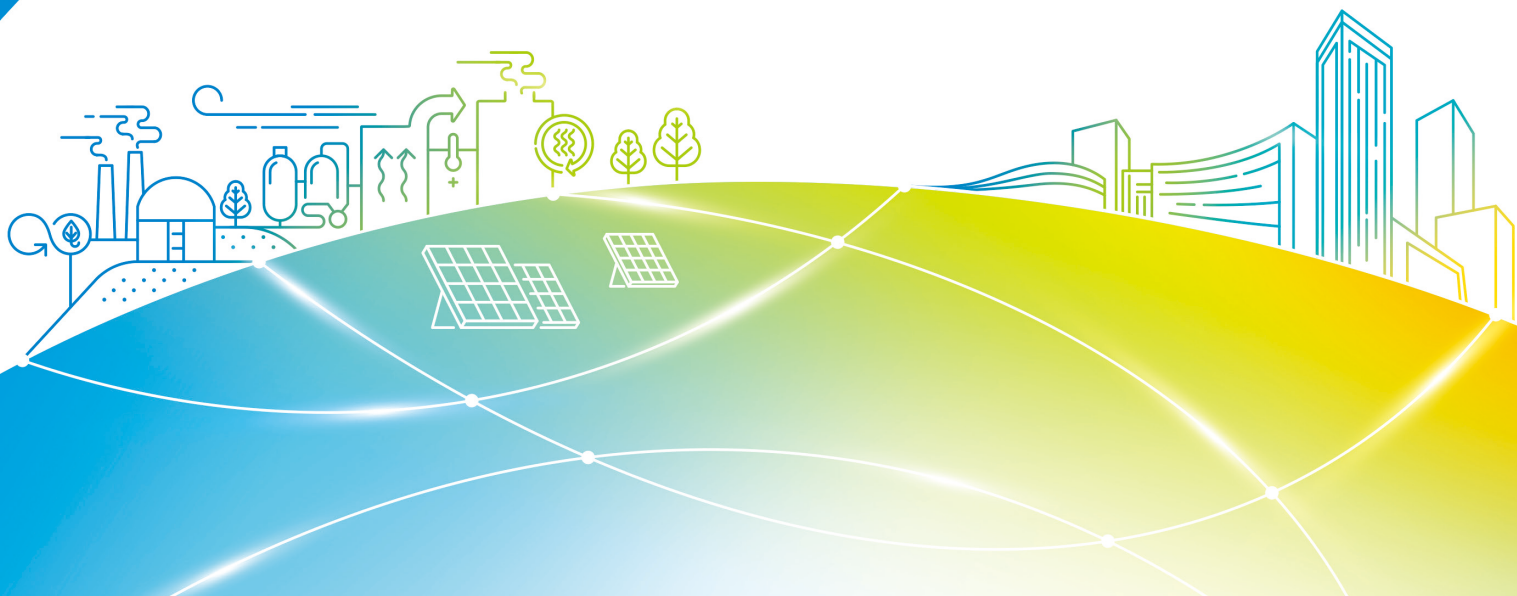
ENN 新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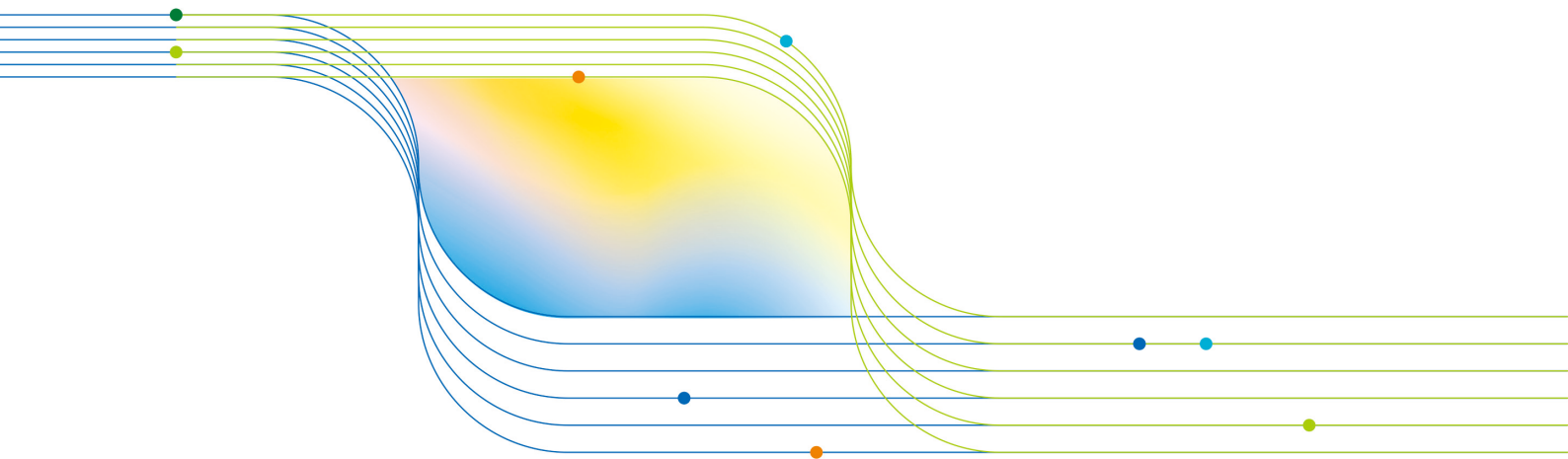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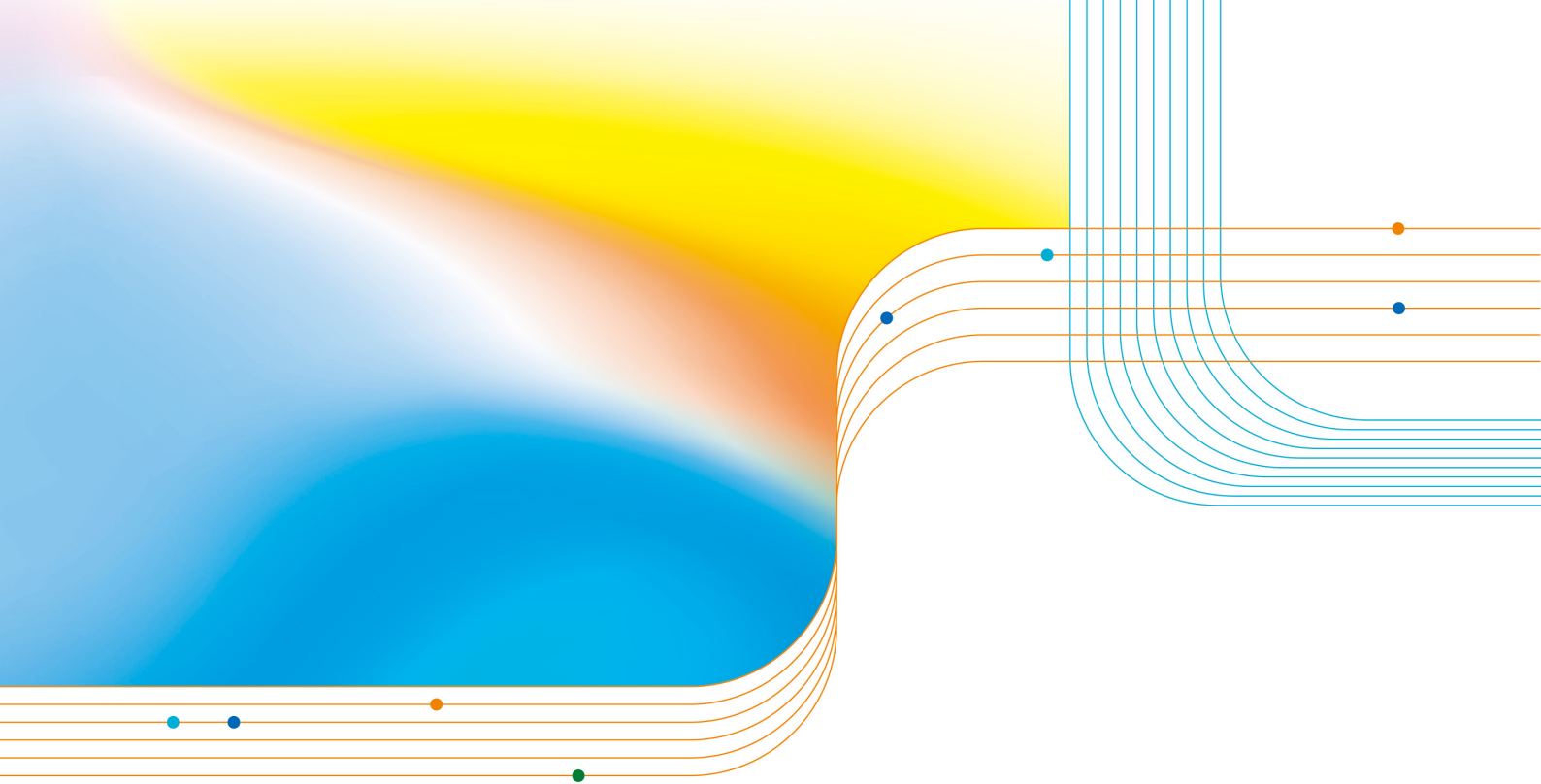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邁向可持續未來

二零二四年年報





目錄

2024 新奧概覽

- 02 公司資料
- 04 新奧能源概覽
- 06 股東價值
- 08 我們的業務版圖
- 10 營運及財務摘要
- 12 十年業績比較

策略報告

- 14 主席報告
- 1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4 財務回顧

管治

- 28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
- 35 企業管治報告
- 58 董事會報告

合併財務報表

- 77 獨立核數師報告
- 80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81 合併財務狀況表
- 83 合併權益變動表
- 85 合併現金流量表
- 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玉鎖(主席)
張宇迎(首席執行官)
宮羅建(總裁)
王冬至(首席財務官)
張 瑾
蘇 莉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
阮葆光
羅義坤 CPA
黃 勵 FCCA

公司秘書

梁梅燕

授權代表

王冬至
張 瑾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 勵* FCCA
馬志祥
阮葆光
羅義坤 CPA

薪酬委員會成員

馬志祥*
阮葆光
羅義坤 CPA
黃 勵 FCCA

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玉鎖*
張 瑾
馬志祥
阮葆光
羅義坤 CPA
黃 勵 FCCA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張宇迎*
宮羅建
王冬至
蘇 莉
馬志祥
阮葆光
羅義坤 CPA
黃 勵 FCCA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1樓3101-04室

於中國之總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新源東道
新奧工業園區A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

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

上市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招商銀行
星展銀行
農業銀行

網址

www.ennenergy.com

電郵地址

enn@enn.cn

* 有關董事委員會的主席



利用智慧
創新服務，
以天然氣業務為基礎，
為客戶創造
多品價值的服務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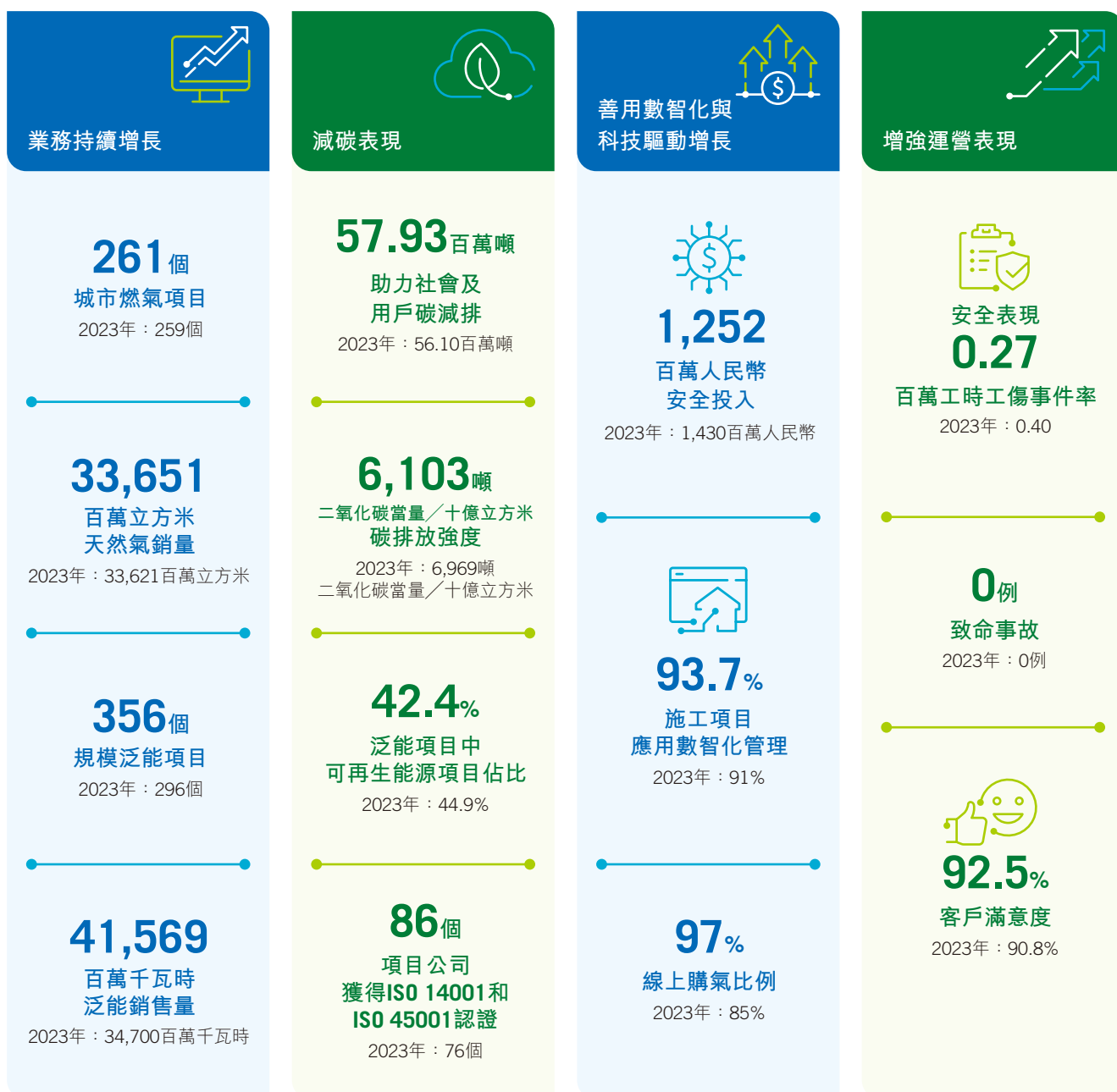


新奧能源概覽

我們的願景

新奧能源是中國領先的清潔能源分銷商及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通過技術創新和數智化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的願景是為客戶開創一個安全、便捷、低碳的未來，並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可持續的回報。

主要表現摘要



我們的主要客戶

大型工業客戶

- 穩定的天然氣供應
- 低碳服務與解決方案
- 能源系統優化

中小型工商業客戶

- 穩定的天然氣供應
- 設施運營及維護
- 便捷的客戶服務

家庭客戶

- 穩定的天然氣供應
- 清潔供暖
- 智慧家庭解決方案及家居服務

主要指數

恒生ESG50指數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

恒生指數成份股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
MSCI中國大型股指數

主要評級

可持續發展

AA	B	24.7	64	A+
MSCI	CDP	Sustainalytics	S&P Global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評級

財務

BBB+	Baa1	BBB+
(穩定)	(穩定)	(穩定)
標準普爾	穆迪	惠譽

獎項與排名



《福布斯》
2024年全球上市公司2000強
第1117位

《機構投資者》
2024年全亞洲最佳管理團隊評選

最佳首席執行官
最佳首席財務官
最佳ESG
最佳投資者關係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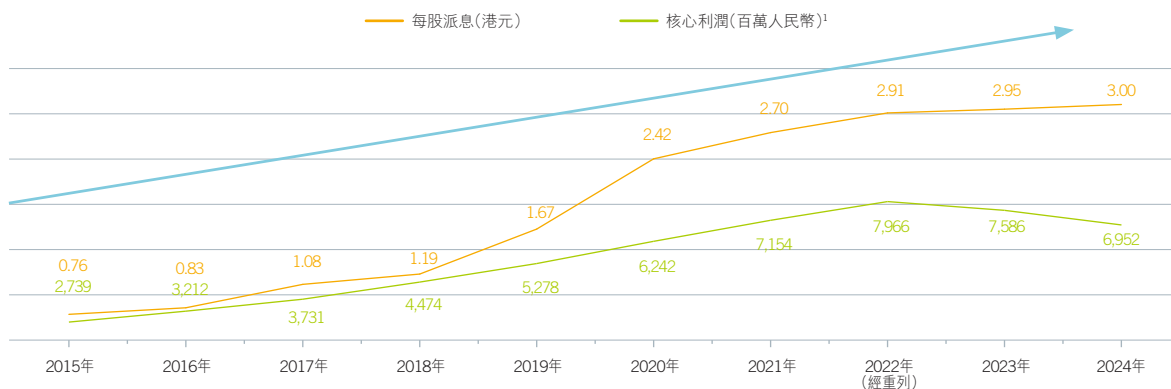


標普全球
《可持續發展年鑒（中國版）2024》

中國企業標普全球ESG評分最佳5%
「行業最佳進步企業」榮譽稱號

股東價值

十年股息表現(2015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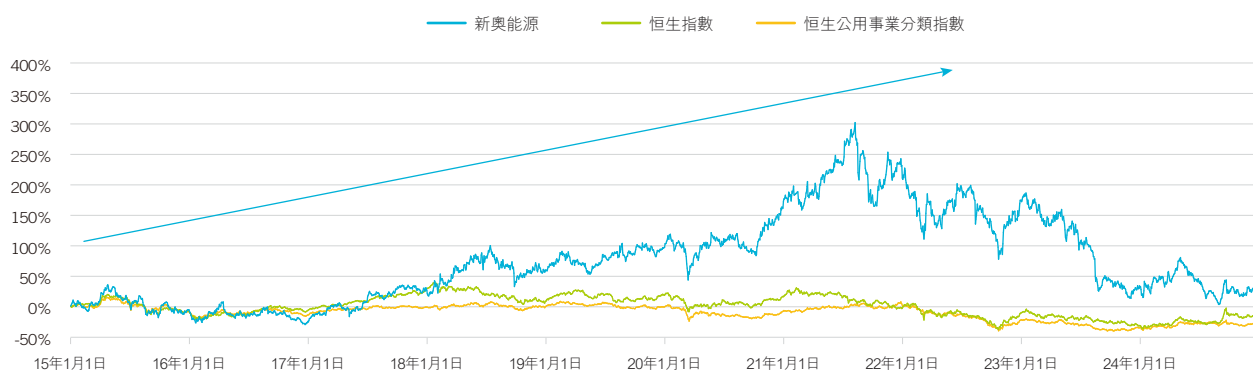
¹ 撇除其他收益及虧損(不包括商品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的結算淨額、補償收入淨額及回購優先票據之收益)、商品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淨(虧損)收益之相關遞延稅項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股息分派

本公司目前分兩次派發其全年股息予股東，旨在與股東分享本公司之利潤，同時確保本公司之財政狀況穩健並足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董事會在建議宣派股息時，會考慮(其中包括但並不僅限於)本集團的業務狀況、行業發展趨勢、投資機會，以及為股東提供穩健可靠的股息回報等各種因素。本公司自2004年開始派發股息迄今，大部份時間內股息額都在穩步提升。

十年股價表現(2015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股價表現

最高收市價
2024年5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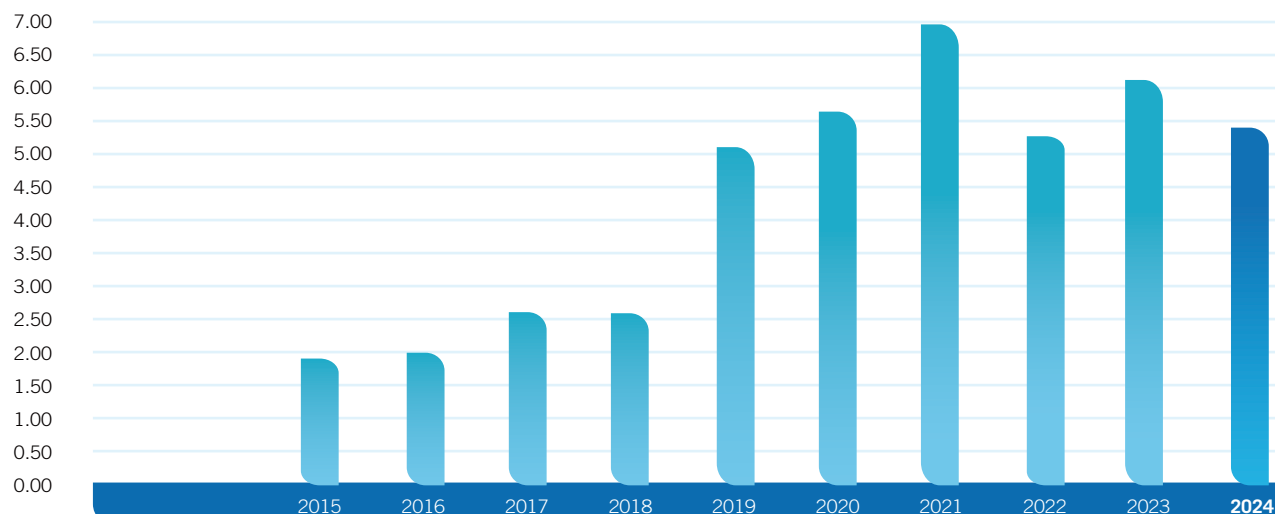
港元\$79.30

平均收市價

港元\$59.58

每股基本盈利 (2015–2024)

(人民幣)



我們的業務版圖

新疆自治區

1

安徽	
29	
20,113	
3,029	
28	

河北	
34	
28,804	
4,672	
48	

北京	
1	
616	
91	

廣東	
30	
24,722	
3,107	
29	

河南	
22	
15,498	
3,033	
26	

福建	
17	
16,180	
1,394	
13	

廣西	
7	
2,195	
640	
9	

江西	
5	
3,761	
56	

湖南	
17	
17,677	
4,032	
16	

四川	
2	
34	
5	

雲南	
3	
507	
112	

內蒙古	
3	
765	
263	
2	

黑龍江	
3	
776	
60	
13	

江蘇	
29	
27,051	
3,602	
36	

四川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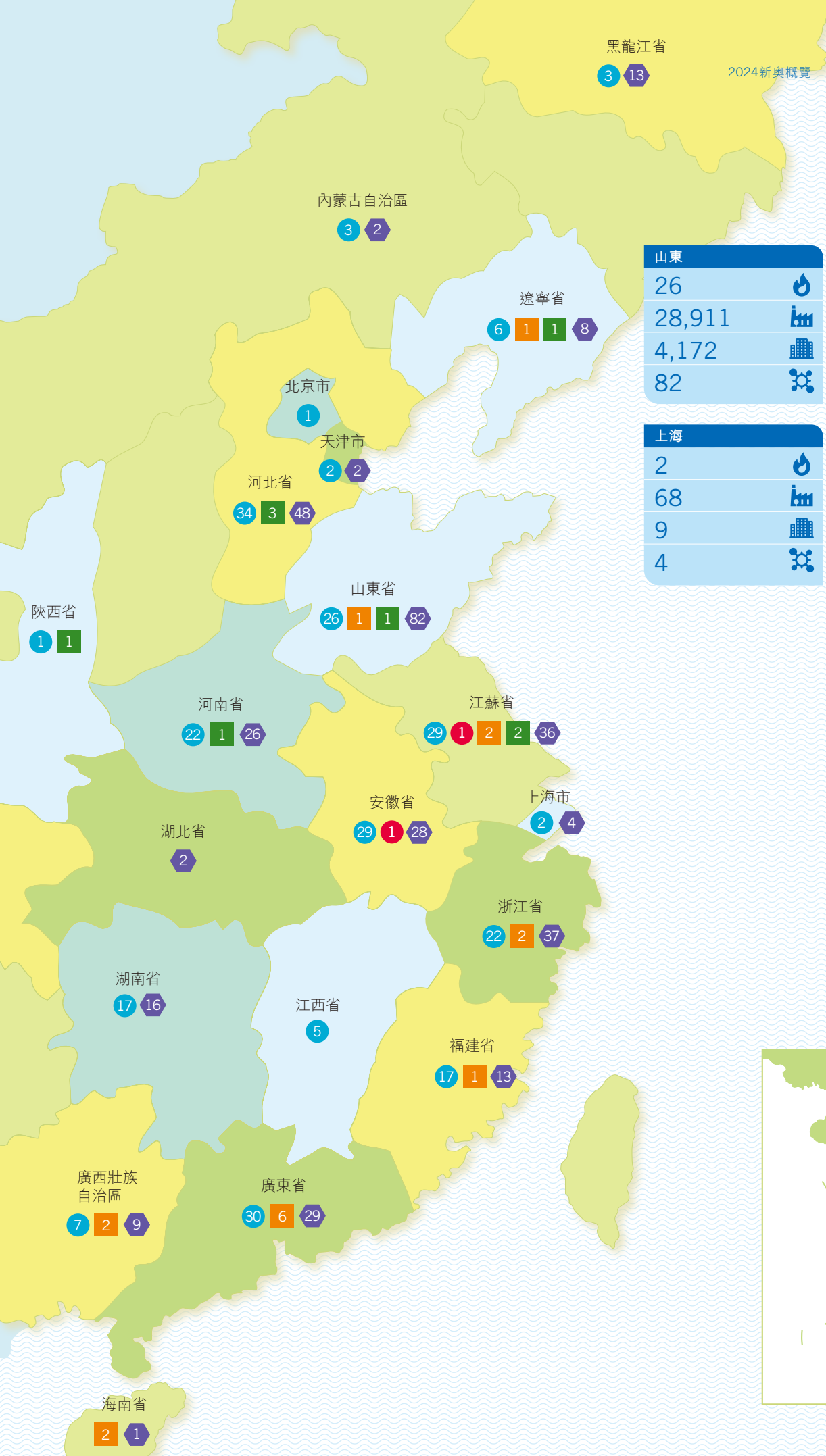
2 1

雲南省

3

- 城市燃氣項目(個)
- 累計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千立方米)
- 已接駁家庭客戶(千戶)
- 規模泛能項目(個)

- 城市燃氣項目
- 2024年新增城市燃氣項目
- 接收站
- 國家儲氣庫
- 規模泛能項目



山東	
26	
28,911	
4,172	
82	

浙江	
22	
25,890	
2,665	
37	

上海	
2	
68	
9	
4	

天津	
2	
1	
2	

陝西	
1	
15	
1	

遼寧	
6	
2,378	
436	
8	

海南	
1	

湖北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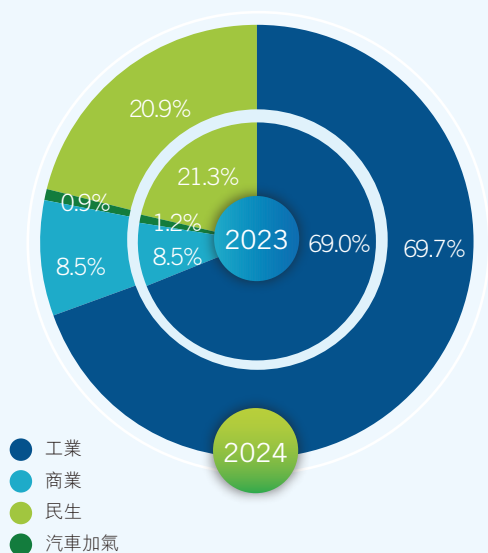


營運及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

	2024	2023	增加／(減少)
關鍵營運數據*			
中國城市燃氣項目數量	261	259	2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千)	143,123	137,097	4.4%
年內新開發天然氣用戶：			
—家庭用戶(千)	1,617	1,854	(12.8%)
—工商業用戶(地點)	27,775	18,706	48.5%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千立方米)	15,101	17,564	(14.0%)
累計管道用戶：			
—家庭用戶(千)	31,379	29,775	5.4%
—工商業用戶(地點)	270,943	243,168	11.4%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千立方米)	215,962	200,890	7.5%
管道燃氣化率	65.8%	65.2%	0.6個百分點
天然氣零售銷售量(百萬立方米)	26,200	25,144	4.2%
燃氣批發銷售量(百萬立方米)	7,451	8,477	(12.1%)
累計投運規模泛能項目	356	296	60
在建規模泛能項目	50	60	(10)
泛能銷售量(百萬千瓦時)	41,569	34,700	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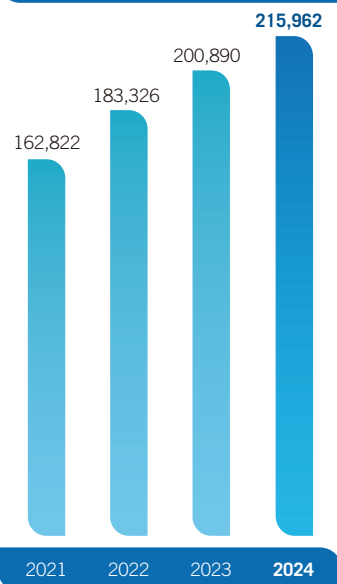
天然氣零售銷售量分析



累計已接駁家庭用戶 (千戶)



累計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千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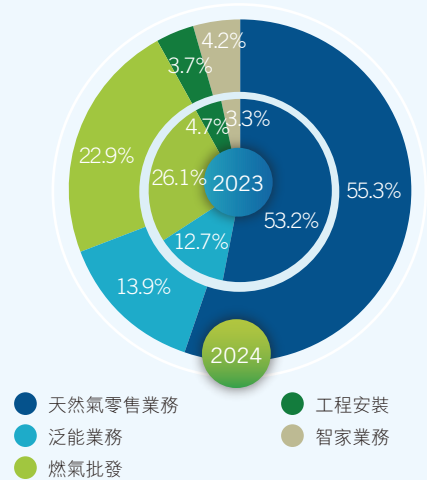
* 本集團營運數據包括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數據。

	2024	2023	增加/ (減少)
本年度(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天然氣零售業務	60,749	60,611	0.2%
泛能業務	15,273	14,513	5.2%
燃氣批發	25,143	29,695	(15.3%)
工程安裝	4,095	5,337	(23.3%)
智家業務	4,593	3,702	24.1%
總額	109,853	113,858	(3.5%)
毛利			
天然氣零售業務	6,225	6,049	2.9%
泛能業務	2,220	1,907	16.4%
燃氣批發	94	1,095	(91.4%)
工程安裝	1,895	2,770	(31.6%)
智家業務	2,971	2,517	18.0%
總毛利	13,405	14,338	(6.5%)
國內基礎業務核心利潤 ¹	6,712	6,091	10.2%
截至12月31日(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103,220	103,131	0.1%
總貸款	19,532	21,923	(10.9%)
每股基本盈利與股息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5.35	6.05	(11.6%)
每股股息(港元) ²	3.00	2.95	1.7%
比率			
股本回報比率 ³	13.3%	16.0%	(2.7個百分點)
淨負債比率 ⁴	23.2%	25.3%	(2.1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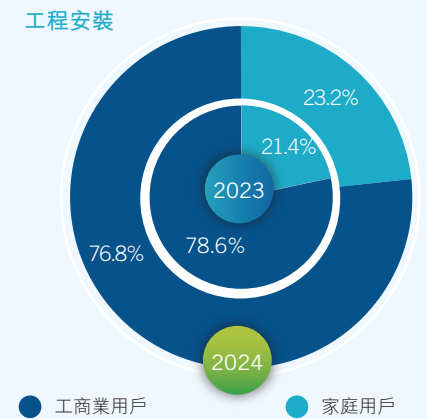
附註：

1. 撇除燃氣批發(海外銷售)帶來的相關稅後利潤*、其他收益及虧損(不包括商品衍生金融工具已實現的結算淨額、補償收入淨額及回購優先票據之收益)、商品衍生金融工具未實現淨(虧損)收益之相關遞延稅項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燃氣批發(海外銷售)帶來的相關稅後利潤(含商品衍生金融工具已實現的結算淨額)為人民幣2.40億元(2023：人民幣14.95億元)。
2. 2024年每股總股息包括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65港元及建議末期股息每股2.35港元，而2023年每股總股息則包括已派付每股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
3. 股本回報比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 淨負債比率=借貸淨額/總權益 x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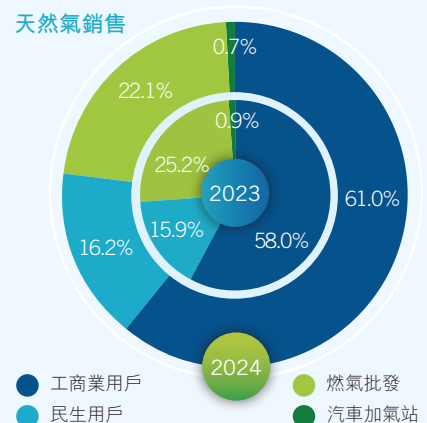
按業務分類之
營業額比例



按用戶分類之
營業額比例
(包括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
聯營公司)



天然氣銷售



十年業績比較

	2024	2023	2022 (經重列)	2021
業務要點(集團)*				
已開發家庭用戶數目(千戶)	31,379	29,775	27,921	25,835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千立方米)	215,962	200,890	183,326	162,822
管道燃氣銷售量				
—民生用戶#(千立方米)	5,479,843	5,359,365	5,160,954	4,707,980
—工商業用戶(千立方米)	20,488,875	19,537,845	20,490,323	19,915,629
汽車加氣站(千立方米)	253,488	310,779	415,214	681,304
批發氣(千立方米)	7,451,015	8,476,566	6,755,548	7,827,611
營業額與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109,853	113,858	110,051	93,113
除稅前溢利	8,797	10,005	9,052	11,393
所得稅開支	(1,921)	(2,273)	(2,386)	(2,398)
年度溢利	6,876	7,732	6,666	8,995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溢利	(889)	(916)	(799)	(1,2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5,987	6,816	5,867	7,755
股息	3,150	3,029	2,936	2,593
資產與負債(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70,660	66,931	66,748	63,7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943	4,708	3,607	3,65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433	5,117	4,870	5,063
流動資產	22,184	26,375	27,133	27,558
流動負債	(32,502)	(34,923)	(36,082)	(41,579)
非流動負債	(19,642)	(19,946)	(20,714)	(16,259)
資產淨值	51,076	48,262	45,562	42,150
股本與儲備(人民幣百萬元)				
股本	117	117	117	117
儲備	44,984	42,543	38,923	35,6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101	42,660	39,040	35,777
非控股權益	5,975	5,602	6,522	6,373
總權益	51,076	48,262	45,562	42,150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5.35	6.05	5.20	6.88

* 本集團營運數據包括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數據。

自2019年，民生用戶燃氣銷售量包括住宅用戶及福利戶。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3,213	20,920	18,523	16,221	14,147	12,326
141,787	124,709	106,553	87,901	71,182	58,608
4,197,249	3,806,381	2,889,578	2,153,314	1,821,136	1,490,416
16,882,284	14,879,404	13,228,550	10,934,583	7,966,280	7,001,499
909,712	1,276,484	1,293,930	1,447,063	1,561,737	1,588,928
7,616,141	7,038,805	5,958,069	5,140,957	3,036,778	1,231,521
71,617	70,183	60,698	48,269	34,103	32,063
9,558	8,841	5,601	5,190	4,195	4,027
(2,227)	(1,980)	(1,783)	(1,517)	(1,307)	(1,306)
7,331	6,861	3,818	3,673	2,888	2,721
(1,053)	(1,191)	(1,000)	(871)	(737)	(685)
6,278	5,670	2,818	2,802	2,151	2,036
2,273	1,719	1,176	952	775	705
58,715	54,581	45,706	36,155	32,487	30,328
3,619	3,308	3,049	1,505	1,350	1,024
4,141	3,841	3,620	3,929	3,704	3,810
23,568	19,515	21,539	17,626	13,840	11,857
(33,233)	(31,288)	(33,017)	(25,605)	(18,341)	(19,408)
(20,638)	(18,937)	(15,343)	(13,393)	(15,186)	(11,516)
36,172	31,020	25,554	20,217	17,854	16,095
117	116	116	112	112	113
30,444	25,752	21,269	16,840	14,854	13,355
30,561	25,868	21,385	16,952	14,966	13,468
5,611	5,152	4,169	3,265	2,888	2,627
36,172	31,020	25,554	20,217	17,854	16,095
5.59	5.05	2.56	2.59	1.99	1.88

主席 報告

2024年，面對全球經濟動能不足與能源變革的雙重挑戰，新奧能源以智能創新驅動發展，通過深化天然氣業務、提質泛能業務、拓展智家業務生態三大核心業務，實現韌性增長。面對全球變局，我們以需供智配築牢安全根基，精準匹配資源，迎接智能時代的全新機遇。2025年，我們將深度融合DeepSeek等AI技術，重構能源服務生態，強化跨週期發展動能，與您共啟智慧低碳新時代。



尊敬的股東：

2024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全球經濟增長動能不足，國內經濟週期性矛盾和結構性矛盾疊加，面臨需求不振、投資放緩、預期疲軟等挑戰。企業經營壓力加大，對能源價格愈發敏感，節能、減碳需求增長，泛能理念成為行業共識。

面對複雜的外部環境，新奧能源以客戶需求為牽引，積極用智能創新產品和服務、提升能力、升級模式，有力推動了天然氣

業務穩步增長、泛能業務品質並進、智家業務快速拓展，實現公司穩健發展。同時，公司貫徹落實「看得見、知重點、有人管」安全理念，以「物聯感知+智能技術」為核心，有力築牢了可持續發展的安全生命線。截止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下降3.5%至人民幣

1,098.53億元，國內基礎業務核心利潤增長10.2%至人民幣67.12億元，每股基本盈利達到人民幣5.35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35港元，連同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0.65港元，全年總股息每股3.00港元，按年上升1.7%。

王玉鎖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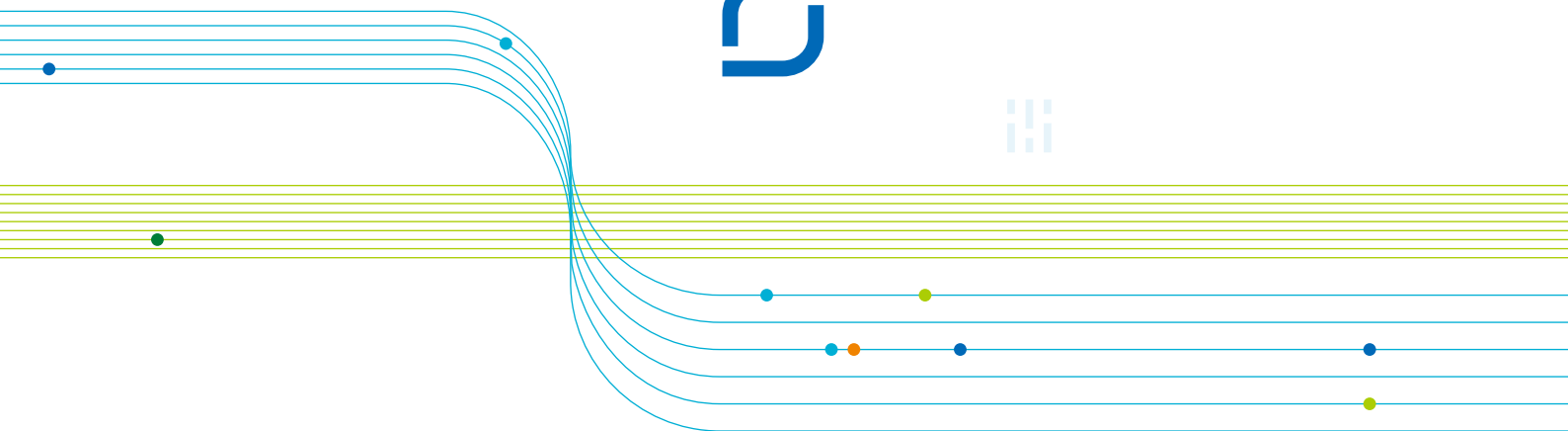
2025年，全球治理體系將深刻演變，地緣政治格局更加複雜，貿易保護主義加劇，加大經濟發展不確定性。與此同時，國內加大逆週期調節力度，「兩重」、「兩新」等政策不斷加力，將激發客戶投資、消費新需求，蘊含新的發展機遇。智能技術發展一日千里，邁進商用奇點，DeepSeek引發大模型發展新範式，智能應用成本不斷降低，正在快速融入生產生活方方面面，智能時代已經從技術突破轉向落地應用。

新奧能源將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牢牢把握智能時代機遇，用智能精準識別客戶需求、提升核心能力、升級業務模式、構建自驅創值的生態組織方式，推動公司全面升級發展。

天然氣業務將圍繞客戶低成本用氣需求，用智能深化需求、資源、設施認知，創新多元產品服務，重點客戶「一企一策」，推動氣量持續增長；創新獲取低價資源，擴大籌措自主資源，提升資源靈活組合能力；創新發展模式，通過需求分層、設施

聚合、資源組合，用智能實現需供輸儲高效運行、量價時空最優匹配；同時，深挖管網降本、提效，持續夯實天然氣基本盤。

泛能業務將深度認知各類客戶需求，把握能碳轉型機遇，用智能著力提升客戶需求解析、方案優化、精益運營等關鍵能力，工業場景全面構建行業能碳智能方案，打造標杆示範，推動重點行業規模拓展；建築場景強化集團客戶合作，積極能力輸出、生態化發展；園區場景增量拓展與存



量挖潛並舉，深化以網獲客；同時，規模落地泛能微網，深挖用能側多品延伸，釋放用供一體、荷源網儲碳協同價值，同步滿足客戶節能、降本、減碳需求。

智家業務將圍繞3,138萬家庭品質生活需求，以用氣需求為起點，構建安全智能用氣新模式，提升服務品質、降低服務成本，夯實基礎產品服務；持續升級e城e家平台，精準認知家庭多元需求，推動業務從廚房場景向家庭低碳生活等更廣泛場景延伸，從基礎服務向安全、健康、購物等

多元服務拓展，最終構建家庭品質生活服務矩陣，提升家庭理性決策、價值驗證等能力，牽引企業高效滿足，實現智家業務跨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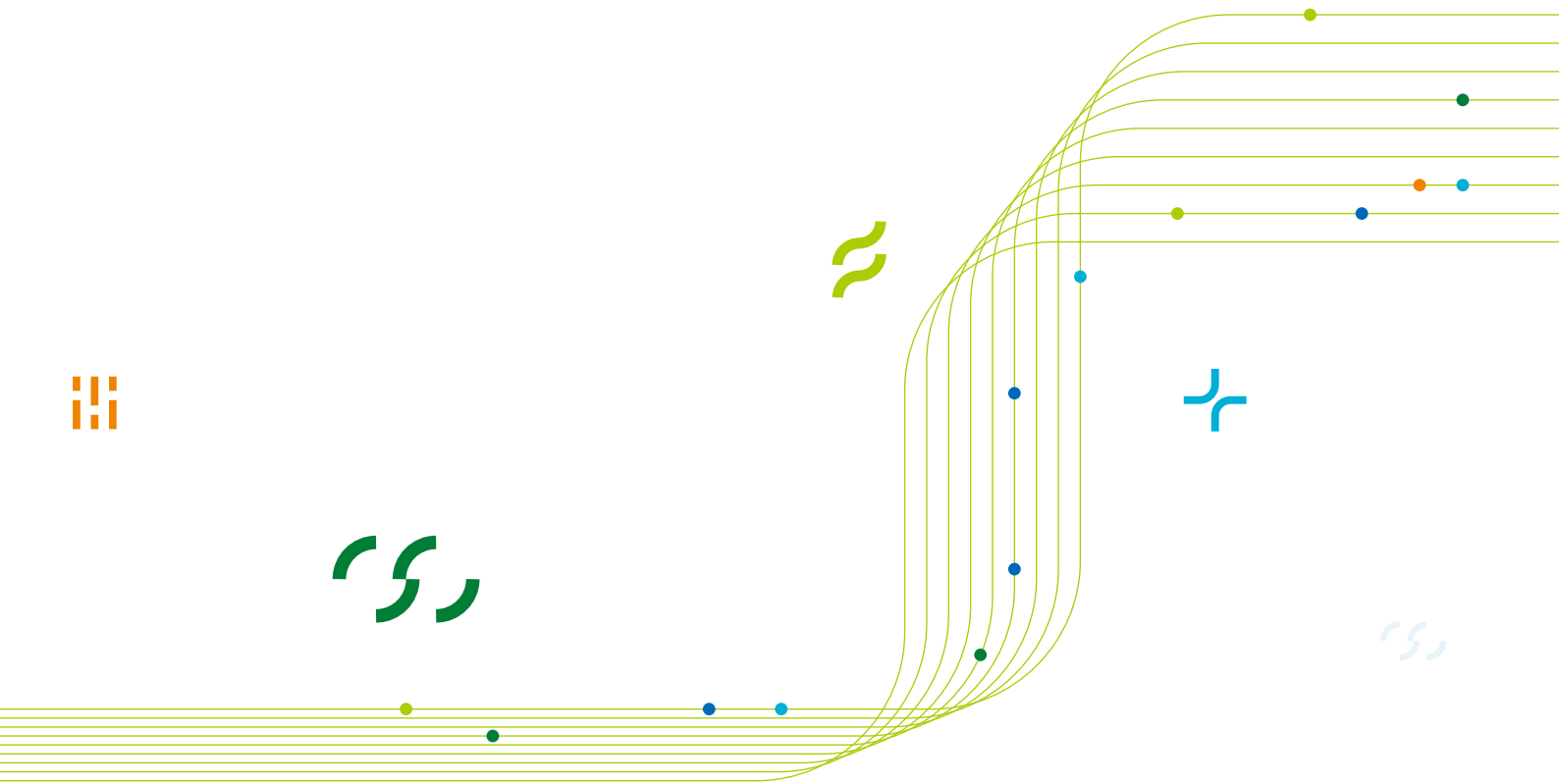
與此同時，著力落地新奧能源企業智能體，用智能重構組織，激發伙伴自主沉澱能力、以角色為載體按需調用能力，以客戶價值為準繩共創共享，人人成為自驅者，釋放企業活力。

最後，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向您再次致謝。感謝您長期以來的信任與支持，期待您與公司繼續相伴前行。展望未來，我們將緊抓智能時代機遇，聚合產業生態，不斷創新突破，推動公司發展質量持續升級、業績再上新台阶！

主席

王玉鎖

2025年3月26日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營運亮點

2024年，在國際形勢不確定性持續加劇、極端天氣頻發、有效需求不足等多重挑戰下，中國GDP仍實現了5%的增長。國民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展現出強大韌性和可持續發展能力。大規模設備更新、消費品以舊換新等擴大內需政策實施落地，能源轉型深化推進，低碳機制不斷健全，智能技術迅猛發展，為公司發展

創造了有利條件。企業客戶降低成本、低碳綠色需求不斷釋放，家庭客戶安全、品質、智能需求持續顯現，社區基礎設施升級廣泛開展。面對宏觀環境變化、行業深刻變革、客戶需求多元等帶來的機遇，我們主動升級戰略，利用智能創新服務，成為以天然氣業務為基礎，為客戶創造多品

價值的服務商。2024年，通過聚焦客戶、智能創新，本集團持續夯實安全基礎、提升客戶滿意，推進業務升級，實現業績持續增長。



天然氣銷售業務：聚焦客戶需求，以量達利，夯實燃氣基本盤

2024年，《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天然氣利用政策》等一系列政策的實施，推動了天然氣行業的持續健康發展。隨著國際國內天然氣資源聯動加快、市場波動風險加大，客戶對低成本、穩定性的訴求更加明顯。本集團堅持從客戶需求出發，通過細分客戶、資源精益匹配和智能運營等舉措，擴大客戶規模，以量達利，實現規模效益和客戶共贏。

工業是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的重要主體，天然氣在低碳能源替代高碳能源過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同時，在當前經濟環境中，工業客戶降低成本需求突出，我們通過客戶畫像對工業客戶的行業、生產工藝、用能特點、可選能源等形成模型，通過物聯設備及時感知客戶用能情況，形成一企一策的靈活策略。此外，我們籌措國內外資源，做到客戶用能最優匹配。比如某石化客戶自產LPG，我們通過對標LPG價格波動，掛鉤按照熱值折算的天然氣價格，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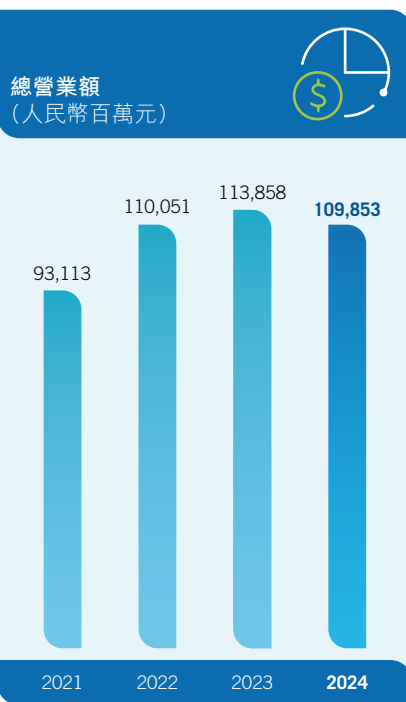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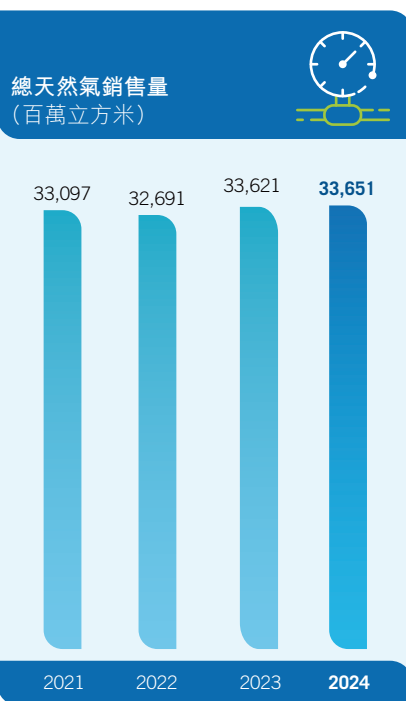
城市燃氣項目數量



261 個

用靈活基礎量+合同增量+額外增量的資源組合，降低客戶用能成本，實現客戶氣量增長。2024年，我們通過以量達利舉措，新增工業客戶開口氣量1,217萬方/日，累計工業客戶開口氣量達到1.85億方/日，促進工業用戶氣量增長5.2%。

在經營區域內，尚未安裝的商業客戶數量巨大。抓住政府瓶改管政策契機，我們滿足商業客戶對安全、穩定的用能需求，同時提升管網資產利用率、優化客戶結構。2024年，我們開展專項行動，通過優化設計、一口價、一條街集中開發等舉措，實現了商業用戶開發2.5萬戶，累計開發商業用戶22.7萬戶，開口氣量293萬方/日，累計商業客戶開口氣量0.31億方/日，促進商業用戶氣量增長4.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累計規模泛能項目
投入運營數量



60 個
356 個

泛能
銷售量



19.8%
415.69 億千瓦時

智家業務
綜合客單價



人民幣
612 元

居民客戶規模持續增長，我們在2024年抓住國家老舊社區改造機遇，積極應對房地產下行壓力，深挖居民老戶開發，實現家庭用戶安裝161.7萬戶，累計家庭用戶數量達到3,138萬戶，為智家業務發展擴大基礎。為順應國家理順居民價格改革的要求，我們積極推動居民調價。截止2024年底，已有63%居民氣量實現順價，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龐大的客戶基礎和用氣規模為資源量價時空匹配提升空間，並釋放運營的規模效應。2024年，在客戶需求牽引下，我們持續增加三大油合同量、提升中石油長協資源及加強自主海外資源保障，通過國際國內資源聯動，有效降低了採購成本。同時，我們依託專業團隊，開展套期保值，管理價格波動，滿足客戶長期價格穩

定的需求；運營提效方面，試點管道無人少人巡檢模式，在維保、計量、廠站等多場景推廣智能模型產品，提升基礎設施運營能力，確保安全高效運營。

2024年，本集團實現天然氣零售銷售量同比增長4.2%，收入及毛利同比分別增長0.2%及2.9%至人民幣607.49億元及人民幣62.25億元。隨著國際天然氣價格下行，公司2024年以國內市場為主，燃氣批發業務的收入及毛利因而分別減少15.3%及91.4%至人民幣251.43億元及人民幣0.94億元。工程安裝業務繼續受房地產下行壓力，收入及毛利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跌23.3%及31.6%至人民幣40.95億元及人民幣18.95億元。

泛能業務：落地泛能理念，促進泛能業務穩步增長

隨著雙碳戰略落地、光伏儲能等設備成本降低、智能技術進步，客戶對綠色、高效、降低成本的需求快速增長，我們依託多年能力積累，利用智能沉澱最佳實踐，圍繞主要耗能客戶落地綜合能源解決方案。在2024年，我們著力推進園區、工廠、公建類客戶擴大增量，利用交付智能、運營智能提升項目交付效率和運營能力。

以27萬現有工商戶以及可觸達的更廣泛的客戶為基礎，我們從客戶需求出發，利用類比模擬智能，匹配客戶需求，實現新增投運裝機容量1.7吉瓦。對於園區客戶，構建荷源網儲售一體化能力，促進項目落地；規模園區方面，基於政府招商引資、



綠色發展需求，從規劃切入，通過荷源網儲整體解決方案獲取客戶；小微園區方面，以專精特新企業為主，經濟、綠色、便捷的電力需求迫切，配電切入，光儲協同，大力推廣應用荷光儲智控產品，該產品通過智能演算法優化發電及充放電策略，提升光伏消納比率、增加儲能運行收益、降低客戶用電成本。2024年，新投運園區總裝機容量達到0.5吉瓦，其中光伏新增並網236兆瓦，儲能新增並網80兆瓦時。對於工廠和建築類客戶，我們以客戶全業務鏈條能碳需求為牽引，打造重點行業智慧能碳解決方案，加大集團化合作。2024年，本集團的低碳工廠和建築新增裝機容量達到1.2吉瓦。

年內，本集團共有60個規模項目完成建設並投入運營，累計已投運規模項目達356個，通過投資及託管方式，累計裝機容量為13.3吉瓦，帶來冷、熱、電、蒸汽等總

共415.7億千瓦時的泛能銷售量，同比增長19.8%。泛能運營沉澱多個智能模型，完成系統節能技改、精準計量、管損治理等提質增效舉措，提升負荷率及盈利能力；通過安裝服務、電力交易、綠證等獲取服務收入人民幣8.34億元，服務收入佔整體收入比例較低，但隨著技術進步，發展空間廣闊。2024年，泛能業務收入及毛利分別增長5.2%及16.4%至人民幣152.73億元及人民幣22.2億元，毛利率提升至14.5%。

智家業務：升級產品與服務，持續提升智家業務規模

2024年，國家大力推進消費品以舊換新、老舊社區改造相關政策出台落地，激發了家居和家電等領域的需求。面對龐大的家庭消費市場及積累的3,138萬家庭用戶，本集團從家庭用氣需求出發，逐步向廚房、全屋以及健康、購物等品質生活領域

擴展，持續釋放家庭客戶價值。我們通過基礎產品及服務提升滲透率，通過創新智能產品，提升表現。與此同時，基於客戶品質生活需求，我們積極探索社區直飲水、家康寶等品質服務，持續提升客戶價值。

基礎產品及服務方面，我們通過智能排班等智能能力提升伙伴效率，優化客戶服務體系，推動網格精益運營，實現煙熱灶採等基礎產品與服務創值提升，綜合客戶滲透率達到23.9%；優化產品組合，格瑞泰自有產品增長62.2%，綜合客單價提升至人民幣612元/戶。

智能產品方面，我們以物聯切入，創新產品及服務，圍繞家庭客戶安全需求，結合智能技術應用，培育和發展了AI安全閥、動火離人、安全衛士等智能產品，實現產品與服務有效結合。2024年，智能產品簽約金額達到人民幣8.2億元，為實現長期業務表現奠定了堅實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4年，我們基於家庭品質生活需求，應用智能工具、聯合外部生態，拓展廚房煥新、適老化改造、健康服務等模式，同時利用智家業務形成的標準化產品及服務，實現域外拓展，持續滿足家庭客戶需求。2024年，本集團智家業務實現收入及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5.93億元及人民幣29.71億元，同比增長24.1%及18.0%。

可持續發展

安全為基：深化數智應用，築牢安全底線

近年來，國家和地方政府不斷出台政策和舉措，持續推進城鎮燃氣安全專項整治。面對更高的安全要求，本集團貫徹落實「看得見、知重點、有人管」的安全生產管理理念，以「物聯感知+智慧技術」為核心，形成了覆蓋全業務場景的安全數智化管理體系。2024年，我們打造了安全風險智能地圖，探索角色智能體，為關鍵角色提供安全問題識別、智能解決方案、安全態勢分析等智能工具，不斷提升伙伴安全風險防範能力；此外，本公司成功消除

了無熄保灶具、直排熱水器、膠管等三類隱患，實現隱患動態清零；並形成承包商准入、過程、評價等全生命週期數智化監管，多維評價、優勝劣汰，從源頭保障安全；應用數智技術，打造安全長效機制，實現本質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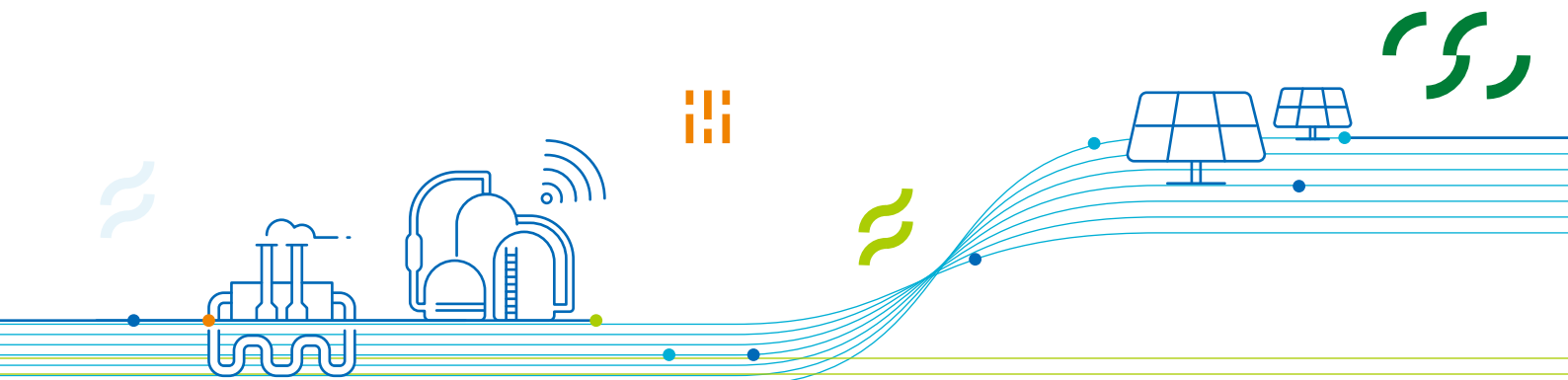
客戶為本：重構服務體系，提升客戶滿意

讓客戶滿意，是新奧人永遠的追求。隨著數智技術發展、信息傳播加快、客戶需求多元化，本集團為了給3,138萬家庭用戶和27萬工商業用戶提供滿意服務，深化客戶鏈結、提升客戶黏性、增厚客戶信任，我們於2024年利用智能，重構客戶服務體系，做強服務平台。以客戶聲音為抓手，增加客戶聲音獲取渠道，採集12345、抖音等渠道信息，實現客戶訴求全量採集，優化處理流程，提高解決速度；通過智能型機器人實現熱線自助服務，快速解決實現客戶查詢類問題；持續精準客戶畫像，預測客戶需求，實現服務先行，主動服務客戶。

智能應用：加速能力沉澱，釋放智能價值

我們積極應用數智技術，一方面推進產學研深度融合，與北京大學、南開大學等頂尖高校攜手成立聯合研發中心，圍繞輸配、安全等行業痛點開展課題研究，並在管道機器人領域實現重大技術突破。另一方面，本公司接入OpenAI、通義千問、文心一言、DeepSeek等通用大模型打造行業垂直模型，打造智能體，賦能智家、泛能、天然氣三大業務。

扎實推進雲智一體建設，本公司與華為雲、阿里雲共建80G以上高頻寬混合雲架構，實現基礎設施資源彈性擴容，支撐PB級數據處理，可抵禦100G互聯網抗DDoS攻擊，實現私有雲終端與主機安全防控。76家城燃企業自動控制系統獲國家等保認證，完成核心業務系統災備建設，通過國際ISO UKAS及CNAS雙認證，實現災難事件系統恢復時間(RTO)≤3小時，為AI規模化落地提供安全保障。



ESG持續提升：釋放綠色增長潛能

2024年，本集團以創新驅動深化ESG實踐，通過「4S」可持續發展戰略構建全價值鏈碳中和體系，連續三年蟬聯MSCI ESG評級AA級，並入選標普全球《可持續發展年鑒(中國版)2024》「最佳5%」企業，彰顯行業領先地位。此外，本公司的綠色金融框架獲標普全球「深綠色」最高評級，以規範化、透明化的資金管理引領行業低碳轉型，實現環境效益與商業價值的協同提升。

環境行動方面，本公司明確全場景淨零路徑，建立氣候風險動態管理機制。2024年，本集團實現天然氣銷售量336.51億立方米，相當於減少使用1,513萬噸標準煤，為社會減少二氧化碳排放4,520萬噸；規模泛能項目達到356個，泛能銷售量實現415.7億千瓦時，助力客戶減少315萬噸標準煤消耗及1,273萬噸碳排放。

展望

展望2025年，國際國內經濟環境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加劇。國家通過實施更加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全方位擴大國內需求、推動科技創新與產業升級、擴大高水準對外開放、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等一系列舉措，促進經濟穩定發展。2025年，人工智能技術快速發展、成本持續降低，促進智能在各行各業的廣泛應用，深刻改變人們的生活和生產方式。回歸客戶需求、順應發展趨勢，本集團將堅定戰略升級，以3,138萬家庭客戶、27萬企業客戶以及可觸達的更廣闊的客戶為基礎，需求牽引，智能驅動，構建長期可持續發展能力，產智互促開展系統創新，全面深化智能應用，促進業務的持續升級和業務表現的穩步增長。

同時，我們將加速智能技術應用，沉澱優秀產業經驗，形成智能能力，賦能伙伴通過應用智能，實現降低成本、提升效率；持續精準客戶認知，通過解析客戶需求，

匹配解決方案，實現業務快速拓展；抓住天然氣業務行業改革契機，積極推進居民順價及老戶開發，持續優化資源池、提天然氣設施運營效率，以量達利促進工業用戶、商業用戶提升用氣規模；繼續應用泛能仿真智能，促進工廠、建築、規模園區、小微園區提升裝機容量，應用交付及運營智能，提升項目負荷率，實現泛能業務表現穩步增長；利用e城e家平台，基於用氣場景沉澱用氣智能及數據，不斷豐富家庭立體認知，打造家庭智能體，解析家庭客戶需求，牽引供給能力建設，連結生態，加速基礎產品滲透，實現品質產品及服務升級，促進智家業務的增長。

回顧過往，我們抓住了中國經濟快速發展的機遇，通過「天然氣資源+城市化」實現了公司的快速發展；未來，我們將繼續抓住智能時代的發展機遇，通過「客戶資源+數智化」實現商業模式升級，持續創造客戶價值，全力提升股東價值，不斷貢獻社會價值！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2024年，本集團夯實天然氣業務基本盤，加速多品創值，盈利結構進一步優化。天然氣銷售業務、泛能業務、智家業務等持續性業務毛利貢獻提升5.2個百分點至85.9%。本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1,098.53億元(2023年：人民幣1,138.58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5%，主要因為年內公司的燃氣批發業務更聚焦國內市場及工程安裝業務受中國房地產市場持續底部調整影響，整體毛利及毛利率亦承壓，同比分別下降6.5%至人民幣134.05億元及0.4個百分點至12.2%。

年內，本集團審慎理財、有效控制成本及管理外匯風險，銷售和管理費用佔營業額的比率及外匯變動保持與去年相若的水平，從而有效減低彼等對財務指標的影響。同時，得益於燃氣順價政策的持續推進，本集團來自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利潤貢獻於年內得到明顯改善，同比上升90.8%至人民幣9.12億。

綜合以上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人民幣59.87億元及人民幣5.35元，按年分別下跌12.2%及11.6%。撇除燃氣批發(海外銷售)帶來的相關稅後利潤、其他收益及虧損(不包括

商品衍生金融工具已實現的結算淨額、補償收入淨額及回購優先票據之收益)及商品衍生金融工具未實現淨虧損之相關遞延稅項合共人民幣7.25億元之影響，更能體現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的國內基礎業務核心利潤同比增長10.2%至人民幣67.12億元。

2024年，本集團採取審慎財務管理，量入為出以確保現金流得以均勻分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入為人民幣102.94億元，同比上升7.1%。

財務資源回顧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流動及非流動借貸的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增加/(減少)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含受限制銀行存款)	7,693	9,689	(1,996)
長期借貸(含債券)	13,068	13,156	(88)
短期借貸	6,464	8,767	(2,303)
借貸總額	19,532	21,923	(2,391)
借貸淨額 ¹	11,839	12,234	(395)
總權益	51,076	48,262	2,814
淨負債比率 ²	23.2%	25.3%	(2.1個百分點)
流動負債淨值	10,318	8,548	1,770

流動資金管理

年內，本公司通過提高資金周轉效率，壓縮富餘資金，實現財務成本的有效降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應收、應付及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4天、21天及6天。

¹ 借貸淨額=借貸總額 -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含受限制銀行存款)

² 淨負債比率=借貸淨額/總權益 x 100%

借貸結構

年內，本集團通過在二級市場回購6,100萬美元本公司的優先票據，減少了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的未償還債務，進一步優化了資本結構。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價的借貸本金金額為10.39億美元(2023年：11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74.20億元(2023年：人民幣77.28億元)，全部為長期借貸。借貸總額中的72.3%為固定年利率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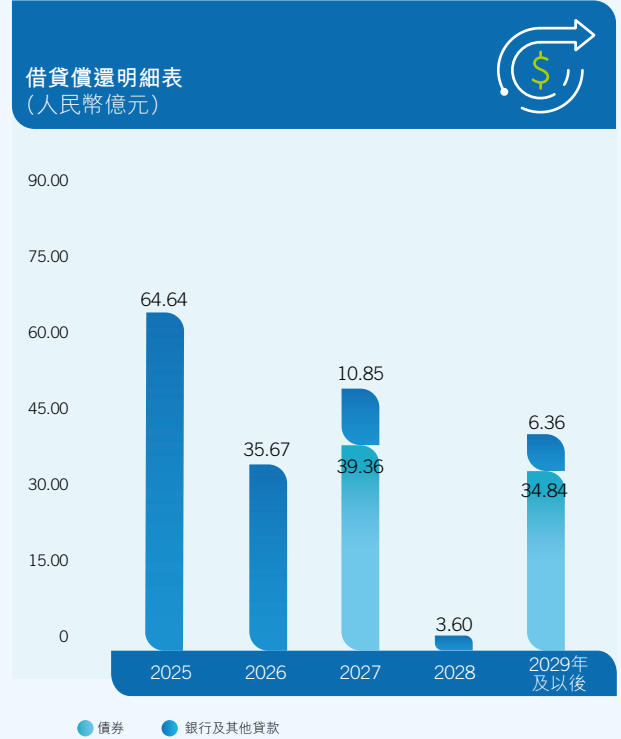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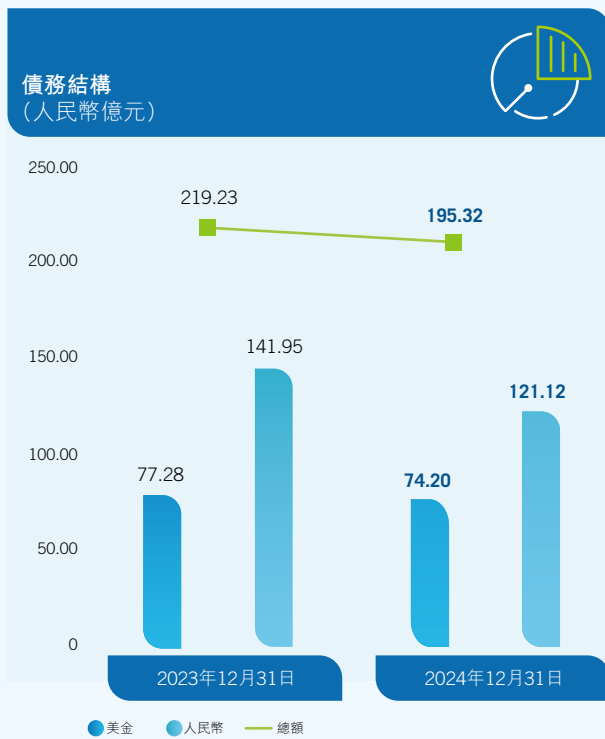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95.32億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借貸總額減少人民幣23.91億元。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比率下降至23.2%(2023年：25.3%)。

美元債務的外匯風險管理

鑒於年內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仍持續，公司進一步加強美元債務外匯風險的管理，以減低其對業績的影響。針對兩筆美元尚未償還的優先票據，本公司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了以交叉貨幣掉期為主的外幣衍生合約以減低外匯風險。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進行對沖的借貸本金達8.2億美元(2023年：4.4億美元)，對沖長期美元債務的比率達到78.9%(2023年：40.0%)。

流動負債淨值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為預收氣費和工程及安裝預收款，該部分資金是穩定且基本不會被退回，因此本集團將所得資金投入到新項目發展上，僅維持合理的現金水平，所以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103.18億元。考慮到本集團擁有穩定的營運現金流、優質流動資產及良好的信用評級，加上手頭現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因此本集團有能力持續應付營運需要及未來的資本性支出。



財務回顧

商品價格及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常規化運營的兩個國際LNG長期購銷合同和部份國內長期天然氣採購合同，其定價主要與國際原油或天然氣價格指數掛鉤，價格波動可能為本集團帶來風險敞口。因此，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風險管理政策和商品套保制度，旨在通過對LNG年度購銷計劃進行一定合理比例的套期保

值，降低商品價格風險以穩定公司LNG採購成本，從而規避國際能源價格波動等因素對本集團業務經營產生的不利影響。

由於上述貿易亦會涉及外匯風險，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了遠期外匯合約以穩定採購成本。2024年，本集團已對沖的金額達7.51億美元，對沖貿易風險敞口的比率達到46.9%。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日常經營中將若干資產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及其他貸款、票據融資及合約之抵押品。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9。

評級及資本市場殊榮

年內，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三大評級機構分別維持本公司「BBB+」、「Baa1」及「BBB+」的評級，並予以「穩定」展望，充分體現本集團穩健的財務實力及強大的業務基礎。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的信用評級概述如下：

	標準普爾	穆迪	惠譽
長期信用評級	BBB+	Baa1	BBB+
展望	穩定	穩定	穩定

本集團在國際知名財經雜誌《機構投資者》主辦的2024年度亞洲(日本除外)最佳管理團隊評選中，榮獲「最佳首席執行官」、「最佳首席財務官」、「最佳ESG方案」及「最佳投資者關係方案」等八個獎項，充份展現資本市場對本集團在管理能力、投資者關係及ESG表現方面的高度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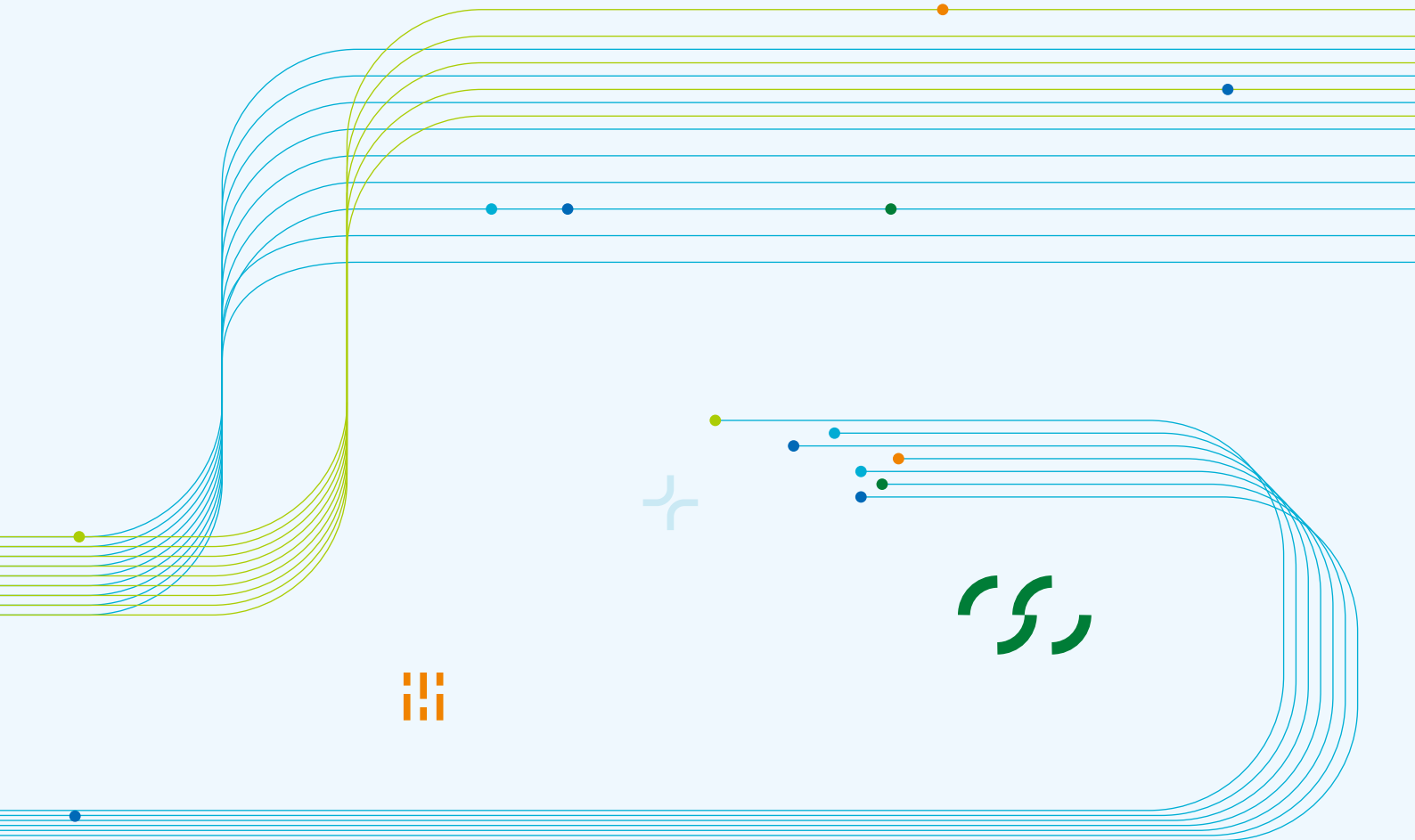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5,197名員工。本集團超過99%的僱員在中國工作。本集團根據員工的績效表現、工作性質和職責來釐定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完善的福利，包括醫療保障、退休計劃、年終獎金及其他獎勵。本集團為其中國內地僱員參與政府退休金計劃，並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4。有關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及本年報第35至5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本集團亦鼓勵員工保持規律作息，實現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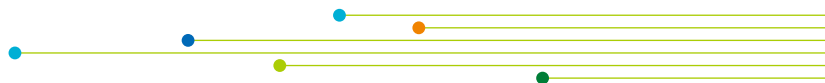
重大期後事後及或有負債

於2025年3月18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新奧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新能(香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在達成若干先決條件的情況下，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25年修訂版)第86條通過計劃安排(「計劃」)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方案向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所持有的股份除外)(「計劃股份」)的註冊持有人(「計劃股東」)提呈建議。達成若干條件且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且計劃股東將就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獲得2.9427股新奧股份新發行H股及由要約人支付的現金代價24.50港元。

除上述披露外，自報告年結束後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於2024年12月31日亦無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與 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 董事會主席 **N** (主席)

61歲 + 本集團創辦人 + 出任日期：2000年12月4日* + 控股股東 + 王子暉先生的父親

專長

王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彼於中國能源方面的投資和管理擁有逾30年經驗，具備堅實的業務管理和戰略、公司治理知識，對能源行業的趨勢、數智化及可持續發展具有深刻、專業的見解。

王玉鎖先生

名銜、資格和學歷

天津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

其他職務

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803.SH)的董事長

經驗

王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戰略計劃、領導董事會及監察董事會功能，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他曾擔任本公司關連方新智認知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869.SH)的董事，以及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張宇迎先生 **R** (主席) **E**

52歲 + 出任日期：2023年12月12日* + 首席執行官

專長

張先生深耕城市燃氣領域多年，擁有精準的客戶認知與市場洞察力，有突出的戰略思維及部署執行能力。彼於集團化公司的數智化轉型及產智融合擁有豐富的實戰經驗。

張宇迎先生

名銜、資格和學歷

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

其他職務

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803.SH)的董事兼總裁

經驗

張先生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開封機電集團及河南通利電器任職。加入本集團後，主要擔任本集團經營計劃及戰略績效管理等重要崗位，深耕城市燃氣領域多年。彼於安全數智化、基礎物聯設施(管網)智慧產品和平台打造也累積了豐富經驗。張先生曾於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運營管理、戰略執行檢討和糾偏及業務目標的達成。其後因職務調動關係，於2021年12月至2023年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張先生現主要負責推動及執行董事會訂立的戰略及規劃，檢討和糾偏戰略的執行，確保智能體生態運營的落地，實現業務的可持續高品質發展。他曾擔任本公司關連方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常務副總裁及新智認知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869.SH)的董事長，及本公司聯營公司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61.HK)的非執行董事。



宮羅建先生 **R E**

53歲 + 出任日期：2025年2月25日 + 總裁

專長

宮先生於能源企業運營及市場拓展累積了超過16年的豐富經驗。彼於既往工作中展現出了卓越的領導力、戰略眼光和執行能力，其創新思維、客戶導向和戰略視野對於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和市場競爭具有重要意義。

宮羅建先生

名銜、資格和學歷

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
 工商管理碩士

經驗

宮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宮先生曾在江蘇泰州春蘭電子商務公司以及江蘇春蘭自動車公司任職，擔任宣傳推廣事務的高級職位。彼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後，曾擔任市場行銷總監、企業總經理等管理角色，及後憑著個人卓越業績表現，晉升為區域總經理，曾先後負責豫皖區域及江蘇區域業務。彼於2024年1月至2025年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除繼續負責江蘇區域的業務外，同時負責本集團智家業務的整體發展及客戶服務。宮先生現主要負責確保本集團三大業務的戰略落地和運營，以及本集團發展目標的實現。



王冬至先生 **R E**

56歲 + 出任日期：2011年3月25日* + 首席財務官

專長

王先生擁有豐富的能源業經驗，對業務管理和戰略、資本市場、公司治理、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具備廣博的知識。

王冬至先生

名銜、資格和學歷

北京化工大學管理工學學士
 河北經貿大學經濟學學士
 天津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
 工商管理碩士
 中國執業會計師資格

經驗

王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一家中外合營企業任財務主管，彼於財務及金融管理方面有頗深資歷。加入本集團後一直致力於推動本公司的合規工作落地，優化本集團財務管理能力，擬定財務政策和策略，確保內部控制策略與監督有效實施。他曾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03.SH)的首席財務官及Abterra Ltd.▲的獨立董事。

張瑾女士 **N**

51歲 + 出任日期：2023年8月25日

專長

張女士擁有豐富的公司治理、人力資源管理及可持續發展經驗。彼對人才保留與激勵、薪酬績效、能力提升等概念和管理手段具備廣博的知識。

張瑾女士

名銜、資格和學歷

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
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碩士

其他職務

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803.SH)的董事
本公司關連方新智認知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869.SH)的董事

經驗

張女士於2016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盛大遊戲首席行政官、盛大網絡集團高級副總裁、盛大集團人力資源副總裁，並曾擔任聯想集團人力資源副總裁職務。加入本集團後，現主要負責本集團董事及高管繼任計劃、組織運行規則的升級、關鍵組織的搭建、推動關鍵能力提升及人才激發數智化產品的建設。

蘇莉女士 **R E**

52歲 + 出任日期：2025年2月25日

專長

蘇女士於能源企業運營及市場拓展方面擁有非常豐富的經驗，擁有精準的客戶需求洞察力和敏銳的市場分析能力，能夠準確把握行業趨勢與市場機遇。

蘇莉女士

名銜、資格和學歷

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
工商管理碩士

其他職務

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803.SH)的常務副總裁

經驗

蘇女士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後，於不同成員企業擔任過總經理職位，及後憑著個人卓越業績表現，晉升為區域總經理，多年來積極落實本集團發展目標。蘇女士於2018年2月至2025年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浙江省公司及上海省級公司市場與銷售、園區及業務拓展。蘇女士現主要負責天然氣全場景業務的高效協同和運轉，以及理正天然氣業務。蘇女士曾擔任本公司聯營公司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61.HK)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先生 **E** (主席)

36歲 + 出任日期：2014年3月24日* + 王玉鎖先生的兒子

專長

王先生在海外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投資、合併及收購、風險管理和運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擁有豐富的ESG知識。

名銜、資格和學歷

同濟大學城市規劃專業學士

其他職務

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803.SH)的董事

經驗

王先生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前為一家平台軟件開發商的創辦人。加入本集團後擔任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5月11日至2020年3月16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主席，負責協助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監管本集團整體戰略計劃及監察董事會功能。彼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ESG委員會主席，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ESG政策及常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先生 **A N \$ (主席) R E**

72歲 + 出任日期：2014年3月24日

專長

馬先生在石油天然氣領域擁有超過40年廣博的企業管理實踐及經驗，並擁有廣泛的業務戰略、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知識。彼對中國能源行業的歷史沿革、發展痛點及未來前景有獨到的見解。

名銜、資格和學歷

華東石油大學機械系儲運專業
西南石油大學工學博士
中國高級工程師

經驗

馬先生曾於中國石油管道局、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公司擔任重要領導職務，並於2012年3月退任所有相關職務。

阮葆光先生 **A N \$ R**

55歲 + 出任日期：2014年3月24日

專長

阮先生的執業領域為爭議解決和爭議監管合規，彼於風險管理、監管和公司合規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名銜、資格和學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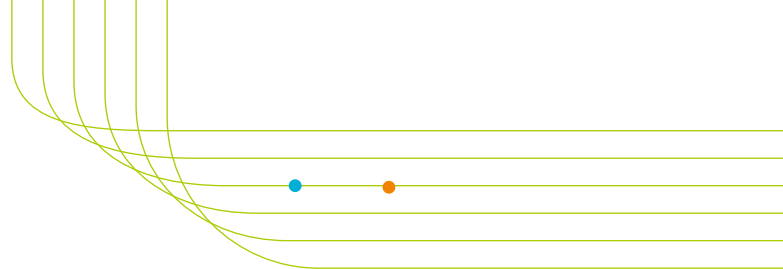
英國牛津大學化學系碩士
康奈爾大學有機合成化學系碩士
英國吉爾佛大學法律文憑(取得一等考評)
及法律研究文憑香港律師會會員

其他職務

一家大型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及其香港辦事處的管理合夥人，執業領域為爭議解決和爭議監管合規。

經驗

阮先生於英國修讀法學之前曾於美國康奈爾大學擔任教學研究員。彼2012年加入現在的律師事務所設立的香港辦事處前，曾是英國著名「Magic Circle Firms」之合夥人，負責在中國的爭議解決業務。



羅義坤先生 A N \$ R

72歲 + 出任日期：2014年5月30日

專長

羅先生於會計財務、企業策略、公司治理、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可持續發展擁有廣博的知識。

名銜、資格和學歷

太平紳士

香港科技大學榮譽院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公共服務

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科技

大學(廣州)的管治委員會成員

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顧問

其他職務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羅先生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專業事業，及後於私營和公營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承擔各種公司及運營責任。他曾擔任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暨審計委員會主席及常務小組成員，亦曾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若干委員會委員，包括企業管治委員會、商界專業會計師委員會、專業行為委員會及專業操守委員會。羅先生過去亦曾任多家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8.HK)及香港寬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勵女士 A (主席) N \$ R

46歲 + 出任日期：2023年8月25日

專長

黃女士擁有超過20年豐富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業經驗，當中包括公司治理、企業融資、資本市場及收購與兼併、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

名銜、資格和學歷

英國都會大學會計榮譽學士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其他職務

一家金融機構的董事總經理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389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驗

黃女士曾擔任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8.HK)集團旗下香港投行部副主管及企業客戶及金融投資部主管、中銀國際全球客戶部門金融投資團隊負責人、星展銀行大中華區定息部的高級副總裁，中銀國際債券資本市場部董事及普華永道高級會計師。

高級管理人員

程路先生

執行副總裁，44歲

名銜、資格和學歷

華中科技大學電氣工程博士學位
電氣工程高級工程師

於集團的主要職務及過往經驗

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負責泛能業務。彼於2018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國網能源研究院能源戰略與規劃研究所主任工程師、專家研究員，及本公司關連方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辦公室副主任。加入本集團後，他先後擔任廊坊燃氣和石家莊燃氣的總經理，後專注在泛能業務轉型。彼於泛能轉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張金玉先生

執行副總裁，50歲

名銜、資格和學歷

重慶大學城市燃氣工程專業學士
中國高級工程師

於集團的主要職務及過往經驗

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目前負責安徽省公司的市場與銷售、園區及業務拓展。彼亦為一名工程師。彼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在山東省公司深耕燃氣多年，憑藉其出色的業績表現，後晉升為區域總經理，多年來積極落實本集團發展目標。彼以卓越的領導能力和深入的行業洞察力，在本集團內部推動了多項重要項目和策略，取得卓越的成果。彼於能源企業運營及市場拓展方面亦累積了非常豐富的實戰經驗。

劉軍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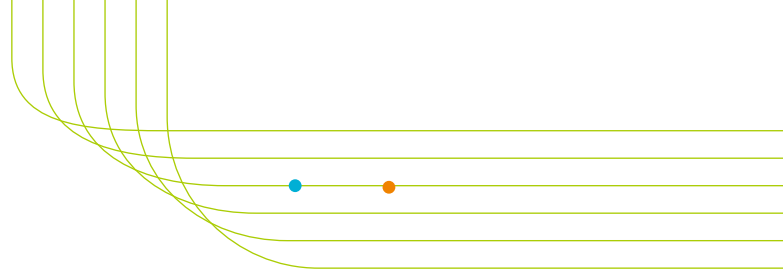
首席人力資源官，46歲

名銜、資格和學歷

北京師範大學發展與教育心理學碩士

於集團的主要職務及過往經驗

劉先生為本公司首席人力資源官，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工作，確保本集團人力資源策略與業務目標的緊密結合。彼於2023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擔任過北京和君創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高級諮詢顧問、殼牌(中國)有限公司全球人力資源總經理、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及美菜網的首席人力資源官。彼於人力資源管理，尤其在人才保留與激勵、薪酬績效、能力提升等概念和管理手段擁有非常豐富的經驗。



宗波先生

副首席財務官，41歲

名銜、資格和學歷

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及管理學雙學士學位
清華大學會計碩士學位
中國中級會計專業技術資格
中國註冊稅務師

於集團的主要職務及過往經驗

宗先生為本公司副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日常財務管理、企業內部控制、稅務及資金管理等工作，協助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提升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的效率和質量。彼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後，在不同的財務崗位擔任過關鍵要職，累積了豐富的經驗，因此對本集團的財務系統及運營有深入了解。宗先生亦曾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03.SH)的財務總監。宗先生於金融和財務管理、公司運營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劉敏女士

首席投資者關係與ESG總監，47歲

名銜、資格和學歷

哈爾濱工業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學士
英國雷丁大學財務專業碩士學位
中歐商學院獲得EMBA碩士學位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集團的主要職務及過往經驗

劉女士為本公司首席投資者關係與ESG總監，負責本集團投資者關係與ESG管理。彼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後，擔任聯席財務總監兼投資者關係總監，專注於建立良好的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的ESG發展，積極回應資本市場的需求。劉女士於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管理、ESG及可持續發展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

梁梅燕女士

公司秘書，42歲

名銜、資格和學歷

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集團的主要職務及過往經驗

梁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信息披露及合規事務。彼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後曾擔任本公司財務及副公司秘書等職務，於會計及財務報告、財務、公司治理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

這些公司的證券目前在香港聯交所或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 這些公司的證券目前已經在香港聯交所或海外證券交易所退市

* 這顯示的是彼等最近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非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間，而非其最初獲委任或角色調動的時間

A 審核委員會 **N** 提名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R** 風險管理委員會 **E** ESG委員會

企業管治 報告

企業管治是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集體責任，董事會確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為公司奠定適當的管理基礎，以符合持份者的利益及期望。董事會將持續努力不懈地為公司改進企業管治，包括但不限於更有效的董事會、審慎的內部及風險監控、高透明度及清晰完善的披露，並迅速採取行動以回應已辨識可以改進的機會。本集團在發展業務的同時亦積極履行環境及社會責任，擴大和深化與生態伙伴的互惠同贏，為持份者創造長期穩定的環境、社會以及企業價值，持續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

P. 28

企業管治報告

P. 35

董事會報告

P. 58



企業管治 報告

領導

董事會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
- 《標準守則》
- 董事就職指引
- 董事會職權範圍
- 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組成

- 目前是6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重選一次
- 具備多元化的技能、知識及經驗

企業策略

- 制訂策略及參與重大決策
-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發展

成效

評估

- 透過問卷形式評估董事會的成效，並制定措施落實改進方案

資訊及支持

- 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保持良好的資訊流通
- 取得獨立專業意見，並得到公司秘書支持
- 邀請管理層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提呈並回答問題，以協助推進決策過程

多元化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多元化技能及專長(見第49頁)

承諾

- 所有董事須承諾投入足夠時間及充分關注本公司之事務

獨立性

-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董事會主席召開會議

持續專業發展

- 董事接受不同培訓及發展課程，以更新技能和知識，並緊貼最新發展
- 參觀公司重要項目，及了解公司發展

公司秘書角色

- 檢討及落實企業管治實務
- 向董事提供建議及支持
- 讓董事掌握有關立法、監管及管治事宜的最新資訊

問責性

委員會

- 設立了4個董事委員會及4個職能委員會
- 董事委員會及職能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

管理流程

- 由管理層(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日常管理，並向董事會匯報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 定期檢討及監察風險管理流程
- 完善的主要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的成效
-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見第52至54頁)

財務報告及核數師

- 「獨立核數師報告」(見第77至79頁)
- 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委任
- 內部審計之職能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 制定綠色金融框架
- 發佈綠色行動2030—新奧能源的零碳之旅(2024年版)
- ESG委員會及ESG工作小組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持

參與度

建設性運用股東大會

- 混合會議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安排委員會主席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問題(親身或透過電子會議方式)
- 在每次大會召開前超過21日發出通知(超越《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

與股東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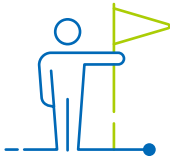
- 利用電子渠道，加強與股東溝通
- 於情況許可的條件下，安排股東參觀發展項目，加深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和其他業務範疇的了解
- 與股東分享重要項目的宣傳片段

與持份者溝通渠道

- 與分析員進行實體／電話會議及網播，以及傳媒簡報會
- 與投資機構溝通，包括路演
- 刊發財務報告、公告、通函及新聞稿
- 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於2024年的工作

以下為董事會於年內處理的主要工作範疇：



公司發展

- 檢討本集團之定位及所有將會面對的挑戰(包括政策帶來的影響)，數智化轉型及安全改造方面的進展，以及未來業務可能所需的資源和技能
- 討論業務計劃、商機和長遠的方向性策略以助本集團增長



風險管理與 內部監控

- 審閱本集團的風險胃納、評估外部及內部風險水平變動、迫切風險及緩解措施
- 識別重大風險及機遇，並制定相應的應對策略
-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問責

- 填報董事會評估表，並給予董事會進一步改進的建議
-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各個職能委員會的主席向董事會報告年內召開的會議議事情況，包括討論要點及任何須關注範疇
- 審閱主要的企業管治相關報告



人才及領導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和多元化，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檢討並評估非執行董事袍金
- 評估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及檢討彼等之薪酬
- 適時輪換委員會主席，以達到更好的企業治理
- 考慮董事及董事會組成的變更，以支持公司的戰略發展



財務、營運及 業務表現

- 審閱中期及年度業績，通過中期及年度報告
- 檢討ESG表現，通過ESG年度報告
- 審閱並通過重大融資及回購計劃
- 宣派股息
- 審閱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營運業績及定期財務、投資匯報



企業文化及戰略

本公司深知健康的企業文化是良好管治的核心，更是企業的靈魂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根據本集團的營運環境、價值及戰略形成我們獨有的企業文化，包括在合規、廉政、安全、環保、健康、員工關懷等方面，堅持可持續發展的核心價值理念，並貫穿於安全生產、經營管理、職業健康等各個環節中。本公司本著「創建現代能源體系，共創美好生態」的使命願景，圍繞創新落地雙碳、數智引領變革、締造品質生活、精進安全管理四大戰略目標開展紮實且富有成效的工作，確立「家庭品質生活和企業安能碳管理的數智城市服務商」的戰略定位。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奉行優質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從而持續檢討及提升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本公司自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主要指引。公司亦持續關注外界對公司管治方面的發展，以確保在迅速萬變的營商環境下，本公司的企業管治體系仍然恰當和穩健，並符合持份者的期望。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每年檢視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循情況，確保遵守了守則條文，納入「不遵守就解釋」為基礎的守則，並參考及實踐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以實現企業管治的不斷提升。

本公司很榮幸持續多年內獲得獨立機構頒發多個獎項，表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業務及管理上的成就。本年度新增獎項載於本年報第5頁「新奧能源概覽」中「獎項與排名」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在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因在本公司擔任的職位而可能擁有本公司的內幕消息(此詞彙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的詞彙具相同涵義)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亦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要求。

董事會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是本公司常設的決策機構，負責引導、指引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為本集團制定長遠戰略目標及政策。董事會亦負責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包括制定、檢討及監控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及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守則、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過程中關注價值創造及風險管理，並確保在年報中作出恰當及充分的披露。

董事會成立董事委員會及其他職能委員會，並根據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職責及向董事會匯報，詳情載於下文「董事委員會」及「其他職能委員會」一節。董事會將非重大、較繁瑣但需要董事會批准的事務授予常務委員會(詳情載於下文「常務委員會」一節)，常務委員會須就其作出的決策每半年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將本集團之日常運營工作授權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統稱「管理層」)處理。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之權力授權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之指引，特別是管理層在哪種情況下應先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批准，方可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

董事會主席及管理層將確保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獲取充足、完整及適時的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董事職責。董事可就本集團營運或業務的任何方面要求進一步簡報或解釋，並就公司合規管理事宜(包括董事會程序及企業管治常規)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在適用情況下，彼等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亦為董事投保了董事責任保險，為本公司董事依法履職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賠償責任提供保障，促進董事充分履行職責。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退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就委任新董事、重選董事或填補董事空缺人選作出評核，向董事會提交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所有獲委任的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正式的服務合約/委任書，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輪流退任。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均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職位的董事須分別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重選須(i)以單獨的決議案由股東審議通過；及(ii)在致股東通函中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進一步資料。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本公司的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由不同人員擔任，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取得平衡，彼等的職責均以書面形式清楚區分。

本公司的主席為王玉鎖先生(「主席」)，彼負責董事會的管理。於年內，主席負責確保董事會的有效運作，監察管理層的工作表現，以及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及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尤其是本集團的ESG方面的策略發展。除此，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年內，張宇迎先生作首席執行官負責推動及執行董事會訂立的戰略及規劃，檢討和糾偏戰略的執行，及保障本集團關鍵資源及能力的獲取。劉建鋒先生作時任總裁負責協助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確保本集團商業模式的升級及戰略落地，以及本集團發展目標的實現。自2025年2月25日起，總裁一職由宮羅建先生接任。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因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經營管理，所以不屬於管理層，但亦不視為獨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是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性準則的獨立董事。彼等須與執行董事同樣審慎行事，並具備同樣技能及受信責任。彼等具備本集團業務知識外其他方面(例如ESG、法律、資訊科技等方面)的技巧及經驗，有助強化董事會成員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方面的組合，因此在董事會有著重要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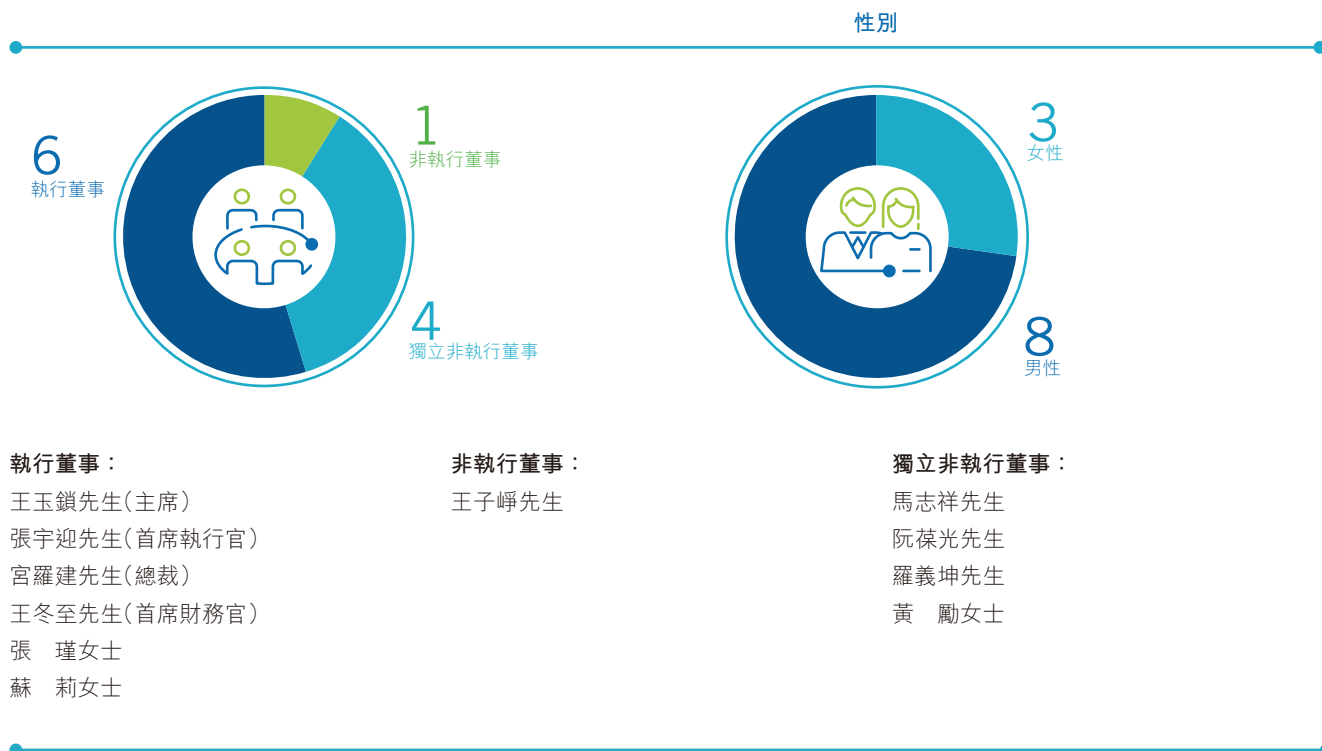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薪酬、提名及風險管理)及其他職能委員會的成員，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監察本公司在實踐既定企業目標及宗旨，以及相關申報情況方面的表現。當董事會在決策上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獨立非執行董事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年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內關於非執行董事資質和人數的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要求，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要求，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彼等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彼等的獨立身份發出的確認書。引述該等確認書，並就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身份的指引，且全體為獨立人士。所有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均明確識別彼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告日，董事會有11名董事組成，包括6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本公司董事的名單、角色和職能均分別登載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而各董事之簡歷資料已載於本年報第28至32頁。

宮羅建先生和蘇莉女士均於2025年2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已於同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的，且均確認已明白各自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同日，劉建鋒先生和蔣承宏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彼等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目前，本公司11名董事中有3名為女性，女性董事佔27%，距離本公司計劃於2025財政年度或之前實現女性董事比例達到30%的目標仍有些少差距。本公司致力透過內部晉升、推薦、聘用職業介紹所及其他合適途徑物色女性候選人，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以考慮委任為董事。為確保審慎考量，本公司已將30%女性董事的目標的實現時間推遲至2027財政年度或之前完成。除了在董事會層面落實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制定《人權與員工多元化政策》以積極推廣高級管理層及下屬公司員工的性別多元化。截至2024年年底，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女性員工佔比為25.6%，高級管理層的女性員工佔比則達到40%，這與我們所處行業的性質有關。儘管如此，本集團鼓勵及支持女性員工在職場上發光發亮，並有相關培訓課程以提高她們的職場競爭力，因此女性員工佔比將慢慢得到提高。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年報內第47至49頁的「提名委員會」一節。

於本報告日期，除王子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主席之子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不論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特別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不論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密切注意本集團的操守、業務活動、營運表現及最新發展。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會在該會議舉行最少14天前送交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獲邀提出彼等希望列入議程以供定案的事項，議程將連同有關會議文件在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舉行最少3天前呈交董事。

本公司亦透過制訂以下措施，讓董事時刻掌握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訊，以促進董事會以具效率和問責性的方式運作：

- 本公司聘任的公關公司在每個工作日向董事推送與本公司相關的新聞及證券收市價。
- 管理層及時溝通造成股價重大波動，彼等知悉的可能原因。
- 不定期向董事發送本集團市場及媒體動態。
- 每月向董事發送本集團營運、投資及財務狀況。
- 由於大部份董事偶然或有時在未能預料的情況下需出差及／或需駐守中國不同地區，因此本公司除鼓勵董事親身出席，亦會安排電子通訊方法讓所有董事都能參與董事會會議。對於較簡單、直接的議題，或在會議前已能通過不同溝通渠道得到充分溝通及取得全部董事同意之決議案，公司秘書會建議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審閱及批准若干事宜，並與有待通過之決議案有關的參考資料連同決議案草稿一併傳閱給所有董事。
- 倘董事未能出席會議，公司秘書會與彼溝通將予討論的事宜，並鼓勵彼於舉行會議前向董事會主席或公司秘書表明其觀點。
- 為有助董事預留時間出席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及企業活動，公司秘書於每年12月為董事會編製次年年度計劃並在徵得董事會同意後落實。
- 就有關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事宜，會因應董事要求為董事尋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本公司已成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檢視本公司所有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其他該委員會認為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交易，並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交易提供獨立意見予董事會。

公司秘書負責編寫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考慮過的事宜及所作出的決策詳情，包括各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事宜、不同意見的表達及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建議。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已作足夠詳細之紀錄，並由本公司公司秘書備存，以供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在合理之時段查閱。

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在2024年舉行了4次常規會議(惟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批准)，並於須就個別事項徵求董事會審批時，召開額外溝通會議。各董事於年內出席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會會議，以及參加董事培訓的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風險管理 委員會	股東週年 大會	培訓類別 (見註解)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王玉鎖	2/4	–	1/1	–	–	1/1	A · B
張宇迎	4/4	–	–	–	2/2	1/1	A · B
劉建鋒(於2025年 2月25日辭任)	4/4	–	–	–	2/2	1/1	A · B
王冬至	4/4	–	–	–	2/2	1/1	A · B
張 瑾	4/4	–	1/1	–	–	1/1	A · B
蔣承宏(於2025年 2月25日辭任)	4/4	–	–	–	2/2	1/1	A · B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	4/4	–	–	–	–	1/1	A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	4/4	5/5	1/1	1/1	2/2	1/1	A · B
阮葆光	4/4	5/5	1/1	1/1	2/2	1/1	A · B
羅義坤	4/4	5/5	1/1	1/1	2/2	1/1	A · B
黃 勵	4/4	5/5	1/1	1/1	2/2	1/1	A · B

註解：

A：出席研討會、會議及／或論壇

B：閱讀期刊、最新資訊、文章及／或資料等

董事的時間投入

為確保本公司董事投入充分時間處理本公司事務，全體董事須於獲委任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其他上市公司或機構的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如有)，其後若有任何變動亦需要及時通知本公司，並每年向本公司披露所涉及的時間。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在超過六家的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設有董事會出席率政策，除非有特殊原因或因會議數目過少導致的低出席率，否則本公司董事於董事會及委員會的出席率不應低於75%。於2024年，所有董事整體會議(包括其他職能委員會)出席率達到99%。董事們亦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公司事務投放充足時間精力。

確保董事會取得獨立觀點的機制

董事會已制定了為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的機制，並於年內檢討其實施及有效性。經考慮以下途徑，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有效的機制確保董事會能取得獨立觀點，具體如下：

- 董事會上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他們都持續向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
- 除《上市規則》對若干董事委員會的組合有規定外，本公司亦盡可能邀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其他職能委員會主席或委員，讓他們有機會發表觀點和意見，監察本公司的各樣發展；
- 董事在有需要時可向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獨立專業人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請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以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安排可透過首席財務官或公司秘書作出；
- 董事可向本集團員工索取資料以履行董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帳目、帳冊及記錄，員工須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情況下配合；
- 於合約、安排或其他提案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就批准該等事項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 主席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年度會議，並提供有效平台讓主席就本集團各項議題聽取彼等之獨立意見；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為固定，本公司授予其與股本權益(例如購股權)相關的薪酬均不帶績效表現目標，且總額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這確保這類薪酬不會影響其決策時的客觀性及獨立性。

董事會表現的評估

董事會認為定期評審其本身表現對良好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成效至為重要，因此自2020年起每年至少評審一次。2024年，本公司通過問卷調查對董事會運作有效性展開內部評價，並引入獨立第三方機構對董事成員進行客觀評估，涵蓋了董事會的組成、時間投入、重大決策能力、信息披露接收情況、履職培訓滿意度以及董事與管理層溝通等方面。本公司將根據評估結果以及董事反饋的意見及建議制定改進方案並加以落實。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始終明智及具相關性。

本公司向新委任董事安排董事入職培訓，由公司外部合規律師向新董事解釋彼於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董事責任。本公司亦向新委任董事提供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資料，以便彼等了解董事會事務及作為董事的責任，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發行人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並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年內，本公司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舉辦了一次全日的內部培訓，專項主題圍繞港股和A股董事責任及最新合規監管政策的更新、財務合規及ESG合規、及發展趨勢價值管理和公司合規管理的宣貫和要求，以及人工智能主題的分享。另外，董事亦積極參與外部舉辦的各種研討會及培訓豐富知識面。就新董事的委任，公司秘書按需要提供了與擔任董事相關的《上市規則》和合規性材料為其履行董事職責作參考。

本公司總裁於年內兩次詳盡地向董事會介紹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情況及展望，以讓董事了解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最新狀況，以及行業的最新發展。

所有董事已經向本公司提交彼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培訓記錄，培訓記錄已載於上文「董事出席記錄」一節。

董事委員會

為精簡董事會職務及維持優良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其若干行政及監察職能分配予轄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而所有委員會皆由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年度及中期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維持適當的關係，並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處理與之相關的事項。一份解釋該委員會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權力的職權範圍書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委員會於報告期內(2024年全年及2025年截至本報告日止)(有關期間)的成員為：

成員

黃勵(審核委員會主席)(附註1)

馬志祥

阮葆光

羅義坤(附註1)

100%
獨立性

附註：

1. 本公司實施委員會主席輪換計劃，自2024年3月22日起，黃勵女士獲委任為新主席。同時，羅義坤先生不再擔任主席，但繼續留任為成員。

審核委員會成員皆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內部審計、及審閱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方面有足夠的經驗，並在有需要時由本集團的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協助。審核委員會成員中羅義坤先生、黃勵女士持有適當的會計及／或相關的財務管理的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於2024年內召開的5次會議，首席財務官、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亦列席了相關委員會會議，主要專責以下事宜：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審閱根據《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及其他關連交易的日常管理，並評估內控的有效性；
-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可能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議題，包括但不限於資金安全管理、外匯風險管理、資產減值等方面；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任何會計政策轉變的影響，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其年度審核及中期審閱的工作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
-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其核數程序的成效；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聽取內部審核部門主管的工作匯報，並每半年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作出檢討，並監察改進情況(如有)；及
- 監察管理層就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其培訓課程和預算是否充足。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及與該等服務有關的已付及應付酬金列載如下：

	費用約數 (人民幣)
年度審核服務	8,470,000
非審核服務－中期審閱服務	2,280,000
－ESG報告諮詢服務	135,000
總額	10,885,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委聘德勤提供任何其他服務。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表示，其認為本公司就有關服務已付／應付外部核數師的服務費用水平屬合理。於本年度，外聘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並無重大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並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一份解釋該委員會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其權力的職權範圍書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委員會於報告期內(2024年全年及2025年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有關期間)的成員為：

成員

馬志祥(薪酬委員會主席)(附註1)
阮葆光(附註1)
羅義坤
黃勵

100%
獨立性

附註：

1. 本公司實施委員會主席輪換計劃，自2024年3月22日起，馬志祥先生獲委任為新主席。同日，阮葆光先生不再擔任主席，但繼續留任為成員。

薪酬委員會於2024年內召開1次會議，主要處理以下事宜：

-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包括但不限於薪酬，年終花紅，股份計劃)，並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薪酬待遇的執行情況；
- 評估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向董事會建議彼等2024年之薪酬待遇；
- 檢討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及
- 批准年內獲委任董事之服務合約／聘任條款及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宗旨是提供合理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最佳的僱員(包括董事)以配合公司的發展需要。薪酬待遇包括固定及浮動薪酬，現金及非現金的待遇，包括但不限於：按市場水平、個人經驗及能力而釐定之基本薪金；經參考每位僱員的職位、表現及對企業整體成功作出的貢獻而釐定的年終花紅，及／或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授權，並須符合相關的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及／或獎勵股份；及參考於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慣例向僱員提供之其他慣常及／或強制性福利，例如退休金計劃、保險及有薪假期等。若員工有違規違紀行為，視乎程度，其應享有的月度業績分享、年終創值分享及／或中長期激勵等將被扣除作為處罰。

薪酬委員會在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時，除了考慮上述薪酬政策及架構外，亦會衡量各樣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工作的時間、承擔的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有關薪酬數據、薪酬基準、市場分析及建議的材料以供考慮。薪酬待遇方案以績效為基礎，因此彼等的薪酬會有頗大部份與公司及個人表現(例如本公司的盈利及ESG相關的指標)掛鈎，旨在吸引和留住有才幹的員工。因此，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年終花紅、退休及其他福利。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為固定袍金。此外，本公司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或獎勵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董事外)之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1,000,001至1,500,000	1
2,000,001至2,500,000	1
2,500,001至3,000,000	2
4,000,001至4,500,000	1
總計	5

有關董事分別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年的薪酬詳情及董事持有本公司之權益，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及4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擔任委員會主席，成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2024年全年及2025年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有關期間)的成員為：

成員
王玉鎖(提名委員會主席)
張 瑾
馬志祥
阮葆光
羅義坤
黃 勵

71%
獨立性

年內，提名委員會召開過1次會議(惟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同意)，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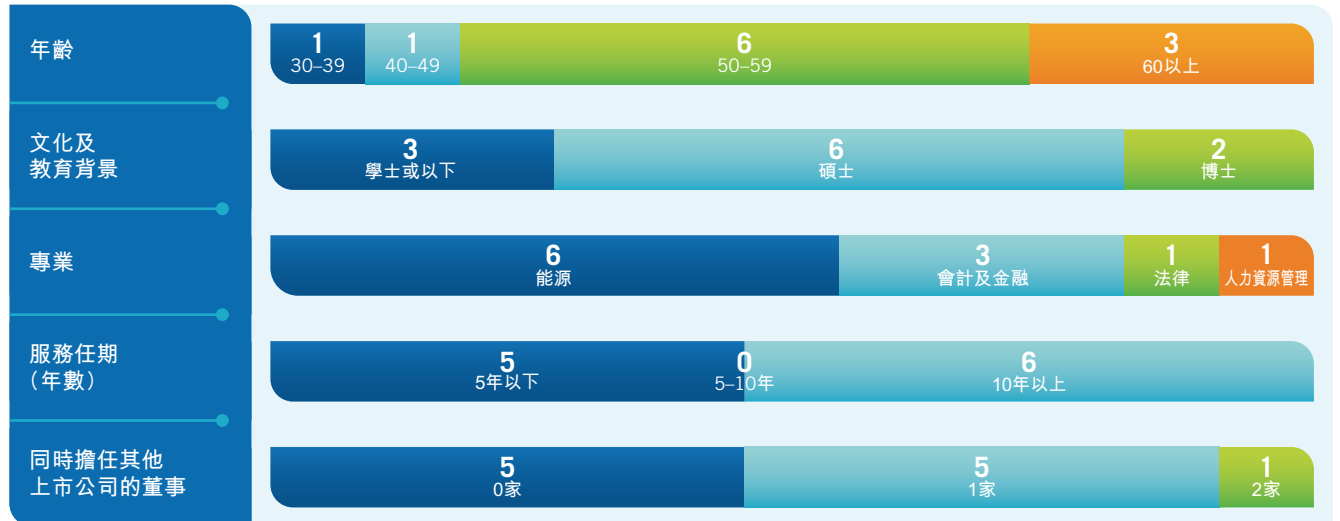
- 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性別多元化目標)的實施；
- 就加強董事會的獨立性，考慮實施委員會主席輪換計劃；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就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審查結果顯示，截至報告日期，董事的平均服務年期為7年，因此董事會對本公司的業務有足夠的了解。根據過去5年的歷史數據，每名董事的退任重選的平均周期為2年，快於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的3年，這使得股東有更多機會參與董事會成員的選舉。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而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涵蓋該政策，詳情可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政策》列明了本公司提名董事的標準和原則，並提供了委員會實施該政策應採取的措施，包括不限於要求候選人按指定的形式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進行面談或其他委員會認為合適的評估方式。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時，會充分考慮董事會的技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本公司戰略規劃和發展所需人才等因素，並將推薦候選人的理由及提名委員會的投票意提交董事會最終考量。

如上文「董事會的組成」章節提到，於2025年2月25日，宮羅建先生及蘇莉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劉建鋒先生及蔣承宏先生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委員會在考慮委任宮先生時考慮了其過往於本集團過往的經歷和所具備的能力。宮先生是本公司時任高級副總裁，於能源企業運營及市場拓展累積了超過16年的豐富經驗，亦是總裁及董事繼任梯隊候選人。委員會認為彼於既往工作中展現出了卓越的領導力、戰略眼光和執行能力，其創新思維、客戶導向和戰略視野對於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和市場競爭具有重要意義。蘇女士亦是本公司時任高級副總裁，擁有精準的客戶需求洞察力和敏銳的市場分析能力，能夠準確把握行業趨勢與市場機遇。委員會深信，蘇女士將憑藉其卓越的行業遠見及高效執行力，推動本集團業務長期穩定增長。此外，彼的加入可推動董事會多樣化的觀點和經驗，促進更全面的決策。

提名委員會審議了管理層關於2024年及上述變動後董事會多元化狀況的報告，認為本公司董事會具備多樣性，成員具備不同的專業背景和行業經驗，包括法律、會計及金融、經濟、企業管治、風險管理等領域，這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了寶貴的意見。同時，委員會亦認可本公司在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方面的努力。截至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情況如下：



此外，因應《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已於2025年2月25日作出相應更新。委員會的最新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新職權範圍書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性別多元化目標；
-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員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每年評估獨立性機制的實施及成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每位董事對董事會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及
- 檢討及監督董事的培訓課程和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展望未來，本公司計劃逐步更換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將充分考慮本集團的戰略方針和發展需要，把握時機，為公司物色最合適的董事人選，以確保人事更新的過程平穩有序。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類別及程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一份解釋該委員會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權力的職權範圍書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委員會於報告期內(2024年全年及2025年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有關期間)的成員為：

成員

張宇迎(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宮羅建(附註1)
劉建鋒(附註1)
王冬至
蘇 莉(附註1)
蔣承宏(附註1)
馬志祥
阮葆光

50%
獨立性

附註：

1. 自2025年2月25日起，宮羅建先生及蘇莉女士獲委任為新成員。同日，劉建鋒先生及蔣承宏先生不再擔任成員。

年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聽取管理層有關風險管理工作情況、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公司應付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的匯報；
- 檢討了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及
- 針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優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進一步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及措施，詳情載於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其他職能委員會

為了更有效地使用董事的寶貴時間及善用資源，董事會亦成立其他職能委員會專責非重大及較繁瑣的董事會事務、ESG報告、股份獎勵計劃及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等事宜。職能委員會可能包括非董事人員。

常務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9年3月21日成立常務委員會(前稱「執行委員會」)，由董事會不時委任的所有執行董事組成，負責處理董事會授予非重大、較繁瑣但需要董事會審批的事務。年內，常務委員會召開26次會議，主要處理了開立帳戶、變更銀行帳戶授權人及相關事項，以及批准接受若干銀行提供之授信及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9年3月21日成立ESG委員會，負責制定和檢討本公司有關ESG方面的政策及常規，設定本公司ESG目標，定期更新ESG重大議題及ESG風險，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有關推薦建議；檢討和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ESG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和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一份解釋ESG委員會角色及董事會轉授其權力的職權範圍書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年內，ESG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以審批2023年ESG報告、檢討2023年至2024年的ESG工作結果及制訂2024至2025年度的工作計劃。公司致力提升ESG的管理，積極回應資本市場關注的話題，並不斷地將ESG文化、戰略融入到日常經營當中。自2025年2月25日起，宮羅建先生及蘇莉女士獲委任為成員。同日，劉建鋒先生及蔣承宏先生不再擔任委員。截至本報告日，ESG委員會由6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王子崢先生、張宇迎先生、宮羅建先生、王冬至先生、蘇莉女士及馬志祥先生。

有關本公司於ESG方面的發展及更多信息，請參閱本公司《2024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股份獎勵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8年11月30日成立股份獎勵委員會，現由張瑾女士、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羅義坤先生及公司秘書組成，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審批的指令及管理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於年內，股份獎勵委員會以傳簽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信託契約的建議修訂決議，允許信託將閒置資金轉回公司帳戶。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於2020年10月23日成立了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董事會不時任命的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審批和建議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所有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並評估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當性，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事項，例如識別和判斷潛在競爭業務。公司實施委員會主席輪換計劃，自2024年3月22日起，羅義坤先生獲委任為新主席。同時，馬志祥先生不再擔任主席，但繼續留任為成員。

年內，獨立董事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以討論新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自願聘請了合規顧問就新關連交易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此外，委員會還根據《不競爭契約》條款，定期對契約人履行承諾的情況，以及向本集團發出新項目邀請機制的有效性進行審查。

問責性及核數

財務申報

董事有責任在會計及財務團隊的支持下，為本公司編制賬目。董事會共同負責確保對本集團的年度以及中期報告及根據法定要求須予作出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及報告，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為讓董事會可就提呈待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董事會定期獲得本集團的一般財務資料及解釋(如適用)和有關本集團經營活動、投資及財務的每月簡報，以確保董事會及時了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此外，管理層亦會定期與董事開會，呈報業績及就預算與實際業績的差異作討論。年內，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就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有影響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資金安全管理、匯率風險管理和資產減值評估等可能對公司財務造成影響的重大議題作出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會計及財務部門由首席財務官帶領，專門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以及統籌及監管本公司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相關部門。該等部門大部份員工均具備會計及財務申報的學歷及豐富的相關工作經驗。本集團亦提供持續培訓講座、在職培訓，亦為參與專業機構舉辦的持續發展的培訓計劃提供津貼，以鼓勵員工不斷提升及更新知識。而專責編製年度及中期報告人員均具備專業知識，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以確保相關的標準及條例得到遵守。於編製年度及中期報告時，專責人員負責與外聘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跟進查核事宜。此外，本集團所採納的最新及修訂會計政策及規定，以及任何會計政策的變動，均在採納前經審核委員會充份討論及批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準則編製，董事會認為其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業績情況及現金流量，並符合相關的法定要求須予作出的其他財務資料披露及報告。

外聘核數師發表其有關申報責任的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第77至7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制定合適的政策與策略，並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專責監控本集團的風險，評估和檢討該系統的有效性，以確保風險性質及影響程度符合公司的策略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避免出现重大誤述或損失，而非絕對地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層設計和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對內部審計部門關於主要監控系統的工作報告提出意見及建議。

公司基於特雷德韋委員會的發起人委員會(COSO)的企業風險管理綜合框架，依據風險偏好體系中的風險容忍度及風險限額，制定風險評估標準，從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影響程度兩個維度對風險的重要性進行排序，以確定風險控制的優先等級。本集團已建立了包括運營、風控(內控與合規)及審計在內的三道防線風險管理體系，明確定義風險識別、風險評估和風險應對的管理流程和規範，實現風險監控預警，並形成風險監督與改進等程式措施的管理閉環。

第一道防線	各業務及職能單元及專業群	直接負責日常運營，識別、評估和控制風險，將風險管理的各項要求融入日常業務中，並確保遵循相關的政策和程序
第二道防線	風險管理委員會、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以及合規部門	為第一道防線提供專業的風險管理方面的諮詢和培訓，並監督其風險管理工作的執行情況，協助識別潛在的風險隱患
第三道防線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	通過定期審計和專項審查，確保第一道和第二道防線的風險控制措施得以有效執行，並提出改進建議。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彙報對企業治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有效性的評估結果

風險承受能力

為了實踐本集團的使命並回應持份者的期望，本集團願意承擔與業務發展指標高度協同且在可控範圍內的合理風險，以此推動創新動能與可持續增長，並避免出現以下情況：

- 違反國家和地方法律法規，導致巨額罰款、營業執照吊銷或停業整頓事件；
- 因政策判斷、決策失誤、經營不善等原因導致影響業務單元正常經營的重大財務損失；
- 重大品質及安全事故、停氣事故、環境事故、員工健康等安全事故；
- 因各種因素導致政府取消業務單元的燃氣特許經營權事件；及
- 因各種因素導致的對本集團聲譽、品牌嚴重損害的事件。

本集團聚焦重大風險防控機制的建設，從風險識別、風險評估、策略制定和應對、監督改進等方面全流程把控，簡介如下：

風險識別

- 利用COSO風險管理整合框架，關注國家宏觀政策，結合能源行業經驗，綜合研判業務發展階段，圍繞戰略目標並著眼於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方向，按年度循環評估各領域的風險敞口，進行風險識別；
- 此外，通過管理層與各運營部門(涵蓋本集團市場、工程、採購、運維等)日常溝通，由下而上識別風險，並關注國內外政治經濟形勢發展變化動態，以及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潛在影響之其他風險；及
- 年內，本公司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潛在較大影響之重大風險，包括監管風險、氣候風險(涵蓋物理風險和轉型風險)、市場與品牌風險等風險。

風險評估

- 根據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影響程度對已識別的風險進行評估，將風險進行分類，並賦予重大、重要、一般等不同等級的排序；
- 過程中，公司會利用風險矩陣來幫助視覺化和優先化風險。

風險應對

- 針對性地制定風險管理方案以防止、規避或降低風險，比如對安全、舞弊、合規等方面的風險採取「零容忍」的風險管理策略，而對於創新型業務模式(如泛能拓展類、智家深耕類業務等)，則會在市場拓展與潛在風險之間取得平衡；
- 依據風險評估之結果，持續強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之監控及預警功能，包括利用數智化工具應用，實現業務風險的動態預警，為業務提供風險控制規則和標準、基於業務而確定的風險場景及應對策略、解決方案及專業風險交流平台；
- 定期對戰略、報告、經營、合規目標展開風險評估，依據評估結果進行風險分析與應對，及時調整與優化風控措施。於2024年，公司豐富了20多個業務風險場景，優化風險識別方法和應對策略，並利用物聯數據、創新演算法與模型，依據示險規則，逐步實現部分業務場景的智慧預警；及
- 此外，年內公司利用《綠色行動2030》更新的機會，審視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目標(如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的能力，並調整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監察及匯報

- 於本集團內分層級建立監督之職責，確保風險監察之客觀及有效；
- 持續並定期監察有關風險，以及確保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
- 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定期匯報風險監察的結果。

管理層通過從附屬公司彙集信息，全面審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以作審閱及批准。管理層已書面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程序有效及足夠。董事會在考慮審核委員會的審查結果後，確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運作。

除上述措施之外，本公司不斷深化風險文化的建設，定期開展風險預防與管理培訓，提升員工對風險的認知與應對能力。借助新奧iCome平台，向全體員工推送風險地圖，員工通過R搜可找到相關業務的風險場景描述與分析，增強公司整體對風險管理和控制認知與重視程度，使風險理念深入人心，為企業的穩健發展築牢思想防線。於2024年，公司共舉辦了13次風險專題培訓，共計4,500餘人次參與培訓，展現了公司風險文化建設層級多、覆蓋全員的良好管理效果。

內部審計團隊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團隊，定期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匯報審閱結果並向管理層及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改善制度之重大不足之處或所發現之監控缺失。該團隊有權查閱公司所有資料，以履行其職責。管理層高度重視審計發現的問題並提出整改要求，由審計部門推動落實相關整改工作，確保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和持續改進。此外，本集團已經將風險的控制效果納入到績效考核體系，每年年初進行風險評估並制定應對方案，每季度對風險應對情況進行評估並納入考核，年終進行總體評估考核並與績效激勵掛鉤。

董事會確保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和ESG職能方面資源充足、僱員具備相應資歷及經驗，並已制定培訓計劃支持員工發展及有關預算給僱員。

檢舉政策及防詐騙政策

本公司決意實現並保持高度開明、廉潔及勇於承擔的企業文化。除制定嚴謹之《誠信合規守則》及《防詐騙、貪腐及賄賂政策》外，本集團亦訂有檢舉政策，藉以定立機制使僱員及業務夥伴可在保密情況下，可直接向內部審計部舉報任何有關本集團高度關注涉嫌詐騙、貪腐及賄賂等違規行為，內部審計部門按程式進行調查，並對舉報者保密。本集團根據調查結果落實責任追究，觸犯法律的將追究其法律責任。如發生對公司造成重大影響或損失的詐騙、貪腐及賄賂個案，管理層將及時向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彙報。有關詳情，可參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舉報及舉報人保護政策》、《誠信合規守則》及《防詐騙、貪腐及賄賂政策》。

內幕消息

有關內幕消息的披露，本公司設有監察業務發展的機制，使潛在的內幕消息能迅速被識別及通報。本公司在確定若干信息是否構成內幕消息時，是從下而上的方法取得有關業務發展的資料，而評估內幕消息的最終決定權由董事會行使。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披露內幕消息，及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以推行一致的披露常規。本公司指定本公司董事、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專員及被妥當授權的僱員在與投資者、分析員或傳媒等外界人士溝通時代表本公司發言。其他內控程序，包括限制知情人士的範圍至有必要知密的人員及管理層預覽、以代號識別項目及指定項目協調人以監察項目的保密狀況等措施已植入公司內部監控。本公司亦已將嚴禁使用未經許可的機密資料或內幕消息的規定納入本公司的行為守則。詳見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本公司的信息披露政策。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不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關於信息披露的各項規定及要求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有效。

不競爭承諾

為保障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及不受其控股股東影響下保持獨立，本公司於2002年4月18日與本集團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承諾契約，並於2013年11月21日簽訂不競爭補充契約，以訂明修訂限制業務的範圍。此修訂已於2013年12月30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該經修訂之不競爭承諾契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9日之通函內。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執行主席匯報公司管治事宜，負責協助主席／執行主席、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於年內，公司秘書確認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接受了不少於15小時更新其技能及知識的專業培訓。其履歷已載於本年報第3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及本公司網站。

與股東的溝通

有效溝通

董事會相信，能有效傳達本公司全面而清晰的資料乃提高企業管治水平及股東信心的要素。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並進行定期檢討以確認其有效性及確保股東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使股東得以在掌握相關資料的情況下行使他們的權利，以讓股東與本公司有積極的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透過多個正式途徑，確保對其表現及業務作出公平的披露和全面且具透明度的報告，包括刊發／編印年度及中期報告、公告、通函以及新聞稿等各類刊物，讓股東及資本市場了解本公司最新發展情況，該等資料亦以中英文載於本公司網站供下載。網站載有本集團業務活動的廣泛額外資料，且會適時予以更新。

作為日常投資者關係計劃的一部份，高級管理人員會與機構投資者及財務分析員，以及傳媒舉行定期的簡報會，公佈其全年及半年度業績。為有助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市場的溝通，董事及指定僱員透過一對一會面、路演及投資者推廣活動，與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聯繫。

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具建設性的交流平台，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有高度的問責性，並讓股東及時了解集團的策略及發展。本公司會安排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出席股東大會（或倘因突如其來及／或無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出席，則由彼等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與股東交流意見並回答股東提問。所有董事獲鼓勵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外聘核數師亦會獲邀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1日派送予所有股東，而隨附之通函亦列明每個決議案之詳情及按《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有關資料。每項實際獨立的事項均會提呈為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或重選各獲提名董事。

為確保所有票數均妥善點算及記錄，本公司目前一般會委任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代表，出任股東大會表決程序的監票人。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仍然有效。

股東權利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其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向董事會提問。股東亦可將其書面查詢連同其聯絡資料（如郵寄地址或電郵地址）郵寄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31樓3101-04室或發至本公司之郵箱地址（電郵地址：enn@enn.cn）。

通訊

所有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同時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nnenergy.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股東如欲索取相關印刷本，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請求。

本公司將於公司通訊的網站版本發佈日期，通過電子郵件或郵寄（僅在本公司沒有股東的有效電郵地址的情況下）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的發佈通知，通知將包含英文和中文兩種語言。股東有權隨時更改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或語言版本，股東可將其更改以書面通知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ennenergy.ecom@computershare.com.hk。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本公司之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或任何一位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通過向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遞交書面請求，連同建議議程並由請求者簽署，即可召開股東大會，惟該等股東在遞交該書面請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該等股本需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

倘董事會於該書面請求遞交日期起計21天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大會，則請求者，或其中任何持有超過彼等合共50%投票權的請求者，可盡量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不可遲於該書面請求遞交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致使該等請求者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請求者。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參選董事，股東可參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股東權利》內有關「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一節的相關內容。

於年內舉行的股東大會

本公司年內繼續採用「網絡+實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以鼓勵更多股東參會。股東週年大會於2024年5月31日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十六樓維港廳舉行。會上除了處理已提呈的決議案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向股東更新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情況。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均以超過半數票數贊成獲得通過，投票率超過84%。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均出席了該會議，董事的出席紀錄請參考上文「董事出席紀錄」一節內容，會上省覽及批准的主要決議案包括：

-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2.31港元末期股息；
-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 續聘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
- 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以上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重視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之意見，因此已成立投資者關係部，專責與機構或其他類型投資者之定期交流，從而提高本集團之透明度並收集市場反饋。

本公司透過常規投資者關係活動與投資者加強交流，溝通形式包括項目考察、非交易路演以及投資者會議等。股東、投資者及媒體均可透過以下聯絡方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熱線電話：	(852) 2528 5666 / (86) 316 2599928
傳真：	(852) 2865 7204
郵遞：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1樓3101-04室
致：	劉敏女士 / 孫梅女士
電郵：	ir@enn.cn

最新投資者關係資料載於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連結<http://ir.ennenergy.com>。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年報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銷售與分銷管道燃氣、液化天然氣及其他多品類清潔能源產品，本集團亦為工商客戶提供低碳整體解決方案相關的數智服務，並圍繞家庭客戶需求開發多元化智家業務。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一覽表及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3。

業務審視

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源自中國的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按經營分類劃分的表現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本公司致力在年報不同的章節內提供本集團2024年更詳盡及全面的業務審視，相關的披露如下：

披露事項	相關章節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 (包含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報告(第14至17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第18至23頁) 財務回顧(第24至27頁)
(2)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第18至23頁) 財務回顧(第24至27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及50
(3) 於2024年財政年度完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項的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大期後事項及或有負債(第27頁)
(4) 本集團日後可能出現的未來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報告(第14至17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第18至23頁)
(5) 公司遵守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章節的內容 企業管治報告(第35至57頁) 本公司《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章節的內容 主席報告(第14至17頁) 本公司《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章節的內容 本公司《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務審視(續)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以「創建現代能源體系，共創美好生態」為使命，以滿足客戶需求為導向，依托長期積累的清潔能源儲運資源，通過系統效能技術平台，為用能客戶量身定制最優用能解決方案。本集團通過推廣清潔能源和實施節能減排項目，致力減少經濟發展對環境的損害。2024年，本集團城市燃氣及能源貿易業務實現售氣量336.51億立方米，相當於減少使用1,513萬噸標準煤，減少二氧化碳排放4,520萬噸；全年共有356個已投運泛能項目，實現冷、熱、電、蒸氣等能源銷售量415.69億千瓦時，為客戶減少能源消耗超過315萬噸標準煤，降低了1,273萬噸二氧化碳排放。

遵守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要求的重要性。本集團現有的合規程序能夠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以及法規，尤其是那些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規定。董事會定期檢討並監察本集團為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所採取的合規政策和措施。相關的僱員和運營單位亦會不時關注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法規的任何變動。

回顧年內，據我們所知，本公司已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內附屬公司亦持續遵守適用當地法律以及與業務和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和法規。於年內，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特別的法律及法規對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秉持最高的企業管治標準，確保以合乎道德且具透明度的方式經營業務，致力於保障包括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僱員在內的利益相關方的權益。因此，本集團高度重視利益相關方的寶貴意見，並積極通過不同溝通渠道和平台進行雙向互動，了解他們的訴求及期望。這為我們制定和調整可持續發展策略與目標提供了有力依據。

股東

本集團致力於促進業務發展以實現可持續的盈利增長，同時考慮資金充裕度、流動資金狀況及業務拓展需要，為股東提供穩定的股息回報。

客戶

為客戶提供穩定的能源供應及優質服務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基礎。本集團持續推動服務品質的提升，打造多元化的服務與溝通渠道，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安全的能源及多元化的增值服務及產品。年內，來自本集團首五大客戶的營業額佔約本集團總營業額的2.09%，而最大客戶佔0.46%。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本公司股本)於上述的主要客戶中擁有權益。

供應商

供應商是企業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合作夥伴。本集團持續優化供應鏈管理體系，致力於帶動生態合作夥伴共同成長。年內，來自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的購貨額約本集團總購貨額的14.37%，而最大供應商為3.71%。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本公司股本)於上述主要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僱員

我們深知企業的成功離不開員工的貢獻，因此我們將員工視為寶貴的資產。本集團設有多元化的人才培養計劃，確保員工持續自我增值並為本集團貢獻最大價值。同時，我們通過制度鼓勵員工在不同部門之間內部調動，以增強協作，培養通曉本集團各方面業務的「全才」。此外，我們特別培訓有潛力的員工成為管理層，為本集團的長期人才傳承做好準備。

業績及股息分派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0頁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之股息政策允許股東分享本公司的利潤，同時預留足夠的儲備以供本集團日後發展之用。在實現盈利且不影響本集團正常經營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派息總額不少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年度溢利之15%。董事會在建議宣派任何股息時，將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業務狀況及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未來擴張計劃、盈餘水平、合同限制、實際及預期的國家財政狀況、宏觀經濟狀況，以及董事會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自2021財政年度開始，本公司已將全年股息分兩次派發。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35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19元)予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惟須待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舉行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派發予股東，並預期於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支付。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公司將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所得稅

依據《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河北省稅務局發出批覆認定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據此，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居民企業，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呈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之文件，以證明本公司無需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股東請閱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發佈的公司資料報表中有關代扣稅之詳情。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十個財政年度已刊發財務資料概要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或年結日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故本公司無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除了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以約7.31億港元的總代價購買本公司13,252,000股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託累計持有本公司19,984,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77%。

庫存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2023：無）。

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可分派的儲備為人民幣83.76億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83頁至84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4。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詳情載於第24至27頁的財務回顧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

董事會 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

張宇迎先生

宮羅建先生(於2025年2月25日獲委任)

劉建鋒先生(於2025年2月25日辭任)

王冬至先生

張瑾女士

蘇莉女士(於2025年2月25日獲委任)

蔣承宏先生(於2025年2月25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先生

阮葆光先生

羅義坤先生

黃勵女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宮羅建先生及蘇莉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王冬至先生、張瑾女士、馬志祥先生及阮葆光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合乎資格且願膺選連任。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之有關詳情已載列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於2025年2月25日，宮羅建先生及蘇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日，劉建鋒先生及蔣承宏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收到所有辭任董事的個別書面通知，且該等辭任書均無載有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辭任理由，而須敦請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計劃訂立，倘本集團不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以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其於本公司的獨立性，且本公司仍認為該等董事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

本公司董事之簡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8至32頁。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各董事有權就彼作為本公司董事，在其獲判得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應訊所產生的或承擔的損失或責任，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為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及相關的費用購買保險。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購股權權益	獎勵股份權益	總權益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
					(附註2)		總股本百分比
王玉鎖(「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	387,768,034 (附註1)	320,000	-	388,088,034	34.31%
張宇迎	實益擁有人	10,000	-	80,925	80,000	170,925	0.02%
劉建鋒(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600	-	60,000	120,000	220,600	0.02%
王冬至	實益擁有人	25,800	-	106,700	-	132,500	0.01%
張 瑾	實益擁有人	-	-	115,000	-	115,000	0.01%
蔣承宏(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	124,500	-	124,500	0.01%
王子崢	實益擁有人	-	-	120,000	-	120,000	0.01%
馬志祥	實益擁有人	-	-	60,000	-	60,000	0.01%
阮葆光	實益擁有人	-	-	60,000	-	60,000	0.01%
羅義坤	實益擁有人	-	-	44,000	-	44,000	0.0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寶菊女士(「趙女士」)通過彼等受控之公司，包括新奧贏創科技有限公司(「新奧贏創」)，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廊坊市天然氣」)、新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奧資本」)、新奧控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奧投資」)、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國際」)，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新奧股份」)及新能(香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新能香港」)實益擁有。
- 獎勵股份指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之本公司股份。
- 劉建鋒先生及蔣承宏先生已於2025年2月25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1,131,224,275股已發行股份。

有關本公司授予董事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權益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標題「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一節內。

權益披露(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續)

(b) 相聯法團之股份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持股數目	認繳股本 人民幣元	股本百分比
新奧贏創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1)	-	5,000萬	100%
廊坊市天然氣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附註1)	-	1.23億	100%
新奧資本	王先生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	12億	100%
新奧投資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附註1)	8,000,000,000	-	100%
新奧國際	王先生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1,000	-	100%
新奧股份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2,243,499,808	-	72.44%
新能香港	王先生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2,132,377,984	-	72.44%
北京新繹愛特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	8億	80%
新繹劇社(廊坊)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	1,000萬	100%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7,476,603,935	-	99.69%
一城一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王子暉	信託受益人	-	693萬	1%
新奧數能科技有限公司	王子暉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	5億	8%
新奧股份	張宇迎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75,000	-	0.01%
新奧股份	劉建鋒	實益擁有人(附註2及3)	75,000	-	0.00%
新奧股份	王冬至	實益擁有人(附註2)	600,000	-	0.02%
新奧股份	蔣承宏	實益擁有人(附註2及3)	857,568	-	0.03%
新奧股份	張瑾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82,500	-	0.01%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王先生及趙女士擁有。
2. 該等權益是指新奧股份根據其於2021年3月26日通過的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授予並將發行給彼等之限制性股票。該等限制性股票受該計劃的限售條款所規限，需在滿足解除限售條件後，根據相關規定分批解禁。因此，該等權益包括已解鎖以及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計劃詳情載於新奧股份(600803.SH)在上海交易所刊發之日期分別為2021年1月21日、2021年2月9日及2021年3月27日之公告。
3. 劉建鋒先生及蔣承宏先生已於2025年2月25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權益披露(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續)

(c) 本公司之債權證

債權證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本金 美元
於2030年到期之2.625% 綠色優先票據(股票代碼：40383)	王先生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附註)	30,024,000

附註：該等股份由王先生透過彼受控之公司，包括新奧贏創、廊坊市天然氣、新奧資本、新奧投資、新奧國際、新奧股份及新能香港實益擁有。

除上述披露外，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並無記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協助招攬、挽留及激勵主要員工。計劃的合資格參加者包括本公司員工(包括各董事)及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的業務顧問。本公司亦已制定《股票期權管理規定》作為授予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管理指引。該管理規定旨在貫徹本公司價值共擔、共創、共享的理念，使獲選人士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專注於本公司的中長期業務，並推動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將視乎情況，根據該等計劃及上市規則之條文規定下，於提出建議授出時附加其可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之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而接納建議授出時參與者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而有意接納本公司授出的獎勵股份的參與者則需要於建議授出之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交回接納表格。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員工(包括各董事)及業務顧問的數目視乎角色而定，三至四年為一個周期，授予的購股權被平均分三或四年歸屬。如授予的員工(包括各董事)及業務顧問於周期內的角色有調整或其價值評估結果超預期，或有新獲選參與者，則本公司可能授予彼等獎勵股份作為補充，而歸屬條件與機制將會與購股權計劃保持一致。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沒有業績指標的要求，但於歸屬時必須仍受聘於本公司。此外，其他董事及員工皆受限於表現目標之達成。表現目標涵蓋財務指標及非財務指標兩方面，其中財務指標主要包括銷售營業額、淨利潤、人均利潤等，而非財務指標包括銷售氣量、能力建設、產業協同、風險防控四個方面，而該等指標的制定乃依據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目標、年度業務目標及工作重點進行分配與部署。該表現目標於每年年初下達，並於次年初進行嚴格評估。凡達不到表現目標的，除非董事會酌情考慮，授予其之購股權予以作廢處理。

本公司的《股票期權管理規定》設有退回/撤回機制。該規定明確若承授人履職期間出現失誤、出錯、遺漏、違規或欺詐行為，視乎對本公司造成的損失大小及情節嚴重程度，決定是否對其採取退回/撤回其當期或尚未歸屬之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的行動。此外，離職、辭退、職務調動等其他原因亦可能導致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失效。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

2012年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12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了「2012年計劃」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根據2012年計劃於2015年12月9日及2019年3月28日分別授出12,000,000份購股權(即「2012年計劃—第一批次」)及12,328,000份購股權(即「2012年計劃—第二批次」)予本公司員工(包括董事)及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的業務顧問。

2012年計劃已於2022年5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提前終止。據此，本公司不可再根據2012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2012年計劃之規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其屆滿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或根據2012年計劃之規則另有規定者生效。因此，在任何情況下，2012年計劃屆滿將不會影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條款，而下列根據2012年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須繼續受2012年計劃之條款所規限。

下表披露於2012年計劃下，員工(包括各董事)、業務顧問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於年內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詳情及其變動：

獲授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股份數目	年內行使 (附註5)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股份數目 (附註4)	
2012年計劃—第一批次									
董事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15,000	–	–	–	–	15,00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5,000	–	–	–	–	15,00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5,000	–	–	–	–	15,00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5,525	–	–	–	–	15,525
員工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68,250	–	–	–	–	68,25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94,724	(2,900)	–	–	–	91,824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41,650	(2,000)	–	–	–	139,65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317,986	–	–	–	–	317,986
小計				683,135	(4,900)	–	–	–	678,23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2012年計劃(續)

獲授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年內行使 (附註5)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附註4)
2012年計劃 – 第二批次								
董事	28.3.2019	01.04.2020–27.03.2029	76.36	15,000	–	–	–	15,000
	28.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113,500	–	–	–	113,500
	28.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371,200	–	–	–	371,200
	28.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530,900	–	–	–	530,900
員工	28.3.2019	01.04.2020–27.03.2029	76.36	153,800	–	(40,000)	–	113,800
	28.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1,028,075	–	(40,000)	–	988,075
	28.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1,352,574	–	(55,750)	–	1,296,824
	28.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1,560,392	–	–	–	1,560,392
業務顧問	28.3.2019	01.04.2020–27.03.2029	76.36	65,500	–	–	–	65,500
	28.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104,000	–	–	–	104,000
	28.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117,500	–	–	–	117,500
	28.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104,000	–	–	–	104,000
所有其他 合資格參與者 (附註3)	28.3.2019	01.04.2020–27.03.2029	76.36	15,000	–	–	–	15,000
	28.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15,000	–	–	–	15,000
	28.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15,000	–	–	–	15,000
	28.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15,000	–	–	–	15,000
小計				5,576,441	–	(135,750)	–	5,440,691
合共				6,259,576	(4,900)	(135,750)	–	6,118,926

附註：

- 購股權的歸屬期乃由獲授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
- 「年內」指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一名已離任員工(亦為前董事)持有，彼獲董事會酌情延長其行使期至2029年3月27日。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12年計劃下可以發行之股份數目為6,118,92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的0.54%。除董事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所有購股權之歸屬乃受限於表現目標的達成。
-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62.89港元。年內，本公司因獲授人士行使購股權而收到合共197,666港元。

2022年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22年5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了「2022年計劃」之購股權計劃。2022年計劃有效期為10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計劃之餘下有效期為約7.4年。本公司可根據2022年計劃授出最多56,507,503份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的5%，而每名參與者於該計劃下可享有的最高股數，為在授出當天的12個月內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或0.1%(視乎不同參與者而定)，否則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續)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若干本公司董事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2024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於2024年	年內行使 (附註2)	年內失效 (附註2)	年內註銷 (附註2)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王玉鎖	28.0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160,000	–	–	–	160,000
	28.0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160,000	–	–	–	160,000
張宇迎 (附註3)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525	–	–	–	525
	28.0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13,700	–	–	–	13,700
	28.0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66,700	–	–	–	66,700
劉建鋒 (附註3及4)	28.03.2019	01.04.2020–27.03.2029	76.36	15,000	–	–	–	15,000
	28.0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15,000	–	–	–	15,000
	28.0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15,000	–	–	–	15,000
	28.0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15,000	–	–	–	15,000
王冬至 (附註3)	28.0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106,700	–	–	–	106,700
張 瑾 (附註3)	28.0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5,000	–	–	–	5,000
	28.0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55,000	–	–	–	55,000
	28.0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55,000	–	–	–	55,000
蔣承宏 (附註3及4)	28.0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29,500	–	–	–	29,500
	28.0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47,500	–	–	–	47,500
	28.0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47,500	–	–	–	47,500
王子崢 (附註3)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15,000	–	–	–	15,00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5,000	–	–	–	15,00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5,000	–	–	–	15,00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5,000	–	–	–	15,000
	28.0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20,000	–	–	–	20,000
	28.0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20,000	–	–	–	20,000
	28.0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20,000	–	–	–	20,000
馬志祥	28.0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20,000	–	–	–	20,000
	28.0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20,000	–	–	–	20,000
	28.0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20,000	–	–	–	20,000
阮葆光	28.0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20,000	–	–	–	20,000
	28.0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20,000	–	–	–	20,000
	28.0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20,000	–	–	–	20,000
羅義坤	28.03.2019	01.04.2021–27.03.2029	76.36	4,000	–	–	–	4,000
	28.03.2019	01.04.2022–27.03.2029	76.36	20,000	–	–	–	20,000
	28.03.2019	01.04.2023–27.03.2029	76.36	20,000	–	–	–	20,000
合共				1,091,125	–	–	–	1,091,12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續)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續)

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期乃由獲授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
2. 「年內」指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 購股權之歸屬乃受限於表現目標的達成。
4. 劉建鋒先生及蔣承宏先生已於2025年2月25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購股權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8年11月30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條款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獲選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獲選僱員」)本公司之股份。如上述所討論的，股份獎勵計劃主要作為購股權計劃之補充。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生效，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截至2024年12月31日，股份獎勵計劃之餘下有效期為約3.9年。

董事會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而每名獲選僱員可獲得之獎勵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倘獲選僱員符合董事會於作出有關獎勵列明的全部歸屬條件(其中可能包括對服務年期及/或達成表現目標的條件)，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受託人」)將根據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向該等獲選僱員無償授予獎勵股份之數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本公司19,984,6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1.77%。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該計劃累計授出928,600股獎勵股份的名義收益予若干優秀員工，以反映彼等於本公司對上一次根據2012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彼等之角色及承擔的改變，獎勵價格同為76.36港元，該等獎勵股份的名義收益(如有)的歸屬受限於彼等各自的表現目標之達成。截至2024年12月31日，431,000股獎勵股份的名義收益已延期及尚未歸屬。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下表披露獲選僱員(包括董事)年內(由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之獎勵股份詳情及其變動：

獲授人士	與表現目標 相關的 財政年度 (附註1)	行使期 (附註3)	獎勵價格 (港元) (附註2)	於2024年 1月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歸屬	年內授予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尚未歸屬
董事	2020年	01.04.2021-27.03.2029	76.36	40,000	-	-	-	-	40,000
	2021年	01.04.2022-27.03.2029	76.36	80,000	-	-	-	-	80,000
	2022年	01.04.2023-27.03.2029	76.36	80,000	-	-	-	-	80,000
員工	2020年	01.04.2021-27.03.2029	76.36	84,500	-	-	-	-	84,500
	2021年	01.04.2022-27.03.2029	76.36	81,500	-	-	-	-	81,500
	2022年	01.04.2023-27.03.2029	76.36	65,000	-	-	-	-	65,000
所有其他 合資格參與者 (附註5)	2020年	01.04.2021-11.12.2024	76.36	5,000	-	-	(5,000)	-	-
	2021年	01.04.2022-11.12.2024	76.36	120,000	-	-	(120,000)	-	-
	2022年	01.04.2023-11.12.2024	76.36	120,000	-	-	(120,000)	-	-
合共				676,000	-	-	(245,000)	-	431,000

附註：

- 該等獎勵股份於2020年9月2日至2021年3月5日期間授予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旨在表彰2012年計劃一第二批次中現有獲授人士的角色有變化和/或傑出表現，以及在該授出週期中新獲選參與者。由於獎勵股份作為購股權計劃的補充，在一個財政年度內可能會發生多次授予，但業績目標所涉及的財政年度與購股權計劃一致。
- 獎勵價格為獲選員工選擇歸屬其可獲得之獎勵股份的行使價，與2012年計劃一第二批次購股權的行使價保持一致。
- 獲授人士最早可在與其表現目標相關的財政年度的下一年的4月1日歸屬其可獲得之獎勵股份的名義收益，或選擇遞延歸屬其名義收益而不得遲於2029年3月27日。因此，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期為由授出日期開始至相應的歸屬日期。
- 年內歸屬予員工之名義收益乃以本公司於股份獎勵計劃下指定帳戶內之資金兌付。
- 該等獎勵股份由本公司一名已離任員工(前董事)持有。董事會酌情決定將該等獎勵股份延長至2024年12月11日，惟該等獎勵股份於延期截止日期後已失效。
- 表中獲授予獎勵股份的員工或所有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均不是在本財政年度內總薪酬最高的五名個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並無註銷獎勵股份，本公司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歸屬任何獎勵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2024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獎勵股份之權益如下：

獲授人士	與表現目標 相關的財政		獎勵價格 (港元)	於2024年 1月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年度 (附註1及2)	行使期 (附註3)		尚未歸屬	年內授予 (附註1)	年內歸屬 (附註1)	年內失效 (附註1)	年內註銷 (附註1)	尚未歸屬
張宇迎 (附註2)	2021年	01.04.2022–27.03.2029	76.36	40,000	–	–	–	–	40,000
	2022年	01.04.2023–27.03.2029	76.36	40,000	–	–	–	–	40,000
劉建鋒 (附註2及3)	2020年	01.04.2021–27.03.2029	76.36	40,000	–	–	–	–	40,000
	2021年	01.04.2022–27.03.2029	76.36	40,000	–	–	–	–	40,000
	2022年	01.04.2023–27.03.2029	76.36	40,000	–	–	–	–	40,000
合共				200,000	–	–	–	–	200,000

附註：

- 「年內」指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獎勵股份之歸屬乃受限於目標的達成。
- 獎勵股份的行使期與2012年計劃－第二批次一致。
- 劉建鋒先生已於2025年2月25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益。

本公司自2018年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起，沒有註銷任何已授予的獎勵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在年內沒有授予、歸屬、失效或註銷任何已授予的獎勵股份。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一節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3所披露之有關購股權計劃，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一節所披露之有關股份獎勵計劃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此外，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得以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管理合約

除僱員聘任合約外，本集團於年內並沒有就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主要股東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均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公司權益	依據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權益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權益 (附註7)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於 受控公司之權益	387,768,034 (附註1, 2, 3, 4及5)	320,000 (附註5)	388,088,034 (L)	34.31%
趙女士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及 配偶權益	387,768,034 (附註1, 2, 3, 4及5)	320,000 (附註5)	388,088,034 (L)	34.31%
新奧贏創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87,768,034 (附註1, 2, 3及4)	–	387,768,034 (L)	34.28%
廊坊市天然氣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87,768,034 (附註1, 2及3)	–	387,768,034 (L)	34.28%
新奧資本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87,768,034 (附註1, 2及3)	–	387,768,034 (L)	34.28%
新奧投資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87,768,034 (附註1及2)	–	387,768,034 (L)	34.28%
新奧國際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87,768,034 (附註1)	–	387,768,034 (L)	34.28%
新奧股份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87,768,034 (附註1)	–	387,768,034 (L)	34.28%
新能香港	實益擁有人	387,768,034 (附註1)	–	387,768,034 (L)	34.28%
BlackRock, Inc.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79,291,442	–	79,291,442 (L) (包括3,700 (S)) (附註6)	7.01%

主要股東(續)

附註：

1. 新奧國際持有新奧股份44.26%權益，因此彼通過新奧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新能香港持有本公司34.28%股份。新奧國際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2. 根據王先生及趙女士與新奧投資於2018年11月30日訂立之資產托管協議，王先生及趙女士委託新奧投資管理其各自持有的新奧國際之50%權益，直至2040年12月31日。據此，新奧國際受控於新奧投資。因此，新奧投資視為擁有新奧國際擁有上述(1)之股份權益。此外，新奧投資直接及間接持有新奧股份14.97%權益。
3. 王先生、趙女士及新奧資本合計持有新奧投資100%權益，而新奧資本為廊坊市天然氣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因此，廊坊市天然氣視為擁有新奧投資擁有上述(1)及(2)之股份權益。此外，新奧資本及廊坊市天然氣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新奧股份3.18%及9.97%權益。
4. 王先生、趙女士及新奧贏創(王先生及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合計持有廊坊市天然氣100%權益，因此，彼等視為擁有廊坊市天然氣擁有上述(1)、(2)及(3)之股份權益。此外，王先生直接持有新奧股份0.06%權益。
5.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王先生持有的股份權益。
6. 包括合計權益為6,258,000股的相關股份，其中6,254,300股股份(L)及3,700股股份(S)為現金結算非上市衍生工具。
7. (L)指好倉；(S)指淡倉的股份。
8.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1,131,224,275股已發行股份。

除本節所披露的股東外，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24年12月31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悉尚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中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須置存於登記冊內。

控股股東及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茲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列述如下。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通過新奧股份(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新能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4.28%。本公司五名董事王先生、王子崢先生、張宇迎先生、張瑾女士及蔣承宏先生亦為新奧股份及/或新奧股份旗下若干附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本集團)及/或聯營公司(「新奧股份集團」)的董事。因此，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1)及(2)條分別被視為在新奧股份集團佔有權益。

新奧股份集團(不包括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基於中上游資源的獲取(包括進口及生產液化天然氣)而進行的與之相關的燃氣銷售，以及能源工程和能源化工等業務，這些燃氣銷售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競爭。然而，本集團的燃氣銷售主要為了匹配下游客戶的需求，並在燃氣銷售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具有多元分銷渠道、擁有龐大客戶基礎及有黏性，因此能夠獨立於新奧股份集團(不包括本集團)經營業務。

為保障本集團的權益，本公司於2020年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情況，確保本集團與新奧股份集團是基於各自利益來經營燃氣銷售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不包括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上市規則》所界定屬「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及安排：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該等交易須每年被審閱。

下表列示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王氏家族集團發生之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內容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A) 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		
於2023年12月12日，本公司與廊坊市天然氣訂立總設備採購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協議，該王氏家族集團同意於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設備及設備改裝、升級服務。	350	335
(B) 工程施工服務		
於2023年12月12日，本公司與新奧股份訂立總工程施工服務協議，該王氏家族集團同意於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工程設計及施工服務。	1,200	1,193
(C) 資訊科技服務		
於2023年12月12日，本公司與廊坊市天然氣訂立總資訊科技服務協議，該王氏家族集團同意於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500	247
(D) 天然氣採購		
於2023年12月12日，本公司與新奧股份簽訂總天然氣採購框架協議，該王氏家族集團同意於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為本集團供應天然氣。	1,750	1,675
(E) LNG接收站使用服務		
於2018年9月28日，本公司與廊坊市天然氣簽訂LNG接收站使用服務框架協議，該王氏家族集團同意於2018年10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LNG接收站使用服務，使本集團能通過舟山LNG接收站接收進口LNG。	800	415
(F) 風險預防服務(附註3)		
於2024年10月25日，本公司與新奧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新奧保險經紀」)簽訂風險預防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於2024年10月25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新奧保險經紀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統稱「新奧保險經紀集團」)成員指定客戶提供風險預防服務。	120	94

附註：

- 王氏家族公司現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包括其配偶趙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控制(於有關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超過30%投票權))，因此為本集團年內的關連人士。
- 王氏家族集團指王氏家族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視情況而定)。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附註：(續)

3. 年內，新增的風險預防服務框架協議中，本公司建議的年度上限顯著高於過去實際的交易金額，主要基於以下幾個關鍵因素。首先，隨著公眾對家庭安全意識的提高，本集團的客戶對風險預防和保障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有意深化與新奧保險經紀集團等現有生態夥伴的合作，充份發揮各自的優勢，實現供需匹配，這不僅對雙方互利互惠，還能增強客戶對本集團增值服務的忠誠度和滿意度，從而促進本集團智家業務的發展。因此，本集團預計與新奧保險經紀集團進行的風險預防服務之數量將大幅增加，我們預計服務需求將增加約4倍。此外，隨著本集團智家業務的不斷發展，此類服務將變得更加多元化，需求量也將隨之增加。同時，考慮到通貨膨脹等因素，未來收費將按5%的升幅進行調整。在釐定該年度上限時，本公司還考慮了以下因素，包括：(a) 本集團與新奧保險經紀集團之間過去風險預防服務交易的費用水平；(b) 可資比較風險預防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c) 經與新奧保險經紀集團溝通後所得之有關彼對本集團風險預防服務的預估需求(包括不同的客戶類型和服務頻次)。就有關該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董事會亦自願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流程以有效管理關連交易，而本年度內進行的關連交易亦遵循了有關披露中提及的適用定價政策及指引。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定期執行審計工作，以確保在本年度內進行的所有關連交易均遵循相關披露中提及的適用定價政策和指引。年內，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兩次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彙報其審計結果。

上述列載之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而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聘請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審查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本公司發出載有關於本集團於本年報第74至75頁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證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確認函件。

董事會確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條的規定進行披露，並符合相關要求。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2，部份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於年報中進行披露。

其他關連交易

除上文披露的信息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段披露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或於該年度內的任何時間並無任何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中重大權益。

貸款協議對控股股東所加的特定責任

本公司於2020年9月17日及2022年5月17日分別發行十年期綠色優先票據及五年期綠色優先票據(統稱「綠色優先票據」)，票據本金分別為7.50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51.37億元)及5.50億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6.12億元)。綠色優先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中均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先生、趙女士及彼等之聯屬人士需於相關票據年期內，合計維持所持的本公司權益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0%。有關貸款於2024年12月31日之餘額分別為4.89億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5.14億元)及5.50億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9.54億元)。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的慈善捐款合共人民幣1,905萬元(2023年：人民幣2,306萬元)。

公眾持股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眾資料及董事所知悉的情況，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

審閱財務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於2025年3月24日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已聯同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及經審核之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有關審閱以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是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制，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核數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事務所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有資格亦願意應聘連任。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上文提及的本年報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均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張宇迎

2025年3月26日



致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德勤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80至184頁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註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集團的合併財務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將於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守則。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於我們審核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中最主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及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我們不會就此等事項發表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p>分配至泛能業務的商譽之減值評估</p> <p>我們識別泛能業務(「泛能現金產出單元」)應佔商譽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此商譽賬面值屬重大且管理層於釐定泛能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包括收益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時須採用主要假設。</p> <p>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於2024年12月31日，泛能現金產出單元應佔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0.28億元。</p>	<p>我們就分配至泛能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之減值評估所採取的相關審核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管理層對商譽減值評估的方法，及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根據市場資料所採用的貼現率的合理性；及• 透過查核貼現現金流量計算的數學準確性，參考貴集團的過往業績及外圍市場數據評估管理層於模型中所採用的主要假設的合理性，及抽樣審查管理層批准的相關項目預算，來評估管理層為作減值評估而計算的泛能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時所編製的貼現現金流量。

獨立 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p>商品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p> <p>我們識別商品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建立有關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時所需要的判斷及估算。於2024年12月31日,商品衍生資產及商品衍生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400萬元及人民幣3.45億元。</p> <p>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及50所進一步披露,該等因素的任何變動可對商品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產生影響。</p>	<p>我們就商品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所採取的相關審核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對商品衍生金融工具估值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及執行; • 安排向對手方確認,以測試商品衍生金融工具的完整性;及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按抽樣基準執行下列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管理層估值方法的適當性; — 根據獨立獲得的市場輸入數據查核管理層所用的相關輸入數據;及 — 根據輸入數據比較估值與管理層的結果並調查任何差異。

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負責提供。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度報告的資料,但並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就合併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於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於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及管治人員就合併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並且負責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披露(如適用)有關持續經營之事宜,並使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方法,除非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暫停營運,或別無選擇而必須進行上述事項。

管治人員須負責監管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就整體而言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並發出核數師報告，報告中載有按照我們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的意見，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中，我們會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作出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的懷疑態度。我們亦會：

- 識別及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方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相關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規劃及進行集團審核以就集團內各個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得適當充足的審核憑證，作為對集團的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就集團審核目的進行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亦會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並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發現任何內部監控的重大缺失，與管治人員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管治人員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保障措施(如適用)，與管治人員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管治人員溝通，確定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主要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將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與簽發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林錦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26日

合併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5	109,853	113,858
銷售成本		(96,448)	(99,520)
毛利		13,405	14,338
其他收入	7	1,046	1,0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642)	267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76)	(1,171)
行政開支		(3,915)	(4,14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9	14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573	464
融資成本	9	(733)	(786)
除稅前溢利	10	8,797	10,005
所得稅開支	12	(1,921)	(2,273)
年度溢利		6,876	7,732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4	(7)
一項物業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1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之相關所得稅		(1)	1
		3	(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之匯兌轉化差額		13	97
對沖會計下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158	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之相關所得稅		7	1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81	11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057	7,843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987	6,816
非控股權益		889	916
		6,876	7,732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68	6,927
非控股權益		889	916
		7,057	7,843
		2024年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14		
—基本		5.35	6.05
—攤薄		5.35	6.04

合併財務 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3,151	50,330
使用權資產	16	2,753	2,751
投資物業	17	246	268
商譽	18	2,504	2,504
無形資產	19	4,420	4,3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4,943	4,70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1	5,433	5,117
其他應收款項	22	3	14
衍生金融工具	23	139	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4,434	4,33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25	224	219
遞延稅項資產	32	1,518	1,4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	688	135
受限制銀行存款	34	580	538
		81,036	76,756
流動資產			
存貨	33	1,513	1,682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9,828	11,091
合同資產	28	848	632
衍生金融工具	23	196	2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	1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	619	64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0	1,080	1,73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1	233	247
受限制銀行存款	34	174	346
現金及現金等值	34	7,693	9,689
		22,184	26,375

合併財務
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6	8,203	8,171
合同負債	37	12,943	13,714
遞延收入	38	73	9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9	713	675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30	968	80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1	1,503	1,148
應付稅項		1,059	1,287
租賃負債	35	195	170
衍生金融工具	23	345	43
銀行及其他貸款	40	6,464	8,767
財務擔保責任	52	32	3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負債	43	4	8
		32,502	34,923
流動負債淨值		(10,318)	(8,5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718	68,20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	117	117
儲備		44,984	42,5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101	42,660
非控股權益		5,975	5,602
總權益		51,076	48,262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37	2,500	2,687
遞延收入	38	967	890
租賃負債	35	667	633
衍生金融工具	23	-	6
銀行及其他貸款	40	5,648	5,428
優先票據	41	7,420	7,728
遞延稅項負債	32	2,440	2,574
		19,642	19,946
		70,718	68,208

第80至184頁之合併財務報表於2025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張宇迎
董事王冬至
董事

合併權益 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所持的股份	股份溢價	特殊儲備	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盈餘儲備基金	對沖儲備	專職安全基金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9)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a)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b)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2)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c)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7	(168)	64	(99)	71	143	98	4,673	(3)	90	34,054	39,040	6,522	45,562
年度溢利	-	-	-	-	-	-	-	-	-	-	6,816	6,816	916	7,73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5)	-	97	-	19	-	-	111	-	11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5)	-	97	-	19	-	6,816	6,927	916	7,843
轉撥至被對沖項目初步賬面值之														
累計收益(附註42)	-	-	-	-	-	-	-	-	(112)	-	-	(112)	-	(112)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附註43)	-	-	-	-	-	7	-	-	-	-	-	7	-	7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附註39及43)	-	-	28	-	-	(8)	-	-	-	-	-	20	-	2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229)	-	-	-	-	-	-	-	-	-	(229)	-	(22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	-	-	-	-	-	-	-	-	-	-	-	72	72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附註46)	-	-	-	-	-	-	-	-	-	-	-	-	(1,039)	(1,039)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16)	-	-	-	-	-	-	-	(16)	(53)	(69)
非控股股東之資本注入	-	-	-	-	-	-	-	-	-	-	-	-	70	70
非控股股東之資本削減	-	-	-	-	-	-	-	-	-	-	-	-	(7)	(7)
股息分派(附註13)	-	-	(64)	-	-	-	-	-	-	-	(2,913)	(2,977)	-	(2,977)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	-	(879)	(879)
轉撥至盈餘儲備基金(附註b)	-	-	-	-	-	-	-	686	-	-	(686)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117	(397)	28	(115)	66	142	195	5,359	(96)	90	37,271	42,660	5,602	48,262
年度溢利	-	-	-	-	-	-	-	-	-	-	5,987	5,987	889	6,87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3	-	13	-	165	-	-	181	-	18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3	-	13	-	165	-	5,987	6,168	889	7,057
轉撥至被對沖項目初步賬面值之														
累計收益(附註42)	-	-	-	-	-	-	-	-	(47)	-	-	(47)	-	(4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665)	-	-	-	-	-	-	-	-	-	(665)	-	(66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6)	-	-	-	-	-	-	-	-	-	-	-	-	(5)	(5)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15	1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25	25
非控股股東之資本注入	-	-	-	-	-	-	-	-	-	-	-	-	158	158
股息分派(附註13)	-	-	(28)	-	-	-	-	-	-	-	(2,987)	(3,015)	-	(3,015)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	-	(709)	(709)
轉撥至盈餘儲備基金(附註b)	-	-	-	-	-	-	-	389	-	-	(389)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117	(1,062)	-	(115)	69	142	208	5,748	22	90	39,882	45,101	5,975	51,076

合併權益 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 a. 結餘指在控制權並無變動的情況下，已付代價公平值與增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對應的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由中國的附屬公司所保留的盈餘儲備基金不可分派。
- c.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須將來自工程安裝、運輸天然氣或其他危險化學品營業額的1.5%轉撥至指定基金。有關基金將被用於安裝以及修理及維護安全設施。於所呈列的兩個年度內並無變動。

合併現金 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8,797	10,00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9)	(14)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573)	(464)
匯兌差額		210	2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110)	(1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淨額		145	(900)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之已扣除撥回的減值損失		326	2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損失		119	160
無形資產之減值損失		43	16
商譽減值損失		-	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9	64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6)	(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46	(41)	102
出售合營企業之虧損		1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128)	(13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股息收入		(10)	(7)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16	10
獎勵股份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	(20)
回購優先票據收益		(47)	(2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73	2,23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41	212
無形資產之攤銷		392	395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234)	(189)
融資成本		733	786
財務擔保收入		(5)	(5)
補償收入淨額		(108)	-
在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的其他		(2)	24
		11,982	12,53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168	(56)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23	(680)
合同資產(增加)減少		(223)	5
合同負債減少		(1,458)	(59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61)	3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2)	(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增加)減少		(38)	183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增加(減少)		271	(88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5	9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358	171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25	1,221
遞延收入增加		197	111
營運所得現金		12,647	12,128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353)	(2,51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294	9,612

合併現金

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活動			
已收合營企業股息		207	243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02	119
已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股息		128	187
已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股息		10	7
衍生金融工具之現金流出總額		(56)	(1,577)
衍生金融工具之現金流入總額		315	2,549
已收利息		234	18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6,177)	(6,495)
收購無形資產		(509)	(2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2	201
購買理財產品		(15,705)	(9,891)
贖回理財產品		15,805	9,817
新增使用權資產		(48)	(218)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6	5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6	70	(84)
註銷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5
退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0	6
出售/註銷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23	11
出售/註銷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5	1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30	66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	-
於合營企業投資		(28)	(63)
於聯營公司投資		(111)	(394)
新增受限制銀行存款		(234)	(444)
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		364	467
墊付第三方款項		(2,867)	(4,005)
第三方償還款項		2,890	3,517
墊付聯營公司款項		(5)	(18)
聯營公司償還款項		58	250
墊付合營企業款項		(98)	(280)
合營企業償還款項		812	1,253
墊付關聯公司款項		(2)	(10)
關聯公司償還款項		12	1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38)	(4,849)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823)	(891)
預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540	6,120
償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540)	(6,12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回購股份	(665)	(22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	20
非控股股東之資本注入	122	70
非控股股東之資本削減	-	(7)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現金流出淨額	(70)	(36)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現金流入淨額	15	12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709)	(879)
已付股東股息	(3,015)	(2,977)
新增銀行貸款	17,371	17,518
償還銀行貸款	(19,454)	(13,964)
回購優先票據	(388)	(1,202)
償還租賃負債	(171)	(140)
預收聯營公司款項	69	21
償還聯營公司款項	(29)	(62)
預收合營企業款項	20	116
償還合營企業款項	(128)	(487)
預收關聯公司款項	9	10
償還關聯公司款項	(12)	(3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58)	(3,143)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2,002)	1,62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9,689	8,05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6	1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7,693	9,689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公司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列示貨幣及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53。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議程決定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年內，本集團已初始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有關準則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其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此外，本集團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委員會議程決定，包括與本集團相關的與氣候有關的承諾。管理層已評估氣候風險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並確認有關風險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儘管氣候變化的影響構成不確定因素，惟於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就中短期而言，物理及轉型風險不會對關鍵判斷及估算構成重大影響。

於本年內應用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委員會議程決定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確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議程決定(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有有關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要求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應披露資料的聚合及分拆。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進行小幅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時，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合併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於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為本集團於該日期錄得之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103.18億元作出慎重考慮。考慮到本集團可持續獲得財務資源，其中包括其主要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可動用之銀行借貸額度及預期日後營運資本需要，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有能力應付所有到期的財務責任及繼續經營現有業務。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達成以下事項，則視為取得控制：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就參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面臨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之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合併基準(續)*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不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作股權交易核算。本集團持有的相關權益部份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根據彼等所佔權益比例重新歸屬的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支付或收取的代價的公平值之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將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及(ii)資產(包括商譽)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負債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的金額，應採用如同本集團直接處置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而適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予以核算，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允許的方式重新分類到損益或轉撥到其他權益類別。在前附屬公司中保留的任何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平值應作為往後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平值，或者作為在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如適用)。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下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商品或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點確認收益。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本集團確認來自下列各項的收益：

(1) 天然氣零售

本集團透過管道向客戶銷售天然氣，包括家庭、商業及工業客戶。當管道天然氣輸送至客戶，並被客戶耗用後，則會確認收益，已售燃氣量按安裝於客戶處所的燃氣錶計算。

本集團亦營運汽車加氣站，為汽車加注液化天然氣(「LNG」)及壓縮天然氣(「CNG」)。於加氣站加氣(即LNG或CNG轉移至客戶)後，會確認收益。

(2) 泛能銷售

本集團供應多種能源產品，如燃氣、電力、冷能、熱能及蒸汽。當能源輸送至客戶，並被客戶耗用後，則會確認泛能銷售的收益。

此外，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各種泛能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力服務及技術服務。收益隨時間推移予以確認。

(3) 工程安裝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工程合約提供工程安裝服務。訂立合約旨在讓客戶使用本集團的燃氣管道或獲取泛能供應。收益按各自工程的完成進度隨時間予以確認。建築期通常少於一年。管理層認為，利用此產出法計算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屬恰當。

(4) 燃氣批發

本集團向批發客戶供應LNG。當LNG的控制權轉移(即LNG已批量交付客戶特定的位置)時，會確認收益。

(5) 智家業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各種智家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廚房產品、供暖產品及安防產品。已轉移履約責任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當提供安裝服務(即客戶接受服務之時點)時，會確認收益。

此外，本集團亦向家庭用戶及工商業用戶等客戶銷售建材、燃氣器具及其他能源產品。當商品控制權已轉移(即客戶購買商品之時點)時，會確認收益。

合同資產指本集團對交換已轉移至客戶的商品或服務而尚未成為無條件之代價的權利，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對而言，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對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支付該代價僅須經過時間流逝方會到期。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就本集團經已自客戶收取之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向該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相同合同有關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具多項履約責任的合同(包括交易價格的分配)

對於包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的合約，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明確商品或服務相關的各項履約責任之獨立銷售價格於合約成立時釐定。其指本集團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一項獨立的銷售價格不能直接觀察，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進行估計，以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隨時間確認收益：完全滿足履約責任進度的計量

完全滿足履約責任進度乃基於產出法計量，即基於迄今為止向客戶轉移的商品或服務相對於合同下承諾之剩餘商品或服務的價值直接計量，以此來確認收益，此最佳反映本集團在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責任完成程度。

存有重大融資成分

於釐定交易價格的過程中，倘所協定(不論明文或默認)的付款時間對客戶或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提供相當有利的融資，則本集團將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以計及資金的時間價值影響。在此等情況下，合同存有重大的融資成分。不論融資承諾是在合同中明確訂明還是透過各合同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暗示，均可能存有重大融資成分。

對於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前已收客戶的墊款，其中本集團會就重大融資成分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本集團會採用一個於合同訂立時本集團與客戶於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自獲取墊款起至轉讓相關商品及服務止期間，有關的利息開支按其他融資成本相同基準入賬。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責任(即本集團是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是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指定的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該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益。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業務合併

業務為一組綜合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倘收購過程對繼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包括具備執行有關過程所必需的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則被認為屬實質，或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持續生產產出能力出現延遲的情況下則被認為屬獨特或稀缺或不可取代。

業務收購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會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在收購日期轉讓資產之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計算。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會於發生時在損益確認。

已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已承擔的負債須符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內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於該情況下，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負債。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已承擔的負債應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a)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負債或資產應分別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 (b)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應於收購日期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予以計量；
- (c)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或處置組)應遵循該準則予以計量；及
- (d)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於收購日的收購租賃，惟租賃期限於收購日期後12個月內結束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總額超過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淨額之差額計量。倘在重新評估後，已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淨額，超過所轉讓代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額，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廉價收購收益計入損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認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平值初始計量。計量基準的選擇乃按逐項交易基準作出。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時，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的代價的一部分。合資格作計量期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乃追溯調整。計量期調整為於「計量期」(不得超過由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件及情況的額外資料而作出的調整。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業務合併(續)*

如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達成，本集團先前所持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中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從該等被收購方權益於收購日期前產生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的金額會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之前持有股權所要求的相同基礎確認入賬。

倘業務合併之初始入賬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未完成入賬之項目呈報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於計量期間追溯調整(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就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所取得，且倘於該日獲悉，則會影響所確認金額之額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下述在建物業除外)的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的有形資產，乃按成本或轉移自投資物業的物業的推定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在建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可正常運行的成本)，並為合資格資產而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融資成本。當使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能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生產的物品(例如當測試資產是否可正常運行時所生產的樣品)的銷售收益，及生產該等物品的相關成本，乃於損益中確認。該等物品的成本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計量規定計量。當資產準備可用於擬定用途時，此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折舊。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列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使用權資產」，惟根據公平值模型分類及列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權益則除外。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的確認旨在將資產的成本或推定成本(除在建物業外)，於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待日後當持續使用有關資產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間之差額決定並於損益確認。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到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群組)，其指就內部管理而言本集團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且不過經營分類。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群組)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跡象顯示某現金產出單元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群組)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沖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群組)每一資產的賬面值的比例將減值虧損分配到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損益中確認，且不會在後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群組中任何現金產出單元時，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釐定的出售損益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群組中的一個現金產出單元)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出單元)與所保留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群組)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除非本集團可證明其他一些方法可更好地反映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

本集團就因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所採取之政策載列如下。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擁有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擁有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費用

研發工作之費用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源自開發或源自一項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的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於已證明下列所有項目之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之技術可行分析；
- 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銷售有關資產之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方式；
- 可獲得完成無形資產開發並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可靠地衡量開發過程中無形資產支出之能力。

初始確認內部形成無形資產之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條件之日起所產生之費用總和。倘並無內部形成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中。

初始確認後，內部形成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同一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續)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始以彼等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被視為彼等之成本)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擁有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與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同樣的基準，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擁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凡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亦會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會個別進行估算。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

於進行現金產出單元的減值測試時，企業資產於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時分配至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或另行分配至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出單元。可收回金額就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殊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出單元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其後以單元或單元組別各項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調減至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適用)、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數值(以最高者為準)。原應已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將按比例分配至單元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平值計量，惟產生自與客戶的合約之應收款(初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

- 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屬本集團所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及實際可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指定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續)**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的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重估儲備累計，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損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明為部分投資成本的收回。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的項目中。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準則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並非指定對沖關係的一部分)(見對沖會計政策)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就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予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可予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及部分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項目(合同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進行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評估。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該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環境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以及預測未來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予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款及合同資產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將對擁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單獨進行評估，並使用適宜組別的撥備矩陣為餘額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計量的損失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對應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而進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就該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屬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質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已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期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的能力大幅減少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及
- 債務人所在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的能力大幅降低。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展示相反情況。

儘管如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如出現下列情況，則債務工具釐定為低信貸風險：(i)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很強；及(iii)較長時期內經濟形勢和經營環境存在不利變化可能會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當債務工具擁有「投資級別」(根據全球認可之定義)之外部信貸評級時，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為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率，且修訂該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資產(續)**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予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當工具已逾期超過90日，則被認定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展示更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合適。

(iii)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變為信用減值。金融資產變為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原本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困而使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以較先出現者為準))，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即違約時損失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並就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損失的預估乃無偏見及概率加權的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損失為根據合約到期支付予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根據擔保工具條款，本集團僅須於債務人違約時付款。因此，預期信貸損失為償還持有人所產生信貸損失的預期付款的現值減本集團預期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就無法釐定實際利率的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損失而言，本集團將應用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流量特有風險的目前市場評估的貼現率，惟僅在透過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貼現現金差額的方式計及風險的情況下，方應用有關貼現率。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予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v)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及確認(續)

經計算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合同資產及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關聯公司款項之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乃就擁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單獨進行考慮及為餘額進行集體考慮。

本集團為集體評估制定組別時，將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享相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除財務擔保合約外，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方法為調整其賬面值，惟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同資產及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關聯公司款項除外，該等相應的調整通過損失撥備賬予以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貨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 就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附註8)內確認作為外匯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 就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確認作為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附註8)的一部分；
-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計量的股本工具而言，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重估儲備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於權益內確認及直接扣除。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不會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並非(i)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之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優先票據)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之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購回有關金融負債；或
- 於初始確認時屬本集團所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惟屬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則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以並非指定對沖關係的一部分為限(見對沖會計政策)。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並計入損益之「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須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致使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始以其公平值計量，則其後按下列各項之較高者計量：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虧損撥備金額；及
- 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於擔保期間確認之累計攤銷。

外匯收益及虧損

就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收益及虧損基於該等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外匯收益及虧損就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於損益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附註8)確認作為外匯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就指定為對沖外匯風險對沖工具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的獨立部分累計。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外幣釐定並以報告期末的現貨匯率換算。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部分構成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就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於損益中確認。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及擁有有關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已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衍生工具被指定且為有效對沖工具外，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之時間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倘衍生工具的剩餘到期日超過12個月且不會於12個月內到期變現或結算，則衍生工具列作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其他衍生工具列作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包含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金融資產主合同)將不進行分拆。整份混合合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進行適當分類及其後計量。

倘非衍生主合同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界定的金融資產，合同中嵌入的衍生工具滿足衍生工具之定義，且其特徵和風險與主合同的特徵和風險並無密切關連及主合同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應當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作為單獨的衍生工具處理。

一般而言，獨立於主合約的單一工具的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當作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該等衍生工具與不同風險敞口相關且彼此可隨時分開及獨立。

對沖會計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

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關係，並包括其進行各項對沖交易之策略。此外，於對沖開始及持續進行情況下，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是否高度有效用於抵銷與對沖風險相關的被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對沖會計(續)

評估對沖關係及成效

就對沖有效性評估而言，本集團考慮對沖工具是否有效用於抵銷與對沖風險相關的被對沖項目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即在對沖關係符合以下所有對沖有效規定之時：

- 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的影響不會支配因該經濟關係引起的價值變動；及
- 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與本集團實際對沖的被對沖項目數量及實體實際用於對沖該被對沖項目數量的對沖工具數量所產生的對沖比率一致。

本集團僅指定期權合約的內在價值作為被對沖項目，即不包括期權的時間價值。期權的經調整時間價值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對沖成本儲備累計。倘被對沖項目為交易相關，則時間價值於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倘被對沖項目為時間段相關，則於對沖成本儲備累計的金額按直線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倘本集團預期於對沖成本儲備累計的部分或全部虧損將於未來不會收回，則該金額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及其他合資格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項下累計，以對沖開始起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之累計變動為限。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同時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當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金額則於有關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處於與已確認被對沖項目之相同項下。然而，倘被對沖之預期交易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自權益移除並計入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成本的初步計量中。該轉移不會影響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本集團預期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累計的部分或全部虧損將於未來不會收回，則該金額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終止對沖會計

本集團僅在對沖關係(或其一部分)不再符合有關合資格條件時及之後終止對沖會計處理(經計及重新調整(如適用)後)。有關情況包括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獲行使。終止對沖會計法可影響對沖關係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在有關情況下對沖會計繼續適用於對沖關係的其餘部分)。

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當時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的任何損益會保留在權益內，並於預期交易最終在損益內確認時獲得確認。當預期交易預測不再發生時，在權益項下累計的收益或虧損將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決定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共同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之共同安排。共同控制權為合約約定對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業務決策須取得共有控制權各方之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用作權益會計法用途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使用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項所用之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始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變動(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未列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值中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核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有否客觀跡象可能減值。如有任何客觀跡象，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分的商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於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則以出售被投資方全部權益列賬，其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於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部分權益後，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合併財務報表確認。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變動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於該等所有權權益有變時，概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當本集團削減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則會將先前就該擁有權權益削減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中，前提為該收益或虧損於有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亦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額外權益

當本集團增加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倘已付代價超逾分佔所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之部份，商譽會於收購日期確認。倘分佔所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之部份超逾已付代價，則超逾部份於收購額外權益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額。

現時應付之稅項乃以年內之應課稅溢利為基準。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有別，在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除之收入或開支及永不課稅或不可扣除之項目。本集團有關當期稅項之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訂立或大致上已訂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於合併財務報表呈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關稅基間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在應課稅溢利可能將用作抵銷可確認之應扣除暫時差異時確認所有應扣除暫時差異。倘因初始確認交易中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起暫時差異或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均無影響並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異，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此外，倘因初始確認商譽而引起暫時差異，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異的轉撥及暫時差異將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轉撥除外，而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應扣除暫時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異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轉撥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預期於償付負債或確認資產之期間應用之稅率，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結果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能引致之稅務後果。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本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作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異)及遞延稅項負債。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當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項影響包含於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之中。

存貨

存貨(包括建築材料、燃氣器具、天然氣、備件及消耗品及泛能器具以及其他能源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銷售價格減去所有完成所需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所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定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當非貨幣項目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份亦於損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份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按過往外幣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與供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有關之外幣借貸之匯兌差額，乃於其被視為對該等外匯借貸之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見下文金融工具／對沖會計)；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有關結算並非已規劃或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發生，因而構成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匯兌差額，乃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出售或部份出售有關投資淨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間之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項下之匯兌儲備內累計(於適當時撥歸非控股權益)。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包括董事)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所作出之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並無考慮所有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釐定之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公平值按照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數字，於歸屬期以直線基準確認開支，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於估計購股權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時不應考慮歸屬情況(市況除外)。相反，當計量最終歸屬股本工具數目時應考慮歸屬情況(即已制定或並未制定表現目標的指定服務期間)。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之估計數字。若於修訂對原來的估計數字產生任何影響，則在損益確認從而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已授出股份獲歸屬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就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而言，就所獲取的貨品或服務確認負債，該等貨品及服務初步按負債公平值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公平值的釐定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

於各報告期末(直至結付負債為止)以及於結算日期，負債重新計量至公平值。就已歸屬的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而言，任何公平值變動於年內在損益確認。就仍受限於非市場歸屬條件的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而言，歸屬及非歸屬條件的影響按與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相同的基準入賬。

租賃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合約初始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且無包含購買權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豁免於不同辦公室、倉庫、設備及汽車之租賃確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以獨立項目呈列並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的租賃付款，並且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跟隨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及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值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之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的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有關「租賃的修改」的會計政策見下文)。

本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3.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的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單獨價格的影響，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自其他資料清楚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符。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就會計估計作出之修訂於對估計作出修訂之報告期間內確認(倘有關修訂只影響該報告期間)，或於修訂之報告期間及日後報告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日後報告期間)。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關於日後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確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明確因素可能構成大幅調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重大風險。

商譽、無形資產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評估

釐定商譽、無形資產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無形資產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款項作出估計(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出單元之日後現金流量及評估主要假設之合理性(包括收益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日後現金流量之實際金額少於預期金額，或有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貼現率上調的事實及情況變動，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此外，由於持續的不明朗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環境(包括氣候變化、利率上調、通脹及能源安全問題的持續影響)，估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會發生變化。

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減值測試的商譽、無形資產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04億元、人民幣6.06億元及人民幣35.98億元(2023年：人民幣25.04億元、人民幣3.02億元及人民幣40.66億元)。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8、19及15。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金融工具(包括非上市股本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投資)淨額按公平值計量為人民幣41.60億元(2023年：人民幣43.79億元)，公平值乃利用不同估值技術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予以釐定。建立有關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需要判斷及估算，如流動性折讓、未來價格估算、市價波幅及信貸風險。該等因素的變動可影響該等工具的公平值。詳細披露資料載於附註50。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內計提折舊。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倘期望與初步估計有出入，該等出入將影響到估計經修訂年內的折舊開支。於2024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531.51億元(2023年：人民幣503.30億元)。

5. 營業額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銷售商品		
天然氣零售業務	60,749	60,611
泛能業務	14,439	13,542
燃氣批發	25,143	29,695
智家業務	2,448	2,143
	102,779	105,991
提供服務		
工程安裝	4,095	5,337
泛能業務	834	971
智家業務	2,145	1,559
	7,074	7,867
	109,853	113,858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分類

	2024年			2023年		
	銷售商品 人民幣百萬元	提供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 人民幣百萬元	提供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商品或服務類別						
天然氣零售業務	60,749	-	60,749	60,611	-	60,611
泛能業務	14,439	834	15,273	13,542	971	14,513
燃氣批發	25,143	-	25,143	29,695	-	29,695
工程安裝	-	4,095	4,095	-	5,337	5,337
智家業務	2,448	2,145	4,593	2,143	1,559	3,702
總額	102,779	7,074	109,853	105,991	7,867	113,858

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期一年或一年以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配至尚未實現合同的交易價格可不予披露。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時點確認營業額人民幣1,049.24億元(2023年：人民幣1,075.50億元)，按時間段確認營業額人民幣49.29億元(2023年：人民幣63.08億元)。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各分類表現而匯報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主要集中於不同的商品及服務類別。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其中並無計中央及行政開支、分銷及銷售開支、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衡量基準。

分類間的銷售額按當時市場價格扣除。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按可呈報分類(即經營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2024年	天然氣	泛能業務	燃氣批發	工程安裝	智家業務	總額
	零售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69,304	15,482	40,236	5,184	8,400	138,606
分類間的銷售額	(8,555)	(209)	(15,093)	(1,089)	(3,807)	(28,753)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60,749	15,273	25,143	4,095	4,593	109,853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類溢利	7,772	2,618	97	2,313	2,978	15,778
折舊及攤銷	(1,547)	(398)	(3)	(418)	(7)	(2,373)
分類溢利/毛利	6,225	2,220	94	1,895	2,971	13,405

2023年	天然氣	泛能業務	燃氣批發	工程安裝	智家業務	總額
	零售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68,513	14,664	40,590	6,575	7,938	138,280
分類間的銷售額	(7,902)	(151)	(10,895)	(1,238)	(4,236)	(24,422)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60,611	14,513	29,695	5,337	3,702	113,858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類溢利	7,457	2,217	1,099	3,216	2,522	16,511
折舊及攤銷	(1,408)	(310)	(4)	(446)	(5)	(2,173)
分類溢利/毛利	6,049	1,907	1,095	2,770	2,517	14,338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分類列示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析如下：

2024年	天然氣 零售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泛能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批發 人民幣百萬元	工程安裝 人民幣百萬元	智家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3,453	13,410	3,649	11,743	4,651	76,90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94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433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15,938
合併資產總額						103,220
負債：						
分類負債	14,762	2,701	216	12,017	2,269	31,965
銀行及其他貸款						12,112
優先票據						7,420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647
合併負債總額						52,144
2023年	天然氣 零售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泛能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批發 人民幣百萬元	工程安裝 人民幣百萬元	智家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1,881	12,556	3,754	11,881	4,521	74,59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70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117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18,713
合併資產總額						103,131
負債：						
分類負債	14,636	2,632	206	13,066	2,239	32,779
銀行及其他貸款						14,195
優先票據						7,728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167
合併負債總額						54,869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之企業資產(主要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聯公司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外，所有資產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類。分類共同使用的資產則按個別分類所賺取的營業額為基準作出分配；及
- 除未分配之企業負債(主要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聯公司款項、應付稅項、租賃負債、銀行及其他貸款、優先票據、衍生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類。分類共同承擔的負債則按分類資產之比例作出分配。

就呈報分類營業額、業績、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分配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至若干分類，並將其相關折舊及攤銷分配至該等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計入分類溢利及分類資產計量的金額：

	天然氣					總額
	零售業務	泛能業務	燃氣批發	工程安裝	智家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新增非流動資產(附註b)	4,065	1,372	34	794	76	6,341
折舊及攤銷	1,547	398	3	418	7	2,373
2023年						
新增非流動資產(附註b)	4,788	1,851	42	870	142	7,693
折舊及攤銷	1,408	310	4	446	5	2,173

	新增非流動資產(附註b)		折舊及攤銷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總額	6,341	7,693	2,373	2,173
調整(附註a)	230	273	733	667
總額	6,571	7,966	3,106	2,840

附註：

- 調整指就公司總部產生的款項及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類。
- 非流動資產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商譽及無形資產。

於兩年內，概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

大部份本集團的營業額、分類溢利及非流動資產來自中國內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中國內地及海外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093.47億元(2023年：人民幣1,108.17億元)及人民幣5.06億元(2023年：人民幣30.41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內地及海外的分類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33.50億元(2023年：人民幣133.03億元)及人民幣5,500萬元(2023年：人民幣10.35億元)。其中，海外燃氣批發的分類溢利為人民幣3,400萬元(2023年：人民幣10.04億元)。於2024年12月31日，位於中國內地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740.51億元(2023年：人民幣700.56億元)，而位於海外的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8,700萬元(2023年：人民幣9,800萬元)。

7. 其他收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獎金補貼(附註a)	484	37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股息收入	10	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附註b)	128	13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3	96
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16	24
第三方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65	69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3	12
設備租金收入	36	42

附註：

- a. 有關款項主要為中國各城市政府機關作為獎勵而退回各式稅項及有關本集團營運的其他獎勵。
-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自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公用」)及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銷售」)收到及確認股息收入約人民幣500萬元(2023年：人民幣400萬元)及人民幣1.23億元(2023年：人民幣1.29億元)。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出售以下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	(64)
—使用權資產	6	10
—附屬公司(附註46)	41	(102)
—合營企業／聯營公司	(1)	1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減少(附註17)	(16)	(10)
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4)	110	13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3)	(145)	900
—提早贖回優先票據(附註41)	47	227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之已扣除撥回的減值損失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81)	(270)
—合同資產	(7)	(1)
—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關聯公司款項	(38)	(9)
已確認之以下項目之減值損失：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	(160)
—無形資產	(43)	(16)
—商譽	—	(16)
外匯虧損淨額(附註)	(211)	(241)
補償收入淨額	108	—
其他	(4)	5
	(642)	267

附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包括將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及銀行貸款轉換而產生的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13億元(2023年：人民幣1.84億元)。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	497	479
優先票據	318	388
租賃負債	35	28
	850	895
減：在建物業資本化金額(附註)	(89)	(103)
	761	792
指定為美元債務的現金流量對沖的外幣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28)	(6)
	733	786

附註：兩個年度內之資本化之融資成本產生自用作合資格資產支銷而特別及一般借入的貸款。就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而一般借入的貸款而言，年內資本化之融資成本金額按年資本化率3.34% (2023年：3.53%) 計算。

10. 除稅前溢利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包括董事酬金(計入行政開支)	-	9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316	4,193
減：在建物業下之資本化其他員工成本款項	(179)	(187)
	4,137	4,015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3	2,233
無形資產	392	395
使用權資產	241	212
折舊及攤銷總額(附註a)	3,106	2,840
核數師酬金：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審計服務	8	8
非審計服務(附註b)	2	2
其他核數師	11	11
核數師酬金總額：	21	21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計入行政開支)	366	498
與短期租賃及其他有關之開支	51	64

附註a：分配員工成本和折舊及攤銷總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計入員工成本：		
銷售成本	1,234	1,148
分銷及銷售開支	869	717
行政開支	2,034	2,150
	4,137	4,015
計入折舊及攤銷：		
銷售成本	2,373	2,173
分銷及銷售開支	201	180
行政開支	532	487
	3,106	2,840

附註b：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的非審計服務，包括中期審閱及ESG報告諮詢服務。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已付及應付董事的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2024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表現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附註a)					
王玉鎖(主席)	-	2,901	-	-	2,901
張宇迎 ¹ (首席執行官)	-	2,400	2,290	250	4,940
劉建鋒 ² (總裁)	-	2,750	1,720	250	4,720
王冬至(首席財務官)	-	1,950	1,230	203	3,383
張瑾 ³	-	1,720	1,060	86	2,866
蔣承宏 ⁴	-	1,330	840	-	2,170
小計	-	13,051	7,140	789	20,980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	600	-	-	16	616
小計	600	-	-	16	616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b)					
馬志祥	600	-	-	-	600
阮葆光	600	-	-	-	600
羅義坤	600	-	-	-	600
黃勵 ⁹	600	-	-	-	600
小計	2,400	-	-	-	2,400
總計	3,000	13,051	7,140	805	23,996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姓名	2023年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表現 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附註a)							
王玉鎖(主席)	-	2,900	-	142	-	3,042	
張宇迎 ¹ (首席執行官)	-	122	-	46	19	187	
劉建鋒 ² (總裁)	-	2,632	1,303	203	152	4,290	
王冬至(首席財務官)	-	1,950	948	95	109	3,102	
張瑾 ³	-	601	827	-	54	1,482	
蔣承宏 ⁴	-	68	-	-	-	68	
鄭洪弢 ⁵	-	1,898	1,598	682	-	4,178	
吳曉菁 ⁶	-	1,898	1,358	65	92	3,413	
小計	-	12,069	6,034	1,233	426	19,762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	500	-	-	16	16	532	
金永生 ⁷	333	-	-	-	-	333	
張宇迎 ¹	20	-	-	-	-	20	
小計	853	-	-	16	16	885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b)							
馬志祥	500	-	-	18	-	518	
阮葆光	500	-	-	18	-	518	
羅義坤	500	-	-	18	-	518	
嚴玉瑜 ⁸	333	-	-	18	-	351	
黃勵 ⁹	176	-	-	-	-	176	
小計	2,009	-	-	72	-	2,081	
總計	2,862	12,069	6,034	1,321	442	22,728	

¹ 張宇迎先生於2023年1月16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並已於2023年12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金額包括就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

² 劉建鋒先生已於2023年1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2月25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

³ 張瑾女士已於2023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⁴ 蔣承宏先生已於2023年12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2月25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

⁵ 鄭洪弢先生已於2023年12月12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

⁶ 吳曉菁女士於2023年12月12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

⁷ 金永生先生於2023年8月25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

⁸ 嚴玉瑜女士於2023年8月25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⁹ 黃勵女士已於2023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¹⁰ 宮羅建先生已於2025年2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¹¹ 蘇莉女士已於2025年2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之酬金。
-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概無任何董事於兩年內就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放棄任何酬金或收取任何作為彼等離職之補償或吸引彼等加入本公司之獎勵。酌情表現花紅參照本集團年內表現釐定。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概無五名最高薪人士於兩年內就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收取任何作為彼等離職之補償或吸引彼等加入本公司之獎勵。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2023年：四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之詳情載於附註11(a)。有關餘下一名(2023年：一名)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800	1,800
酌情表現花紅	1,730	1,80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2	131
	3,662	3,778

酬金屬下列等級的港元最高薪僱員(包括董事)人數如下：

	2024年 僱員人數	2023年 僱員人數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2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2	-
	5	5

12. 所得稅開支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度稅項	2,201	2,38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6)	(103)
	2,125	2,286
遞延稅項(附註32)	(204)	(13)
	1,921	2,273

本集團的業務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因此兩年的稅務支出主要來自中國。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行細則(「實行細則」)，中國實體的適用稅率為25%。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取「高新科技企業」資格，其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所釐定之預估應課稅溢利可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優惠稅率適用三年，該等附屬公司於三年期間屆滿後均具有資格重新申請該稅務寬減。

於兩年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本集團一直於若干自2025年1月1日起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全球反稅基規則」)已生效的司法權區營運業務。然而，由於管理層根據其最佳估計考慮了全球反稅基規則調整後，本集團在其所有經營地區的預估有效稅率均高於15%，本集團管理層尚未就有關本集團面臨支柱二所得稅的風險的定性及定量資料作出有關披露。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8,797	10,005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2023年：25%)	2,199	2,50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85)	(3)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143)	(116)
毋須就稅務目的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241)	(130)
不得就稅務目的扣除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211	28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55	502
過往已動用但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69)	(224)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40	48
授予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優惠及豁免	(143)	(253)
非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之影響	(7)	(1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6)	(103)
中國實體之未分配之溢利之預扣稅款	(20)	(138)
年內所得稅開支	1,921	2,273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股息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末期股息每股2.31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9元) (2023年:每股2.27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5元))(附註a)	2,376	2,317
中期股息每股0.65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59元) (2023年:每股0.64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59元))(附註b)	673	669
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息	(34)	(9)
	3,015	2,977

附註a: 本公司2023年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已於2024年3月22日宣派並於2024年7月26日支付。

附註b: 本公司2024年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已於2024年11月29日支付。

附註c: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35港元(相等於約每股人民幣2.19元),總額為26.58億港元,並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5,987	6,816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119,061,515	1,127,615,31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5.35	6.05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年度所有攤薄性潛在股份被兌換後計算。

	2024年	2023年
盈利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人民幣百萬元)	5,987	6,816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1,119,061,515	1,127,615,310
具攤薄性之潛在股份之影響:		
—購股權	219,986	1,160,589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1,119,281,501	1,128,775,899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5.35	6.04

報告期後發生的潛在普通股交易詳情已在附註55中披露。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管道 人民幣百萬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汽車 人民幣百萬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物業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6,026	43,496	6,160	466	2,662	3,959	62,76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24	204	4	1	2	38	273
添置	55	495	873	37	113	5,018	6,591
重新分類	366	3,436	1,273	-	129	(5,204)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6)	(276)	(4,737)	(106)	(20)	(32)	(315)	(5,486)
出售	(53)	(139)	(180)	(109)	(60)	(23)	(564)
於2023年12月31日	6,142	42,755	8,024	375	2,814	3,473	63,583
收購附屬公司	-	83	1	-	1	4	89
添置	68	461	734	52	150	4,204	5,669
轉撥自投資物業	7	-	-	-	-	-	7
重新分類	455	2,904	1,220	-	86	(4,665)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6)	(22)	(28)	(13)	(9)	(1)	(6)	(79)
出售	(84)	(217)	(181)	(74)	(57)	-	(613)
於2024年12月31日	6,566	45,958	9,785	344	2,993	3,010	68,656
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1,192	7,723	1,690	270	1,514	-	12,389
年度撥備	177	1,223	562	60	211	-	2,233
減值虧損	37	27	89	6	1	-	16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6)	(62)	(1,090)	(37)	(11)	(30)	-	(1,230)
出售時沖銷	(10)	(50)	(105)	(87)	(47)	-	(299)
於2023年12月31日	1,334	7,833	2,199	238	1,649	-	13,253
年度撥備	178	1,374	665	40	216	-	2,473
減值虧損	27	26	64	-	2	-	11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6)	(5)	(4)	(12)	(6)	(1)	-	(28)
出售時沖銷	(27)	(65)	(113)	(65)	(42)	-	(312)
於2024年12月31日	1,507	9,164	2,803	207	1,824	-	15,505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5,059	36,794	6,982	137	1,169	3,010	53,151
於2023年12月31日	4,808	34,922	5,825	137	1,165	3,473	50,330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除外)按直線法基準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30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管道	30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10至15年
汽車	6年
辦公室設備	6年

於報告期末，除賬面值為人民幣3,100萬元(2023年：人民幣3,300萬元)位於香港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外，餘下土地及樓宇乃位於中國。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正進行申領於中國為數約人民幣5.12億元(2023年：人民幣5.07億元)之若干樓宇之所有權證。

減值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當有關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不符合預期時，存在減值跡象。因此，分別對泛能業務及管道燃氣銷售業務分類內的若干現金產出單元進行減值評估。

位於中國泛能業務的現金產出單元

就位於中國泛能業務的單一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而言，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最佳估計編製現金流量預測。首三年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得出，三年期財務預算乃根據與各實體之往績記錄一致的模式，並兼顧各泛能項目的發展階段而編製。超出三年期但五年(2023年：五年)內的收益乃以各現金產出單元的年度化增長率0.00%至5.41%(2023年：0.00%至5.42%)估算。對於剩餘合同運營期的現金流量，會採用2.00%(2023年：2.50%)的穩定增長率。

董事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單一資產或特定現金產出單元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並釐定貼現率為14.24%(2023年：15.37%)。

位於中國管道燃氣銷售業務的現金產出單元

就位於中國管道燃氣銷售業務的單一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而言，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最佳估計編製現金流量預測。詳情載於附註18。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於年末有關資產賬面值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34.79億元(2023年：人民幣39.06億元)，及確認減值人民幣1.19億元(2023年：人民幣1.60億元)，其中人民幣9,100萬元與泛能業務的單一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有關(原因為若干項目不會在市場波動下發展)及人民幣2,800萬元與管道燃氣銷售業務的現金產出單元有關(原因與附註18所載者相同)，上述金額已於年內於該等資產有關的相關職能範圍內於損益中確認。

16.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汽車	設備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	1,975	330	1	17	2,32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15	-	-	-	15
添置	218	195	-	400	81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6)	(105)	-	-	-	(105)
出售	(56)	(27)	-	-	(83)
折舊	(71)	(114)	(1)	(26)	(212)
於2023年12月31日	1,976	384	-	391	2,751
收購附屬公司	3	-	-	-	3
添置	55	86	1	154	29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6)	(21)	-	-	-	(21)
出售	(24)	(11)	-	-	(35)
折舊	(64)	(120)	-	(57)	(241)
於2024年12月31日	1,925	339	1	488	2,753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51	64
不包於租賃負債計量之可變動租賃付款	9	18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73	236

本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倉庫、設備及汽車用於運營。租賃合同按固定租期1個月至50年訂立，惟可能有延長及終止選擇權。租期乃按個別基礎協商，並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並釐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正進行申領於中國為數約人民幣4,900萬元(2023年：人民幣5,100萬元)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為申領土地使用權證而產生額外成本。

本集團就各種辦公室、倉庫、設備及汽車訂立若干短期租約。於2024年12月31日，該等租賃之未償還承擔總額為人民幣1,300萬元(2023年：人民幣500萬元)。

管理層按附註15所披露的方法對有關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且並無確認減值。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人民幣百萬元
公平值	
於2023年1月1日	276
匯兌調整	1
於其他收益及虧損確認之公平值減少淨額	(1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
於2023年12月31日	268
匯兌調整	1
於其他收益及虧損確認之公平值減少淨額	(16)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7)
於2024年12月31日	246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之所有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算，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該等投資物業包括土地及樓宇，包括位於中國及香港之物業的經營租賃。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行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於該等日期進行估值而釐定。公平值乃根據收入法釐定，當中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場租金乃按投資者所預期有關該類型物業的市場收益率進行評估及貼現。評估所使用之市場租金大幅增加可能導致公平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

於評估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18. 商譽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2,571	2,571
減值		
於1月1日	(67)	(51)
減值虧損	-	(16)
於12月31日	(67)	(67)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504	2,504

18. 商譽(續)

附註：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出單元。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主要指以下收購產生之商譽：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位於中國的泛能業務	2,028	2,028
位於中國宣城的管道燃氣銷售業務	100	100
位於中國臨沂的管道燃氣銷售業務	15	15
位於中國浦江的管道燃氣銷售業務	27	27
位於中國內蒙古的管道燃氣銷售業務	21	21
位於中國江蘇的管道燃氣銷售業務	62	62
位於中國哈爾濱的管道燃氣銷售業務	18	18
位於中國管道燃氣銷售業務的其他現金產出單元	233	233
	2,504	2,504

減值評估

本集團每年評估商譽減值，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已減值，則更頻密評估減值。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位於中國泛能業務的現金產出單元

一組主要於中國從事泛能業務的實體的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本集團就中國的泛能業務編製涵蓋五年(2023年：五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2023年：五年)期以上現金流量則穩定按2.00%(2023年：2.50%)增長率推算。五年(2023年：五年)期內，首三年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得出，且根據與各實體之往績記錄一致的模式，並兼顧各泛能項目的發展階段而編製。超出三年期但五年內(2023年：超出三年期但五年內)的收益乃以年度化增長率3.56%(2023年：5.37%)估算。該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對各實體的預計市場份額估算，並不會超過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上述五年(2023年：五年)期後，毛利率將假設相同。

董事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現金產出單元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並釐定貼現率為14.24%(2023年：15.37%)。

董事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商譽之賬面值超過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

位於中國管道燃氣銷售業務的現金產出單元

就位於中國管道燃氣銷售業務的現金產出單元而言，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最佳估計編製現金流量預測。首三年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得出，三年期財務預算乃根據與各實體之往績記錄一致的模式，並兼顧各燃氣項目的發展階段而編製。第四年至第十年的現金流量乃以各現金產出單元的年化收益增長率介乎0.71%至5.80%(2023年：0.56%至4.88%)之估計增長模式而估算。對於剩餘合同運營期，即第十年之後的現金流量，會採用2.00%(2023年：2.50%)的穩定增長率。

該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對各實體的預計市場份額估算，並不會超過由相關政府部門預計的天然氣消耗量的增長速度。毛利率乃根據過去慣例及行業相關經濟數據釐定。

董事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現金產出單元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並釐定貼現率為12.37%至15.44%(2023年：12.37%至15.49%)。

董事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商譽之賬面值超過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確認減值(2023年：人民幣1,600萬元)。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經營權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基礎 人民幣百萬元	軟件 人民幣百萬元	技術 人民幣百萬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5,167	91	631	549	141	6,57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6)	(86)	(1)	(35)	–	(21)	(143)
添置	3	–	39	–	232	274
重新分類	–	–	32	–	(32)	–
於2023年12月31日	5,084	90	667	549	320	6,710
添置	203	–	120	–	191	514
重新分類	–	–	280	–	(280)	–
於2024年12月31日	5,287	90	1,067	549	231	7,224
攤銷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1,630	38	123	239	–	2,030
年內支出	241	5	94	55	–	395
減值損失	16	–	–	–	–	16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沖(附註46)	(58)	–	(14)	–	–	(72)
於2023年12月31日	1,829	43	203	294	–	2,369
年內支出	230	5	102	55	–	392
減值損失	43	–	–	–	–	43
於2024年12月31日	2,102	48	305	349	–	2,804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3,185	42	762	200	231	4,420
於2023年12月31日	3,255	47	464	255	320	4,341

經營權及客戶基礎分別於介乎10至50年及介乎15至50年的經營期以直線法攤銷。

軟件及技術於介乎1至10年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開發成本主要指於本集團泛能服務技術及線上LNG數據平台發展階段產生的開支。

減值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當有關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不符合預期時，存在減值跡象。就位於中國管道燃氣銷售業務的現金產出單元而言，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最佳估計編製現金流量預測。詳情載於附註18。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於年末有關資產賬面值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5.63億元(2023年：人民幣2.86億元)，及確認減值人民幣4,300萬元(2023年：人民幣1,600萬元)，原因為管道燃氣銷售業務的若干實體一直因天然氣市場波動而蒙受損失。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成本	3,912	3,826
扣除已收股息之應佔收購後溢利	1,031	882
	4,943	4,7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5,700萬元(2023年：人民幣5,700萬元)。

聯營公司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列賬。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註冊資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石家莊昆侖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石家莊昆侖」)	註冊成立	中國	46%	46%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及管道燃氣銷售及燃氣 器具銷售
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長沙新奧」)	註冊成立	中國	49%	49%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及管道燃氣銷售及燃氣 器具銷售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的本集團聯營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要影響。董事認為，提供本集團其他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重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

本集團重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述載列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

石家莊昆侖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640	704
非流動資產	2,111	2,111
流動負債	827	1,040
非流動負債	453	414
非控股權益	139	137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重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 (續)

石家莊昆侖 (續)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1,891	1,94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77	170
年內自石家莊昆侖獲取的股息	31	25

上述財務資料概述與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於石家莊昆侖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擁有人應佔石家莊昆侖之資產淨值	1,332	1,224
本集團所佔石家莊昆侖之權益	613	563

長沙新奧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1,274	1,664
非流動資產	5,052	5,170
流動負債	3,252	3,974
非流動負債	452	467
非控股權益	50	38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9月1日 至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5,250	1,545
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17	(19)

上述財務資料概述與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於長沙新奧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擁有人應佔長沙新奧之資產淨值	2,572	2,355
本集團所佔長沙新奧之權益	1,260	1,154

個別而言不屬重要之聯營公司的資料匯總：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468	(164)
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51	(55)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總額	3,070	2,991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成本	3,302	3,320
扣除已收股息之應佔收購後溢利	2,032	1,698
	5,334	5,018
視作注資		
財務擔保	95	95
免息墊款之公平值調整	4	4
	99	99
	5,433	5,1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2.59億元(2023年：人民幣2.59億元)。

合營企業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列賬。

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註冊資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東莞新奧」)(附註)	註冊成立	中國	55%	55%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及管道燃氣銷售及燃氣 器具銷售
東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東莞新奧發展」)(附註)	註冊成立	中國	55%	55%	管道燃氣銷售

附註：本集團持有該等實體之50%以上註冊資本，惟本集團無權委任足夠人數之董事以控制該等實體，且各實體之合營夥伴共同控制各實體的營運及財務政策。因此，該等實體被分類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上表所載的本集團合營企業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要影響。董事認為，提供本集團其他合營企業之詳細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重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述

本集團重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述載列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

東莞新奧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1,824	710
非流動資產	5,563	5,439
流動負債	4,921	3,832
非流動負債	59	227
非控股權益	271	225

上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122	64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16	773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9,955	6,84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70	251

上述年度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折舊及攤銷	220	174
利息收入	23	28
利息開支	57	62
所得稅開支	62	72

上述財務資料概述與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於東莞新奧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擁有人應佔東莞新奧之資產淨值	2,136	1,865
本集團所佔東莞新奧之權益	1,175	1,026
商譽	31	31
本集團於東莞新奧的權益賬面值	1,206	1,057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重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述(續)

東莞新奧發展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1,730	1,182
非流動資產	38	40
流動負債	482	185
非控股權益	79	82

上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123	34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1,519	1,61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22	317
年內自東莞新奧發展獲取的股息	70	55

上述年度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8	6
所得稅開支	116	111

上述財務資料概述與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於東莞新奧發展之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擁有人應佔東莞新奧發展之資產淨值	1,207	955
本集團所佔東莞新奧發展之權益	664	525

個別而言不屬重要之合營企業的資料匯總：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97	289
年內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及收益總額	247	152
本集團於該等合營企業之權益賬面值總額	3,563	3,535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	4,319	3,972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69)	(882)
	3,150	3,090
應收票據(附註)	1,132	1,642
其他應收款項	666	858
應收貸款	249	245
	2,047	2,745
減：信貸虧損撥備	(62)	(68)
	1,985	2,677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以及預付其他稅項及收費	1,697	1,553
墊支供應商款項及預付款項	2,999	3,785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9,831	11,105
就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部份	9,828	11,091
非流動部份	3	14

附註：應收票據由中國的銀行擔保付款背書，違約風險被視為極低。

於2024年12月31日，所有應收票據為一年內到期。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個月	1,718	1,713
4至6個月	211	383
7至9個月	252	234
10至12個月	164	118
一年以上	805	642
	3,150	3,090

於2023年1月1日，應收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30.07億元。

於2024年12月31日，計入本集團應收款結餘中，總賬面值人民幣23.56億元(2023年：人民幣18.44億元)之應收款於報告期末已到期，惟由於本集團已評估債務人的過往付款模式及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故此不視為違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核詳情載於附註50。

23. 衍生金融工具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資產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		
外幣衍生金融工具(附註a)	229	27
商品衍生金融工具(附註b)	15	4
對沖會計中並未指定的衍生工具：		
外幣衍生金融工具(附註a)	82	1
商品衍生金融工具(附註b)	9	226
	335	258
衍生金融負債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		
外幣衍生金融工具(附註a)	-	6
商品衍生金融工具(附註b)	36	2
對沖會計中並未指定的衍生工具：		
商品衍生金融工具(附註b)	309	41
	345	49
就報告目的分析：		
資產		
流動部份	196	203
非流動部份	139	55
負債		
流動部份	345	43
非流動部份	-	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商品衍生 金融工具 人民幣百萬元	外幣衍生 金融工具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無效部分	(15)	13	(2)
對沖會計中並未指定的衍生工具	(508)	78	(430)
	(523)	91	(432)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已變現公平值收益淨額			
對沖會計中並未指定的衍生工具	254	33	287
	(269)	124	(145)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衍生金融工具(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商品衍生 金融工具 人民幣百萬元	外幣衍生 金融工具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無效部分	(1)	9	8
對沖會計中並未指定的衍生工具	90	—	90
	89	9	98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已變現公平值收益淨額			
對沖會計中並未指定的衍生工具	786	16	802
	875	25	900

附註：

- a. 本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各種以美元計值的債券、銀行貸款及來自國際供應商的LNG採購。為管理及降低外匯敞口，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多份外幣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外幣衍生金融工具」)。於2024年12月31日，外幣衍生金融工具的總名義金額為18.50億美元(2023年：4.40億美元)，其到期日與以美元計值的若干債務的到期日及若干很有可能進行的LNG採購的交易日期一致，其中13.91億美元按對沖會計入賬。外幣衍生金融工具允許本集團在到期日以約定人民幣/美元匯率購買美元。
- b. 本集團常規化運營的兩個國際LNG長期購銷合同和部份國內長期天然氣採購合同，其定價主要與國際原油或天然氣價格指數掛鉤。本集團因合同的採購價格與若干商品價格指數掛鉤而面臨價格風險。本集團透過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多份商品衍生金融工具(「商品衍生金融工具」)管理此類價格風險的大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合同已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並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中若干商品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並按對沖會計入賬。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上海公用之上市股權(附註a)	260	148
於中石化銷售之非上市股權(附註b)	4,170	4,170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c)	4	16
非上市理財產品	-	100
	4,434	4,434
就報告目的分析：		
資產		
流動部份	-	100
非流動部份	4,434	4,334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於上海公用之上市股權(附註a)	112	14
其他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c)	(2)	(1)
	110	13

附註：

- a. 這代表上海公用(1635.HK) 4.38%股權。
- b. 這代表中石化銷售1.13%非上市股權。
- c. 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投資。

2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上市股本證券	81	80
非上市股本證券	143	139
	224	219

上列非上市股本證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投資。董事已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因彼等相信，本集團持有該投資作策略合作用途，於可見將來無意出售有關投資。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轉移金融資產

下文載列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透過保留全面追索權之方式將應收款貼現、向銀行抵押或背書，從而轉移至銀行或供應商之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款相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確認該等應收款之全數賬面值以及分別包括在抵押借款或應付款內的對應負債。該等金融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2024年12月31日

	向銀行貼現 或抵押之 應收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向供應商背書 之應收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轉移資產賬面值	83	541	624
相關負債賬面值	(83)	(541)	(624)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向銀行貼現 或抵押之 應收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向供應商背書 之應收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轉移資產賬面值	586	594	1,180
相關負債賬面值	(586)	(594)	(1,180)
	-	-	-

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該等餘額主要是預付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和經營權購置款，以及集團在改造和提升現有管道方面的合同成本以提升集團運營安全。該等已發生合同成本將以管道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或本集團未來經濟利益(以較短者為準)確認至損益。

28. 合同資產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管道安裝	786	591
泛能建造合約	62	41
	848	632

於2023年1月1日，合同資產為人民幣6.38億元。

減值評核詳情載於附註50。

29.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流動部份	619	64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流動部份	713	675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應收款		
0至3個月	124	151
4至6個月	21	9
7至9個月	15	6
10至12個月	6	3
一年以上	223	238
	389	407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聯營公司應付款		
0至3個月	85	58
4至6個月	12	1
7至9個月	1	–
10至12個月	15	2
一年以上	21	3
	134	64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貸款			
無抵押	2026年7月22日至2028年1月15日	3.65%–4.75%	37
應付聯營公司貸款			
本集團財務公司之存款	—	0.35%	225
無抵押	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10月14日	1.60%–3.85%	248
			473

於2023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貸款			
無抵押	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1月15日	4.00%–5.00%	60
應付聯營公司貸款			
本集團財務公司之存款	—	0.35%	181
無抵押	2024年3月31日至2028年10月14日	2.00%–3.45%	221
			402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並無應用正式的信貸期。除上表詳列的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外，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鑑於與聯營公司的戰略關係，董事認為結餘不被視為違約。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評核詳情載於附註50。

30. 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流動部份	1,080	1,736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流動部份	968	805

計入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包括來自本集團自合營企業採購燃氣產生的按金約人民幣 1.57 億元（2023 年：人民幣 2.65 億元），並按
要求償還。

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合營企業應收款		
0至3個月	399	362
4至6個月	92	43
7至9個月	51	23
10至12個月	26	14
一年以上	56	47
	624	489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合營企業應付款		
0至3個月	520	229
4至6個月	21	14
7至9個月	4	17
10至12個月	5	8
一年以上	57	42
	607	310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合營企業貸款			
無抵押	2025年6月10日至2030年12月30日	3.00%–4.00%	87
應付合營企業貸款			
無抵押	2025年9月27日至2026年3月3日	3.60%	10
本集團財務公司之存款	—	0.35%	126
			136

於2023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合營企業貸款			
無抵押	2024年1月16日至2024年12月28日	4.00%–4.35%	397
應付合營企業貸款			
無抵押	2023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21日	3.85%	18
本集團財務公司之存款	—	0.35%	183
			201

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並無應用正式的信貸期。除上表詳列的應收／應付合營公司款項外，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鑑於與合營企業的戰略關係，董事認為結餘不被視為違約。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的減值評核詳情載於附註50。

31.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由一名具重大影響力之董事兼股東控制之公司款項	233	247
應付由一名具重大影響力之董事兼股東控制之公司款項	1,503	1,148

該等關聯公司均由本公司一名具重大影響力之董事兼股東王玉鎖先生(「王先生」)控制。有關關聯公司的年內最大未償還金額是人民幣5.66億元(2023年：人民幣4.93億元)。

31.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續)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關聯公司應收款		
0至3個月	56	56
4至6個月	10	2
7至9個月	10	6
10至12個月	11	8
一年以上	64	49
	151	121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關聯公司應付款		
0至3個月	823	616
4至6個月	210	136
7至9個月	90	57
10至12個月	62	28
一年以上	181	170
	1,366	1,007

應收款並無應用正式的信貸期，且結餘按要求償還。鑑於與關聯公司的戰略關係，董事認為結餘不被視為違約。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減值評核詳情載於附註50。

32. 遞延稅項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1,518	1,442
遞延稅項負債	(2,440)	(2,574)
	(922)	(1,132)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續)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於物業、 廠房及設備		自2008年 1月1日起 中國實體之 未分配之	遞延收入	未變現溢利	設備一次性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其他	總額
	無形資產	之利息資本化	保留溢利			扣減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	877	288	201	(1,013)	(603)	1,753	87	(94)	(86)	1,41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13	-	-	-	-	-	-	-	-	1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6)	(22)	(31)	-	-	37	(250)	-	-	7	(259)
於損益(計入)扣除	(67)	16	(138)	29	(37)	244	107	(108)	(59)	(13)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	-	-	-	-	-	(19)	(19)
於2024年1月1日	801	273	63	(984)	(603)	1,747	194	(202)	(157)	1,132
於損益(計入)扣除	(73)	11	(20)	37	(42)	(1)	13	(16)	(113)	(204)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	-	-	-	-	-	(6)	(6)
於2024年12月31日	728	284	43	(947)	(645)	1,746	207	(218)	(276)	922

附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收到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河北省稅務局發出的批覆，確認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因此，本公司自此以後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配溢利確認預扣稅。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人民幣64.40億元（2023年：人民幣62.07億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未來之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務虧損將於下列年度之12月31日屆滿：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	579
2025年	361	438
2026年	582	673
2027年	2,286	2,509
2028年	1,791	2,008
2029年	1,420	-
	6,440	6,207

33. 存貨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築材料	615	763
燃氣器具	125	143
天然氣	710	697
泛能器具	56	71
其他能源存貨	7	8
	1,513	1,682

於年內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為約人民幣914.65億元(2023年：人民幣945.78億元)。

34. 現金及現金等值／受限制銀行存款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	7,693	9,689
受限制銀行存款		
流動部份	174	346
非流動部份	580	538
	754	884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為取得以下項目而作抵押之銀行存款：		
經營權	19	16
於中國人民銀行之強制儲備	438	436
能源供應	205	220
應付票據	92	212
	754	884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距離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而按市場年息率介乎0.01%至1.50%(2023年：0.01%至1.70%)計息之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存於中國之銀行。

於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人民幣3.43億元(2023年：人民幣13.16億元)，其中約人民幣2.10億元(2023年：人民幣12.87億元)及約人民幣1.33億元(2023年：人民幣2,900萬元)分別以美元及港元列值。

於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按介乎0.05%至4.13%(2023年：0.05%至4.13%)之固定年利率計息。除中國人民銀行的強制儲備金額外，其他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清償有關銀行貸款、採購合約或經營權屆滿後獲解除。於中國人民銀行的強制儲備(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為本集團財務公司之存款及儲備金額，其將根據本集團財務公司接納之存款及中國人民銀行儲備比率不時調整而變動。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租賃負債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195	17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52	10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47	167
五年以上	268	360
	862	803
就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部份	195	170
非流動部份	667	633
	862	803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區間為3.04%至5.23% (2023年：3.04%至5.23%)。

36.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款	5,536	5,350
應付票據(附註)	678	797
應計員工成本	687	672
其他應付稅項	269	2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3	1,128
	8,203	8,171

附註：該等票據涉及本集團已向相關供應商簽發票據以結算應付款的應付款。供應商可在票據到期日從銀行獲得票據金額。由於本集團需按與供應商約定的相同條件(無任何展期)在票據到期日向相關銀行履行付款義務，因此繼續確認該等應付款。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結算該等票據根據安排性質計入經營現金流量內。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款賬齡分析。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個月	3,447	3,177
4至6個月	480	540
7至9個月	223	255
10至12個月	185	188
一年以上	1,201	1,190
	5,536	5,350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

37. 合同負債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費及其他銷售按金(附註a)	9,871	9,734
工程安裝合約按金(附註b)	2,821	3,741
遞延收入(附註c)	2,751	2,926
	15,443	16,401
就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部份	12,943	13,714
非流動部份	2,500	2,687
	15,443	16,401

於2023年1月1日，合同負債為人民幣182.35億元。

合同負債會按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最早履約責任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部份。

於本年度確認與結轉合同負債有關的營業額為人民幣117.27億元(2023年：人民幣126.87億元)。

附註：

- a. 本集團要求客戶將燃氣收費存入與燃氣表連接的磁卡或物聯表。每當客戶耗用天然氣，按金內相應的金額會確認為收益，金額為耗用燃氣量乘以約定單位價格計算。按金一般於一年內耗用。
- b. 就工程安裝合約而言，本集團一般於工程施工開始前收取按金。本集團於工程安裝期內隨時間確認收益，且應用產出法估計已履行的履約責任。
- c. 遞延收入為就維持提供相關持續供氣向部分客戶收取的費用，並由客戶自行決定支付。燃氣供應期與經營權所載的營運期一致。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遞延收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政府補助		
於1月1日	988	916
增加	140	18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6)	-	(39)
撥回至損益	(88)	(77)
於12月31日	1,040	988
就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部份	73	98
非流動部份	967	890
	1,040	988

39. 股本

	2024年 股份數目	2023年 股份數目	2024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法定：				
年初及年末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	3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131,219,375	1,130,910,775	113	113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	4,900	308,600	-	-
年末	1,131,224,275	1,131,219,375	113	113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列：		
年初及年末	117	117

附註：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根據2012年計劃按每股普通股40.34港元之行使價發行4,900股股份（2023年：按每股普通股40.34港元及76.36港元之行使價分別發行4,600股股份及304,000股股份）。如附註43所述，此等股份與當時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上文及附註43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40.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433	627
無抵押	11,583	13,472
	12,016	14,099
其他貸款		
無抵押	96	96
	12,112	14,195
須於下列時間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按要求或一年以內	6,464	8,76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567	1,98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746	3,020
五年以上	335	426
	12,112	14,195
就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部份	6,464	8,767
非流動部份	5,648	5,428
	12,112	14,195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

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附註49所載之若干附屬公司收取費用收入之權利作抵押。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本集團之貸款條款詳情如下：

於2024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定息貸款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025年1月2日至2027年3月6日	1.95%–3.80%	6,176
無抵押人民幣其他貸款	2025年12月31日	3.79%	96
有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025年6月21日至2025年11月14日	2.90%–3.20%	433
總定息貸款			6,705
浮息貸款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計息之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025年3月18日至2033年12月20日	1.50%–4.05%	5,407
總貸款			12,112

於2023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定息貸款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024年1月4日至2029年10月20日	2.50%–4.30%	8,017
無抵押人民幣其他貸款	2024年12月31日	3.79%	96
有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12月25日	3.50%–4.41%	627
總定息貸款			8,740
浮息貸款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計息之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024年1月12日至2032年11月7日	0.08%–5.04%	5,455
總貸款			14,195

41. 優先票據

於2024年12月31日，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綠色優先票據累計計算如下：

	2020年綠色 優先票據(a)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綠色 優先票據(b)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面值	5,137	3,612	8,749
折讓成本	(43)	(16)	(59)
發行成本	(29)	(17)	(46)
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5,065	3,579	8,644
購回	(1,853)	–	(1,853)
累計已確認實際利息	556	487	1,043
累計已付／應付利息	(531)	(469)	(1,000)
匯兌虧損	247	339	586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3,484	3,936	7,420

於2023年12月31日，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綠色優先票據累計計算如下：

	2020年綠色 優先票據(a)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綠色 優先票據(b)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面值	5,137	3,612	8,749
折讓成本	(43)	(16)	(59)
發行成本	(29)	(17)	(46)
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5,065	3,579	8,644
購回	(1,421)	–	(1,421)
累計已確認實際利息	454	299	753
累計已付／應付利息	(433)	(288)	(721)
匯兌虧損	192	281	473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3,857	3,871	7,728

41. 優先票據(續)

a. 2020年綠色優先票據

於2020年9月17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總面值為7.50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1.37億元)的2.63%綠色優先票據(「2020年綠色優先票據」)。經扣除發行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為7.39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0.65億元)。2020年綠色優先票據將於2030年9月17日到期。2020年綠色優先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並於場外市場由金融機構作為主要代理人交易。

根據2020年綠色優先票據的條款，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贖回2020年綠色優先票據。適用2020年綠色優先票據將按以下標準予以贖回：(A)在2030年6月17日前，以下各項較大者：(1)將予贖回的適用2020年綠色優先票據本金額100%及(2)將予贖回的適用2020年綠色優先票據的本金及利息的餘下計劃付款的現值金額在贖回當日以半年基準以經調整國債收益率(定義見日期為2020年9月10日的發售備忘錄)加上50個基本點，加上將予贖回的適用2020年綠色優先票據的累計及未付利息進行折現的現值；或(B)在2030年6月17日或之後，將予贖回的2020年綠色優先票據本金額的100%，連同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

提早贖回權的公平值在初次確認及報告期末並不重大。調整交易成本後的實際年利率約為2.81%。

於2023年，本公司已以代價人民幣12.02億元(包括適用溢價及應計利息)提早贖回本金額為2.00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36億元)的2020年綠色優先票據，而收益人民幣2.27億元已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如附註8所載)。

於2024年，本公司已以代價人民幣3.88億元(包括適用溢價及應計利息)提早贖回本金額為6,100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32億元)的2020年綠色優先票據，而收益人民幣4,700萬元已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如附註8所載)。

b. 2022年綠色優先票據

於2022年5月17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總面值為5.50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6.12億元)的4.625%綠色優先票據(「2022年綠色優先票據」)。經扣除發行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為5.45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5.79億元)。2022年綠色優先票據將於2027年5月17日到期。2022年綠色優先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並於場外市場由金融機構作為主要代理人交易。

根據2022年綠色優先票據的條款，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贖回2022年綠色優先票據。適用2022年綠色優先票據將按以下標準予以贖回：(A)在2027年4月17日前，以下各項較大者：(1)將予贖回的適用2022年綠色優先票據本金額100%及(2)將予贖回的適用2022年綠色優先票據的本金及利息的餘下計劃付款的現值金額在贖回當日以半年基準以經調整國債收益率(定義見日期為2022年5月18日的發售備忘錄)加上30個基本點，加上將予贖回的適用2022年綠色優先票據的累計及未付利息進行折現的現值；或(B)在2027年4月17日或之後，將予贖回的2022年綠色優先票據本金額的100%，連同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

提早贖回權的公平值在初次確認及報告期末並不重大。調整交易成本後的實際年利率約為4.77%。

42.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及對沖成本儲備。下表載列有關外匯風險及商品風險的對沖儲備的對賬。

	外匯風險 人民幣百萬元	商品風險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於2023年1月1日	(121)	110	(11)
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53	7	60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收益－被對沖項目已影響損益	(35)	－	(35)
轉撥至被對沖項目初始賬面值的累計收益	－	(112)	(112)
有關其後可能重新分類項目的所得稅	－	17	17
於2023年12月31日	(103)	22	(81)
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129	17	146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收益－被對沖項目已影響損益	15	－	15
轉撥至被對沖項目初始賬面值的累計收益	－	(47)	(47)
有關其後可能重新分類項目的所得稅	－	5	5
於2024年12月31日	41	(3)	38
其中：			
於2024年12月31日			
有關持續現金流量對沖的結餘	38		
於2023年12月31日			
有關持續現金流量對沖的結餘	(81)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對沖儲備(續)

	外匯風險 人民幣百萬元	商品風險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對沖成本儲備			
於2023年1月1日	4	4	8
時間段相關被對沖項目的時間價值／外匯基準部分的公平值變動	4	–	4
交易相關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動	–	(4)	(4)
將時間段相關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動攤銷至損益	(24)	–	(24)
有關其後可能重新分類項目的所得稅	–	1	1
於2023年12月31日	(16)	1	(15)
時間段相關被對沖項目的時間價值／外匯基準部分的公平值變動	84	–	84
交易相關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動	–	(10)	(10)
將時間段相關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值變動攤銷至損益	(77)	–	(77)
有關其後可能重新分類項目的所得稅	–	2	2
於2024年12月31日	(9)	(7)	(16)
於2024年12月31日	32	(10)	22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指就現金流量對沖訂立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累計有效部分。已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項下確認及累計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累計收益及虧損將於被對沖交易影響損益或被對沖之預期交易預測不再發生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倘被對沖之預期交易導致確認非金融項目，則累計收益或虧損計入該項目成本的初步計量中。

對沖成本儲備指期權時間價值及對沖工具外匯基準利差的公平值變動並將僅於被對沖交易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計入非金融被對沖項目的基礎調整。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a. 2012年計劃(續)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2012年計劃-第二批									
董事	第一批	2019年3月28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15,000	-	-	-	15,000
	第二批	2019年3月28日	2021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113,500	-	-	-	113,500
	第三批	2019年3月28日	2022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371,200	-	-	-	371,200
	第四批	2019年3月28日	2023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530,900	-	-	-	530,900
僱員	第一批	2019年3月28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153,800	-	(40,000)	-	113,800
	第二批	2019年3月28日	2021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1,028,075	-	(40,000)	-	988,075
	第三批	2019年3月28日	2022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1,352,574	-	(55,750)	-	1,296,824
	第四批	2019年3月28日	2023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1,560,392	-	-	-	1,560,392
業務顧問	第一批	2019年3月28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65,500	-	-	-	65,500
	第二批	2019年3月28日	2021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104,000	-	-	-	104,000
	第三批	2019年3月28日	2022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117,500	-	-	-	117,500
	第四批	2019年3月28日	2023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104,000	-	-	-	104,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第一批	2019年3月28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15,000	-	-	-	15,000
	第二批	2019年3月28日	2021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15,000	-	-	-	15,000
	第三批	2019年3月28日	2022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15,000	-	-	-	15,000
	第四批	2019年3月28日	2023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15,000	-	-	-	15,000
小計				5,576,441	-	(135,750)	-	5,440,691	
於年末可予行使								5,440,691	
加權平均行使價								76.36 港元	
總計					6,259,576	(4,900)	(135,750)	-	6,118,926

於2015年12月9日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40.34港元，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 於2015年12月9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9.00港元；(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0.34港元；及(iii) 股份面值。

於2019年3月28日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76.36港元，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 於2019年3月28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每股74.10港元；(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76.36港元；及(iii) 股份面值。

就年內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62.83港元(2023年：112.48港元)。

於所呈列的兩個年度內，概無購股權已授出。4,900份(2023年：308,600份)購股權已行使及135,750份(2023年：1,013,566份)購股權已於年內沒收。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6,118,926份(2023年：6,259,576份)。

4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續)

b.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根據其絕對酌情權可不時無償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獲選僱員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股份」）。授出的獎勵股份須待向各獲授人士發出的授予通知所訂明的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告歸屬。

於2019年3月12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約的條款，本公司設立信託（「信託」）並委任受託人（「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限內，本公司董事會可不時向信託注資並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或場外交易購買本公司股份。受託人持有的股份於歸屬前為不可轉讓且不具投票權。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購買了13,252,000股股份（2023年：4,047,500股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受託人持有19,984,600股股份（2023年12月31日：6,732,600股股份）。購入股份的成本於權益內確認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的股份。

於所呈列的兩個年度內，概無股份已名義上授出。有關股份須待有關表現條件及直至各自歸屬日期前需持續服務的服務條件達成後，方告歸屬，有關歸屬可最早在與相應表現條件相關的財政年度後一年4月1日發生。因此，該等股份的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至各自歸屬日期為止。

於自有關歸屬日期起至到期日期（即2029年3月27日）止的行使期間，獲授人士可行權以現金收取歸屬獎勵股份的名義收益（如有）（即該等股份於行使日期的公平值超出獎勵價格的部分）。

下表披露本年內獲授人士持有獎勵股份及其變動的詳情：

		與表現條件相關的		獎勵價格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財政年度	行使期間		於202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董事	第一批	2020年	2021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40,000	-	-	-	40,000
	第二批	2021年	2022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80,000	-	-	-	80,000
	第三批	2022年	2023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80,000	-	-	-	80,000
僱員	第一批	2020年	2021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84,500	-	-	-	84,500
	第二批	2021年	2022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81,500	-	-	-	81,500
	第三批	2022年	2023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27日	76.36	65,000	-	-	-	65,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第一批	2020年	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11日	76.36	5,000	-	(5,000)	-	-
	第二批	2021年	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11日	76.36	120,000	-	(120,000)	-	-
	第三批	2022年	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11日	76.36	120,000	-	(120,000)	-	-
總計					676,000	-	(245,000)	-	431,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431,000

授出的該等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乃利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概無獎勵股份於年內獲行使，於2023年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109.56港元。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續)

b. 股份獎勵計劃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計算獎勵股份之公平值時已使用以下假設：

	董事	僱員
現貨價	55.85 港元	55.85 港元
獎勵價格	76.36 港元	76.36 港元
預期年期	4.24 年	4.24 年
預期波幅	43.44%	43.44%
預期股息率	3.42%	3.42%
無風險利率	3.40%	3.40%
提早行使行為	獎勵價格的 280%	獎勵價格的 220%

用於計算獎勵股份的公平值的變量及假設乃依據董事的最佳估計。變量及假設的變動或會導致獎勵股份的公平值變動。預期波幅乃參考本公司股價於過往4.24年的歷史波幅釐定。

44. 退休福利計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0	273

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支付彼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為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以向彼等之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

45. 收購業務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業務收購。

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業務

收購日期	已收購公司	已收購註冊資本	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業務性質
2023年5月12日	海寧市新欣天然氣有限公司 (「海寧新欣」)(附註a)	60.00%	見下文	天然氣零售業務
2023年7月19日	江蘇大通管輸天然氣有限公司 (「江蘇」)(附註b)	-	-	天然氣零售業務

收購海寧新欣及江蘇（統稱「2023年已收購公司」）的目的為擴大本集團業務的市場佔有率。

附註a：本集團自其合營夥伴收購海寧新欣餘下60%股權，海寧新欣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此次收購代價為本集團於其一間附屬公司的5%股權。

附註b：江蘇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據此，本集團有權委任7名董事中的4名並於股東大會上擁有51%投票權。江蘇董事會負責就江蘇的融資及經營活動作出決定，此等決定需由董事會中過半數有投票權成員通過。因此，本年度本集團擁有江蘇的控制權。

同時，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與第三方就江蘇的30%股權訂立買賣協議，間接促使本集團收購江蘇的14.7%股權。於此次收購後，本集團最終實際持有江蘇的65.7%股權。

45. 收購業務(續)

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業務(續)

於收購日期，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金額如下：

	海寧新欣 人民幣百萬元	江蘇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	224	27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0	–	50
使用權資產	8	7	15
流動資產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	14	15
存貨	–	1	1
現金及現金等值	6	28	34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44)	(72)
合同負債	(2)	–	(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13)	(13)
所收購資產淨值	84	217	301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5%股權	50	–	50
於先前持有權益的公平值	34	117	15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公平值	–	28	28
非控股權益	–	72	72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84)	(217)	(301)
	–	–	–
總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5%股權	50	–	50
重新計量本集團過往持有的於一間合營企業/ 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收益(虧損)			
於一間合營企業/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公平值	34	117	151
減：股權賬面值	(24)	(124)	(148)
	10	(7)	3
因收購而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6	28	34
減：已付現金代價	–	–	–
	6	28	34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收購業務(續)

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業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乃按獨立估值師於收購日進行之估值基準達致。

計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為2023年已收購公司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溢利人民幣1,500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額包括2023年已收購公司產生的人民幣1.34億元。

倘收購2023年已收購公司於2023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將約為人民幣1,143.34億元，而年內溢利將約為人民幣77.98億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表示倘收購事項於2023年1月1日完成後本集團可能實際取得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並非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倘本集團已於2023年1月1日完成收購2023年已收購公司，於釐定本集團「備考」營業額及業績時，董事已根據公平值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46. 出售業務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日期	已出售公司	已出售註冊資本	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月19日	浙江帆倍物流有限公司	100%	9
2024年3月12日	北京通達豐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4
2024年3月22日	宣城市安捷天然氣運輸有限公司	100%	1
2024年4月19日	廣西北海順利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100%	47
2024年8月29日	襄陽新奧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100%	20
2024年11月6日	涼山州綠燃燃氣有限公司(「涼山集團」)	41%	17

涼山集團包括三間附屬公司，其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人民幣1,700萬元出售其41%股權。交易後，本集團保留涼山集團的49%股權，其公平值為人民幣2,100萬元。

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
使用權資產	21
流動資產	
存貨	3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
現金及現金等值	28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資產淨值	83
減：非控股權益	(5)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已出售資產淨值	78

46. 出售業務(續)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損益表確認之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計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於聯營公司餘下權益的公平值	21
已收代價	98
減：已終止確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資產淨值	(7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41
因出售而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以現金收取的代價	98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28)
	70

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日期	已出售公司	已出售註冊資本	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A類：			
2023年1月9日	鹽城市亭湖區新城智慧家居有限公司	100%	1
2023年4月11日	永登新奧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100%	—
2023年5月31日	好買氣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附註a)	100%	1
B類：			
2023年8月31日	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長沙集團」) (附註b)	6%	詳情見下文

附註a：本集團於期內出售相關股權給一間由王先生控制之公司。

附註b：長沙集團包括本集團的六間附屬公司及七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出售業務(續)

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續)

A類

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使用權資產	2
無形資產	47
流動資產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
現金及現金等值	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8)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已出售資產淨值	5

於損益表確認之出售附屬公司虧損計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已收代價	2
減：已終止確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資產淨值	(5)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3)
因出售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收取的代價	2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3)
	(1)

46. 出售業務(續)

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續)

B類

長沙集團在湖南省長沙市城市規劃區域經營天然氣零售業務。長沙集團的零售天然氣特許經營權已於2023年8月底前屆滿。長沙集團與相關政府部門成功續簽特許經營權，以延續特許經營權10年。

於2023年8月，本集團與一名交易對手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其於長沙集團的6%股權。本集團於出售後持有長沙集團的49%股權，故長沙集團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代價將取決於並未最終確定的價格的調整。於2023年12月31日，因而代價為暫定。代價的最終確定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47
無形資產	24
使用權資產	103
流動資產	
存貨	83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60
現金及現金等值	83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1)
合同負債	(1,242)
銀行貸款	(164)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6)
遞延收入	(38)
遞延稅項	(259)
資產淨值	2,009
減：非控股權益	(1,037)
歸屬於長沙集團擁有人之已出售資產淨值	972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出售業務(續)

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續)

B類(續)

於損益表確認之出售虧損計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公平值	863
應收暫定代價	10
減：已終止確認長沙集團擁有人應佔的資產淨值	(972)
出售長沙集團的虧損	(99)
因出售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83)

47. 承擔

a. 資本承擔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承擔	267	333
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本承擔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601	506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72	679
— 其他股本投資	2	2

b. 其他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與國際供應商有兩份長期購銷合同以採購LNG氣源。本集團有義務就已訂約但未交付的數量向供應商「照付不議」支付款項。

董事認為，簽訂及繼續持有該等合同的目的是根據本集團的預期LNG採購要求以滿足其客戶的國內天然氣需求。因此，上述合同符合自用豁免，所以自初始確認起不被視為在金融工具準則範圍內的衍生金融工具。

該等合同的LNG定價與原油或天然氣價格指數掛鉤，並以美元計價，是國際市場慣常做法。董事評估了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並認為它們與相關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和風險緊密關連。因此，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不會與該等合同分拆並不會單獨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

48.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所有持有之物業均已獲租戶承租，租賃期介乎一至二十年。就租賃應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83	62
第二年	72	15
第三年	66	15
第四年	23	13
第五年	20	13
五年後	120	56
	384	174

49.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若干資產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及其他貸款、票據融資及合約之抵押品，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項目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25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7	448
應收票據	83	586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將收取若干附屬公司工程安裝及燃氣供應費用收入之權利抵押，作為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額度之人民幣6.90億元(2023年：人民幣1.00億元)擔保。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貸款額度人民幣3.40億元(2023年：人民幣3,000萬元)。

50.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

a.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可繼續持續經營、鞏固債權人之信心、維持實體的未來發展及盡量提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回報。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項淨額(於附註40及41所披露之貸款，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及本集團之總權益。

本集團透過淨負債比率管理其資本基礎。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一次。本集團目標是淨負債比率為於100%以下，並將透過發行新債項、償還債項、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或支付股息以維持該比率於目標範圍內。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一年相同。報告期末之淨負債比率如下：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12,112	14,195
優先票據	7,420	7,728
	19,532	21,923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7,693)	(9,689)
債項淨額	11,839	12,234
總權益	51,076	48,262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a. 資本風險管理(續)

	2024年 %	2023年 %
債項淨額／總權益比率	23.2	25.3

b. 金融工具之分類

以下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434	4,434
衍生金融工具	335	25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224	21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5,295	18,640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345	4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9,754	31,826
財務擔保責任	32	37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資金管理部門透過與本集團營運單位的緊密合作，確定、評估及監察財務風險，著重於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本集團致力於盡量降低財務風險的影響，透過使用不同的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該等風險。所有衍生工具乃用作財務風險管理而非投機目的。

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訂定書面原則。本集團就若干特定範疇訂定書面政策，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及現金管理。本集團定期檢討所面臨的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變動並按內部指引及限制修訂持倉量。

本集團資金管理部門定期或按要求向財務風險管理工作組匯報，該工作組為獨立機構，可監察風險及所實施的政策以減低風險。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實體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然而，若干貸款及由本集團發行之優先票據、由本集團存置之若干銀行結餘及若干來自國際供應商的LNG採購均以外幣計值。

為降低外匯敞口，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數份外幣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如附註23所載)。

50.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 (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外幣：				
美元	210	1,287	7,420	7,728
港元	133	29	-	-

下表詳列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下，本集團對各項外幣兌人民幣匯率在合理變動範圍內之敏感度。敏感度為下列外匯匯率於報告期末之匯兌變動情況：

	美元		港元	
	2024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3年 %
外匯匯率之可能變動	5	5	5	5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倘若人民幣較外幣疲弱	(49)	(113)	5	1
—倘若人民幣較外幣強勁	49	113	(5)	(1)

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年末之固有外匯風險及不能反映年內風險，而本集團某些外匯敞口已因外幣衍生金融工具的抵銷效應而降低。

對沖外幣風險

本集團將交叉貨幣掉期及外匯遠期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中的對沖工具。本集團按個別對沖基準指定對沖外幣風險。就交叉貨幣掉期而言，本集團將合約的遠期及現貨部分分開，而被對沖項目僅按現貨匯率計量。就外匯遠期而言，本集團並不將合約的遠期及現貨部分分開，而是於對沖關係中將其整體指定。因此，被對沖項目按遠期匯率計量。

金融工具的外匯基準利差可自指定對沖工具中分開及剔除。本集團的政策為盡可能商定對沖衍生工具的年期，以配合或接近被對沖項目的年期，從而達致最佳對沖效果。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對沖衍生工具的名義值總額為13.91億美元及4.40億美元(詳情見附註23及42)。

本集團採用1:1的對沖比率，並確定外幣借款與基於其貨幣類別、貨幣金額及各自現金流量的時間的外幣衍生金融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管理(續)

對沖外幣風險(續)

下表概述對沖會計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

	平均匯率	計量無效所使用的公平值有利/ (不利)變動											作持續對沖的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名義值: 美元	名義值: 人民幣	對沖工具 的賬面值	本期 對沖工具	本期 被對沖項目	於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確認 的對沖虧損	於損益確認 的對沖無效	於其他 全面收益 確認的 對沖成本	因被對沖項目 影響損益產生 的現金流量	自對沖成本 儲備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收益	對沖無效計入 的損益項目		重新分類影響 的損益項目	
		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流量對沖															
交叉貨幣掉期	6.69	820	5,488	134	113	(72)	(12)	41	9	(37)	77	其他收益及 虧損	其他收益及 虧損以及 融資成本	31	
外匯遠期	7.12	571	4,066	95	95	(95)	-	-	-	-	-	其他收益及 虧損	其他收益及 虧損以及 融資成本	(95)	

由於外匯波動導致的交叉貨幣掉期(對沖工具)對損益的影響將會被以美元計值的債務(被對沖項目)的影響抵銷,故並無進行敏感度計算。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末,遠期匯率上升/下降2.75%(2023年:並無外匯遠期合約)會對有關年度之溢利或虧損有下列影響。該等金額指外匯遠期(「外匯遠期」)衍生合約於報告日期的公平值變動。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 倘若人民幣較美元疲弱	93	—
— 倘若人民幣較美元強勁	(94)	—
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		
— 倘若人民幣較美元疲弱	114	—
— 倘若人民幣較美元強勁	(114)	—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並無任何具體利率對沖政策,但會定期檢討市場利率,以把握潛在機會減低融資成本。因此,本集團將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適當地減低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非流動款項,應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優先票據有關(有關該等款項、貸款及票據之詳情分別見附註29、30、40及41)。

由於定期存款的期限相對較短,故此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50.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 (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管理 (續)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貸款有關(有關該等金額詳情見附註40)。董事認為，因存款性質主要屬短期並按基本穩定之市場利率計息，本集團並無與銀行存款有關之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敏感度乃根據浮動利率銀行貸款承受的利率風險而決定。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負債於整年仍為未償還，並不包括預期將資本化之利息。

	2024年 %	2023年 %
利率的可能變動	50個基點	50個基點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由於利率增加所致	(20)	(20)
—由於利率減低所致	20	20

利率之可能變動並不影響本集團兩個年度之權益。

商品價格風險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根據「照付不議」購買協議進口LNG以滿足下游客戶的需求。因此，本集團面臨常用原油／天然氣市場價格波動的風險(乃用作釐定LNG之價格)。本集團運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此重大風險敞口。該等衍生工具產生的損益取決於商品價格在任何特定範圍產生的組合回報。

衍生金融工具僅用於財務風險管理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投機用途。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察商品價格風險，並將若干衍生工具指定為很有可能進行的購買的現金流量對沖。

下表概述於報告期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尚未行使商品期權(於2024年12月後到期)及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商品期權呈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衍生金融工具」(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3)：

現金流量對沖	行使價格範圍	餘下數量 桶	對沖工具 的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計量無效所使用的公平值有利/ (不利)變動		於現金流量對沖 儲備確認的對沖 (收益)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於損益確認的 對沖無效 人民幣百萬元	於其他全面收益 確認的對沖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對沖無效計入 的損益項目	自現金流量對沖 儲備轉撥至存貨 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累計 對沖工具 人民幣百萬元	累計 被對沖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JCC期權	52.85-68.5	1,410,000	14	-	-	-	10	3	其他收益及虧損	-
布蘭特原油期權	62-85	1,740,000	(8)	-	-	-	1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商品價格風險(續)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末，相關商品價格增加／減少20%(2023年：增加／減少20%)會對有關年度之溢利或虧損有下列影響。該等金額指商品衍生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的公平值變動。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由於商品價格風險增加	(268)	(163)
—由於商品價格風險減少	267	163
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		
—由於商品價格風險增加	178	13
—由於商品價格風險減少	(192)	(13)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主要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董事並未就降低價格風險實施指定措施。

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市場價格增加或減少5%，本集團將分別確認額外收益或虧損人民幣2.22億元(2023年：人民幣2.17億元)及其他全面收益人民幣1,100萬元(2023年：人民幣1,100萬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除若干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最能代表信貸風險最大敞口以外，或將對本集團構成信貸風險最大敞口而造成財務損失為本集團所提供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惟已減低與應收貸款相關的信貸風險，因其以設備、應收款項及若干實體之股本作抵押，且若干應收款之償付由具信譽之金融機構發行的票據作擔保。

應收款及來自客戶合約之合同資產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指派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信貸審批。另外本集團亦設有其他監察程序，確保就追討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後，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就貿易結餘按重大結餘進行個別評估及餘額的撥備矩陣減值評估。

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關聯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後，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關聯公司款項獨立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亦設有其他監察程序，確保就追討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為具信譽的國際及中國銀行，以及中國政府監管的國際信貸評級組織給予高信貸評級的其他金融機構。

除存放在若干信貸評級優良的銀行之流動資金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50.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 (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財務擔保合約

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已進行減值評估，認為自財務擔保合約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概無大幅增加。因此，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的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概無虧損撥備於損益內確認。財務擔保合約的詳情載於附註52。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金融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視乎預期信貸損失評估：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預期信貸損失	總賬面值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資產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無信貸減值)	189 450	240 419
					639	65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0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無信貸減值)	320 679	1,041 691
					999	1,73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1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無信貸減值)	67 162	76 134
					229	210
受限制銀行存款	34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754	884
現金及現金等值	34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7,693	9,689
其他應收款項	22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666	858
應收貸款	22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249	245
應收款	22	不適用	(附註b)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矩陣)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無信貸減值) 信貸已減值	3,500 - 819	3,481 31 460
					4,319	3,972
應收票據	22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信貸已減值	1,129 3	1,634 8
合同資產	28	不適用	(附註b)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矩陣) 信貸已減值	866 10	651 2
					876	653

* 上文所披露之總賬面值包括交易性質應收款項及非交易性質應收款項。所有交易性質應收款項均應用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 a. 本集團會使用對手方之財務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有否重大增加，以管理內部信貸風險。

2024年

	已逾期 人民幣百萬元	未逾期/ 無固定還款期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639	63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999	99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229	229
其他應收款項	–	666	666
應收貸款	–	249	249
應收票據	3	1,129	1,132

2023年

	已逾期 人民幣百萬元	未逾期/ 無固定還款期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659	65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1,732	1,73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210	210
其他應收款項	–	858	858
應收貸款	–	245	245
應收票據	8	1,634	1,642

- b. 就應收款及合同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按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計量虧損撥備。除未償還結餘重大之債務人外，本集團按到期狀態分類，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損失。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使用債務人的賬齡評估其客戶與營運相關的減值，因該等客戶包括大量具共同風險特徵的小客戶，該等共同風險特徵反映客戶按合約條款全數支付應付金額之能力。下表提供有關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撥備矩陣評估的應收款及合同資產按存續期內預期信貸損失面臨的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信貸已減值的債務人已作出全額撥備。

50.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續)

b. (續)

總賬面值

	2024年		2023年	
	平均虧損率	應收款及合同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平均虧損率	應收款及合同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個月	0.62%	2,531	0.89%	2,330
4至6個月	7.43%	244	7.81%	420
7至9個月	8.01%	269	9.98%	264
10至12個月	8.33%	190	12.72%	154
1至2年	26.17%	710	27.22%	633
2至3年	51.85%	422	41.98%	331
		4,366		4,132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於預期存續期觀察的歷史違約率作出估計，並就毋須花費過量成本或工作量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有關分組，確保指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獲更新。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根據撥備矩陣為應收款及合同資產作出人民幣3.98億元(2023年：人民幣3.91億元)及人民幣1,800萬元(2023年：人民幣1,900萬元)減值撥備。基於信貸已減值的債務人就應收款及合同資產分別作出人民幣7.71億元(2023年：人民幣4.60億元)及人民幣1,000萬元(2023年：人民幣200萬元)減值撥備。

下表顯示已就應收款、合同資產、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關聯公司款項確認虧損撥備之對賬。

	12個月預期	存續期	存續期	總額
	信貸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信貸損失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信貸損失 (信貸已減值)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	73	103	647	823
因確認金融工具出現的變動				
— 確認減值虧損	61	133	271	465
— 撥回減值虧損	(66)	(118)	(1)	(185)
於2023年12月31日	68	118	917	1,103
因確認金融工具出現的變動				
— 確認減值虧損	19	193	301	513
— 撥回減值虧損	(43)	(142)	(2)	(187)
於2024年12月31日	44	169	1,216	1,429

本集團於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無實際機會收回款項的情況下將應收款撤銷，例如債務人已遭清盤或申請破產(以較早者為準)。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考慮本集團財務資源的持續性及可用性，包括其主要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可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現金及現金等值水平及資本擴充計劃，以應付其預期未來營運資金需求並減低現金流量水平之波動。

本集團亦善用優先票據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用作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其詳情載於附註41及40。本集團定期審視借貸之用途，確保用途合乎貸款契諾。

下表詳述本集團根據協定還款條款其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本集團或須於金融負債之最早還款日支付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列示。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浮動利率之負債利息，未貼現金額乃為於報告期末時採用的利率所產生。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項償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報告期末 之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或第一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四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五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247	-	-	-	-	-	7,247	7,24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0.69	637	-	-	-	-	-	637	637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0.06	841	-	-	-	-	-	841	84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497	-	-	-	-	-	1,497	1,497
銀行及其他貸款									
— 固定利率	2.85	5,476	574	745	-	-	-	6,795	6,705
— 浮動利率	3.10	1,203	2,986	721	337	247	277	5,771	5,407
租賃負債	3.90	224	189	152	90	80	267	1,002	862
2022年綠色優先票據	4.63	183	183	4,060	-	-	-	4,426	3,936
2020年綠色優先票據	2.63	92	92	92	92	92	3,583	4,043	3,484
財務擔保責任		178	21	50	29	9	13	300	32
		17,584	4,036	5,815	547	428	4,131	32,541	30,648
衍生產品：交叉貨幣掉期									
— 流入		(228)	(223)	(3,571)	(59)	(58)	(2,228)	(6,367)	
— 流出		216	216	3,451	58	58	2,231	6,230	
衍生產品：外匯遠期									
— 流入		(120)	(5)	-	-	-	-	(125)	
— 流出		-	-	-	-	-	-	-	
衍生產品：商品									
— 流入		(11)	-	-	-	-	-	(11)	
— 流出		313	-	-	-	-	-	313	

50.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 (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第一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四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五年內 人民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報告期末 之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171	-	-	-	-	-	8,171	8,17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14	678	-	-	-	-	-	678	675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0.14	805	-	-	-	-	-	805	80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148	-	-	-	-	-	1,148	1,148
銀行及其他貸款									
- 固定利率	3.46	6,858	319	1,428	143	137	71	8,956	8,740
- 浮動利率	3.54	2,173	1,817	1,130	157	166	378	5,821	5,455
租賃負債	3.84	177	148	117	96	83	333	954	803
2022年綠色優先票據	4.63	180	180	180	3,971	-	-	4,511	3,871
2020年綠色優先票據	2.63	102	102	102	102	102	4,074	4,584	3,857
財務擔保責任		100	14	14	23	23	83	257	37
		20,392	2,580	2,971	4,492	511	4,939	35,885	33,562
衍生產品：交叉貨幣掉期									
- 流入		(142)	(137)	(134)	(2,926)	-	-	(3,339)	
- 流出		143	142	143	3,028	-	-	3,456	
衍生產品：商品									
- 流入		(197)	(28)	-	-	-	-	(225)	
- 流出		5	-	-	-	-	-	5	

上述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金額是本集團在被有關擔保的交易方申索該款項時，其根據悉數擔保金額安排可能須償還的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末之預測，本集團認為須根據安排支付款項的可能性不大。然而，該估計可能存在變數，取決於持有財務應收賬款之交易方蒙受信貸損失而根據有關擔保作出申索之可能性。

上述計入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於浮動利率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有差異時變動。

於報告期末之財務擔保合約屆滿期間如下：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屆滿期	人民幣百萬元	屆滿期
就向合營企業授出貸款額度 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300	2032年	257	2032年

50.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d.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礎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其以下之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335	258	第二級	就掉期及遠期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法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乃基於遠期價格和 合同價格，按反映相關交易方信貸風險或 自身信貸風險(倘適用)之貼現率貼現 就期權使用Black-Scholes模型 公平值按行使價格、商品價格、到期時間、 波幅及無風險利率估算
上市股本證券，上海公用股權	260	148	第一級	公平值乃基於活躍市場上的買入價而釐定
非上市理財產品	–	100	第三級	現金流量貼現法 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預期可收回金額，按 反映交易方信貸風險之貼現率貼現而估計
中石化銷售1.13%股權	4,170	4,170	第三級	公平值按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及流動性 折讓率估算
其他非上市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4	16	第三級	公平值基於已在市場交易的類似資產之價格 倍數
非上市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43	139	第三級	公平值基於投資對象持有的相關資產及負債 之公平值
上市股本證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81	80	第一級	公平值乃基於活躍市場上的買入價而釐定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345	49	第二級	就掉期及遠期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法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乃基於遠期價格和 合同價格，按反映相關交易方信貸風險或 自身信貸風險(倘適用)之貼現率貼現 就期權使用Black-Scholes模型 公平值按行使價格、商品價格、到期時間、 波幅及無風險利率估算
財務擔保	46	46	第三級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 公平值乃基於信貸評級、預期違約率及預期 回收率

50. 資本管理及金融工具 (續)

d.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續)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礎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續)

本集團於中石化銷售的1.13%股權根據第三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的金額於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1.70億元。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流動性折讓率。流動性折讓率越高，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就越低。於2024年12月31日，如流動性折讓率上升/下降5%，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的情況下，該等投資的公平值將下降/增加人民幣2,600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上市理財產品的投資成本分別增加及減少人民幣157.05億元及人民幣158.05億元。本年度並無發現上述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成本減少人民幣1,000萬元。上述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為人民幣200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人民幣100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成本增加人民幣100萬元。上述投資的公平值收益為人民幣300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人民幣100萬元)。

年內，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i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礎以非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除下表所述詳情外，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24年		2023年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公平值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公平值 人民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貸款	6,705	6,460	8,740	8,419
優先票據	7,420	7,104	7,728	7,200

上表中，除所披露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公平值屬第三等級公平值外，其餘所披露之公平值屬第二等級公平值。優先票據的公平值基於場外市場的報價。其餘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公平值，參考於報告期末屆滿期相若的貸款的市場利率以及相關集團實體的信貸風險以貼現現金流量技術計算。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所致，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0)	租賃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5)	優先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1)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14,195	803	7,728	995	23,721
融資現金流量	(2,083)	(171)	(388)	(4,636)	(7,278)
外匯換算	-	-	113	-	113
新訂租賃	-	241	-	-	241
出售租賃負債	-	(11)	-	-	(11)
已付股東股息	-	-	-	3,015	3,015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709	709
利息開支	-	-	14	836	850
購回優先票據收益淨額	-	-	(47)	-	(47)
於2024年12月31日	12,112	862	7,420	919	21,313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0)	租賃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5)	優先票據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41)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827	375	8,965	1,438	21,605
融資現金流量	3,554	(140)	(1,202)	(5,191)	(2,979)
出售附屬公司	(200)	-	-	-	(200)
出售租賃負債	-	(27)	-	-	(27)
外匯換算	14	-	170	-	184
新訂租賃	-	595	-	-	595
已付股東股息	-	-	-	2,977	2,977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879	879
利息開支	-	-	22	892	914
購回優先票據收益淨額	-	-	(227)	-	(227)
於2023年12月31日	14,195	803	7,728	995	23,721

附註：金額包括應付利息、應付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之非交易性應付款。

52.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29、30、31及46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若干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性質		
聯營公司：		
—銷售燃氣予	2,226	2,637
—銷售材料予	171	120
—採購燃氣自	1,246	1,657
—採購設備自	1	5
—收取貸款利息自	1	2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自	40	74
—支付按金利息予	2	1
—提供支援服務予	15	12
—提供支援服務自	10	8
—提供工程安裝服務予	88	9
—繳付貸款利息予	2	2
—提供培訓服務予	1	1
—提供電子業務服務予	-	1
合營企業：		
—銷售燃氣予	3,642	3,744
—銷售材料予	373	374
—採購燃氣自	4,836	5,565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予	23	190
—收取貸款利息自	12	16
—繳付貸款利息予	1	3
—提供支援服務予	87	80
—提供支援服務自	133	134
—採購設備自	55	37
—支付按金利息予	1	1
—提供建設服務自	6	28
—提供行政服務自	80	51
—提供技術服務自	6	17
—提供工程安裝服務予	107	29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自	75	62
—提供節能技術服務予	2	1
—提供電子業務服務予	-	1
—提供培訓服務予	3	3
—出租物業予	4	5
—租賃物業自	1	1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 關聯方交易 (續)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性質 (續)		
由王先生控制之公司：		
獲得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交易：		
— 採購設備自	335	216
— 提供建設服務自	1,193	903
—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自	247	260
— 採購天然氣自	1,675	1,709
— 提供LNG接收站使用服務自	415	439
— 提供物流服務予	—	2
— 提供風險預防服務自	94	—
獲得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要求之交易：		
— 銷售燃氣、汽油及柴油予	7	16
— 銷售材料予	57	46
— 提供工程安裝服務予	57	18
—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	21	16
—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予	1	1
— 出租物業予	6	27
— 租賃物業自	6	5
— 提供行政服務自	50	52
— 提供支援服務予	52	57
— 提供外包服務自	26	10
— 提供電子業務服務自	45	44
— 提供技術服務予	59	54
— 提供節能技術服務予	17	14
— 收取貸款利息自	3	6
— 提供培訓服務予	8	17
— 購買股權自	10	—
— 出售股權予	—	1
— 提供物流服務予	56	—

於2024年1月1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的一名重大股東訂立一份背對背代理協議，據此，重大股東同意代表本公司按市場價格採購天然氣，不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透過該代理協議，本公司於期內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約人民幣54.89億元的天然氣。

除上述交易外，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與一間合營企業就使用LNG供應船訂立為期10年的租賃協議，將於2032年到期，每日費用為人民幣150,000元，每月支付。於2024年12月31日，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3.33億元及人民幣3.42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75億元及人民幣3.79億元）。

本公司於2022年5月17日及2020年9月17日發行優先票據。該等債務之條款及條件要求王先生及其聯屬公司保留若干本公司之股權比率，否則本公司將須償還或以約定價格購回所有未到期債務。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董事（亦為主要管理人員）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於附註11有所披露。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24年12月31日，合營企業已動用的擔保融資額度為人民幣3.00億元（2023年：人民幣2.57億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為人民幣4,600萬元（2023年：人民幣4,600萬元），賬面值為人民幣3,200萬元（2023年：人民幣3,700萬元）。

5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ENN G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ENN Gas」)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北京新奧華鼎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3,800,000美元	100.00%	100.00%	零售燃氣管道、相關物料及設備
常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美元	60.00%	60.00%	管道燃氣銷售
常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60.00%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泉州市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50,000,000元	60.00%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管道燃氣銷售
晉江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60.00%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管道燃氣銷售
洛陽新奧華油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60,000,000元	70.00%	7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管道燃氣銷售
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60.00%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管道燃氣銷售
肇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2,700,000元	100.00%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管道燃氣銷售
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美元	70.00%	70.00%	管道燃氣銷售
青島新奧新城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839,000,000美元	90.00%	90.00%	管道燃氣銷售
浙江新奧智能裝備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	100.00%	燃氣管道及智能設備零售
新奧泛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3,000,000元	100.00%	100.00%	泛能解決方案及營運服務
新奧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22,230,000美元	100.00%	100.00%	運輸燃油產品及燃氣
新奧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30,200,000美元	100.00%	100.00%	批發及零售LNG及CNG、燃氣管道設施、燃氣設備、器具及其他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新奧液化天然氣貿易有限公司 (「新奧液化天然氣貿易」)	香港	1,000港元	100.00%	100.00%	採購及銷售 LNG
新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2,600,000,000元	100.00%	100.00%	根據中國銀監會頒發的金融 許可證提供財務服務並擔 任本集團財務公司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620,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採購壓縮管道燃氣、投資於 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管道 燃氣銷售
新奧新能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新奧(中國)」)*	中國	431,778,124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89,333,900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 管道燃氣銷售
廊坊新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8,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燃氣管道及智能設備零售
舟山新奧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00%	100.00%	批發及零售 LNG 及 CNG、燃 氣管道設施、燃氣設備、器 具及其他
淮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20,000,000元	100.00%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 管道燃氣銷售
寧波城際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00%	100.00%	採購及銷售 LNG
ENN Global Trading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採購及銷售 LNG

* 外資企業

5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除ENN Gas、新奧液化天然氣貿易及新奧(中國)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除ENN Gas(主要於香港營運)外，上表所有附屬公司分別主要在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營運。董事認為，本公司上表所列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要影響。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附屬公司擁有對本公司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5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376	11,277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4,663	3,954
衍生金融工具	139	27
	16,178	15,258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172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284	2,178
現金及現金等值	164	190
	4,620	2,36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0	5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53	1,313
銀行貸款	3,000	3,77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負債	4	8
	5,847	5,154
流動負債淨值	(1,227)	(2,7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951	12,47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7	117
儲備	7,414	4,622
總權益	7,531	4,739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6
優先票據	7,420	7,728
	7,420	7,734
	14,951	12,473

合併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權益變動表如下：

	根據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的						總額
	股本	股份	股份溢價	對沖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7	(168)	64	(116)	143	3,216	3,256
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2)	-	4,664	4,662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附註43)	-	-	-	-	7	-	7
就股份獎勵購回股份	-	(229)	-	-	-	-	(22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附註39及43)	-	-	28	-	(8)	-	20
股息分派(附註13)	-	-	(64)	-	-	(2,913)	(2,977)
於2023年12月31日	117	(397)	28	(118)	142	4,967	4,73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6	-	6,396	6,472
就股份獎勵購回股份	-	(665)	-	-	-	-	(665)
股息分派(附註13)	-	-	(28)	-	-	(2,987)	(3,015)
於2024年12月31日	117	(1,062)	-	(42)	142	8,376	7,531

附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收入(主要來自股息收入)為人民幣63.76億元(2023年：人民幣52.10億元)。

55.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件

於2025年3月18日，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的股東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新奧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新能(香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在達成若干先決條件的情況下，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25年修訂版)第86條通過計劃安排(「計劃」)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方案向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所持有的股份除外)(「計劃股份」)的註冊持有人(「計劃股東」)提呈建議。達成若干條件且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且計劃股東將就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獲得2.9427股新奧股份新發行H股及由要約人支付的現金代價24.50港元。

除上述披露外，自報告期間結束後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於2024年12月31日亦無重大或有負債。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期31樓3101-04室

電話 ● (852) 2528 5666
傳真 ● (852) 2865 7204
網址 ● www.ennenergy.com
電子郵箱 ● enn@enn.cn